



第30届会议 精选决定和文件





第30届会议 精选决定和文件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14-20 Port Royal Street
Kingston, Jamaica, West Indies
Tel: +1-876-922-9105
Fax: +1-876-922-0195
www.isa.org.jm

Copyright ©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2025

目錄

大会

ISBA/30/A/2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报告

ISBA/30/A/4

国际海底管理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
海洋科学的研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SBA/30/A/5-ISBA/30/C/8

与企业部有关的活动的报告

ISBA/30/A/7*

改组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

ISBA/30/A/7/Rev.1

改组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

ISBA/30/A/8-ISBA/30/C/12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ISBA/30/A/1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

ISBA/30/A/13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指定11月1日为国际深海海底日的决定

ISBA/30/A/14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的声明

理事会

ISBA/30/C/2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

ISBA/30/C/2/Add.1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

ISBA/30/C/2/Add.2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

ISBA/30/C/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

ISBA/30/C/4/Add.1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

ISBA/30/C/5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

ISBA/30/C/5/Add.1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

ISBA/30/C/6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应印度政府请求延迟放弃时间表的决定

ISBA/30/C/7

关于放弃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在其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三分之二的报告

ISBA/30/C/9

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以及有关事项

ISBA/30/C/10

理事会2024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

ISBA/30/C/11

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运作

ISBA/30/C/13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7款的规定进行选举,以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一个空缺

ISBA/30/C/14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应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的请求延迟放弃时间表的决定

ISBA/30/C/15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应波兰政府请求延迟放弃时间表的决定

ISBA/30/C/16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

ISBA/30/C/17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运作的决定

ISBA/30/C/18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继续拟订与开发有关的规则、条例和程序以解决剩余主要未决事项的专题办法的决定

ISBA/30/C/19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的决定

ISBA/30/C/20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通过用于拟定、确立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订正标准化程序的决定

ISBA/30/C/21

用于拟定、确立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程序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2025年8月21日至25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项目8

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
提交的年度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 条第4款提交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大会。它介绍了海管局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的工作情况。它还介绍了《公约》和相关法律文书情况、“区域”现状、海管局预算缴款情况、“区域”内勘探合同现状，并概述了海管局上届会议的主要成果和其他值得注意的信息。本报告应与秘书长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海洋科学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¹一并阅读。

二. 海管局成员

2. 《公约》所有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²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约》有170个缔约方(169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因此海管局共有170个成员。圣马力诺于2024年7月19日成为《公约》缔约国，此后成员组成一直未变。截至2025年3月31日，《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

* ISBA/30/A/L.1。

¹ ISBA/30/A/4。

² 根据《公约》第一五六条第2款。



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共有 153 个缔约方。过去 30 年来，缔约方接近普遍的情况使第十一部分制度得到了加强。

3. 海管局有 17 个成员在《1994 年协定》通过之前已成为《公约》缔约方，但尚未成为《协定》缔约方，分别是：巴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苏丹。

4. 联合国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和《1994 年协定》规定，《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条款须作为单一文书一并予以解释和适用。如《1994 年协定》与《公约》第十一部分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协定》的规定为准。尽管尚未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方的海管局成员可以参与海管局根据《协定》各项安排所开展的工作，但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方之后，这些国家目前面临的任何不一致之处将消除。秘书长鼓励这些国家尽早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国。秘书处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向这些国家分别发出了普通照会。

三. “区域”

5. 《公约》将“区域”定义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因此，确定“区域”的精确地理边界取决于对国家管辖范围界限的划定，包括划定从领海基线起算延伸到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界线。

6. 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各沿海国均有义务将海图或地理坐标表适当公布，对于标明大陆架外部界线的图表，沿海国有义务将此类图或表的一份副本交存海管局秘书长。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下列 17 个海管局成员已向秘书长交存了此类海图和坐标表：澳大利亚、佛得角、库克群岛、科特迪瓦、法国(涉及瓜德罗普岛、法属圭亚那、凯尔盖朗群岛、马提尼克岛、新喀里多尼亚、留尼汪岛以及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加纳、爱尔兰、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纽埃、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和图瓦卢。

7. 秘书长敦促所有沿海国在依照《公约》有关条款确定各自 200 海里及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线之后，尽快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表。了解 200 海里以内和以外大陆架所有区域的精确划界，对于有把握地确定“区域”的地理界限至关重要。秘书处每年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相关方面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表。上一次照会于 2025 年 1 月 29 日发出。

四. 常驻海管局代表处

8.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下列设有常驻海管局代表处的成员任命并委派了 8 名新的常驻海管局代表：塞浦路斯、印度、意大利、墨西哥、瑙鲁、西班牙、津巴布韦和欧洲联盟。

9. 此外，在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3 个成员国政府首次任命了常驻海管局代表，从而设立了常驻海管局代表处。2024 年 6 月 21 日，哈罗德·阿德莱·阿杰曼被委派为加纳常驻海管局首席代表。2024 年 6 月 27 日，侯赛因·阿图曼·卡坦加被委派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海管局首席代表。2024 年 7 月 29 日，菲利波·塔拉基尼基尼被委派为斐济常驻海管局首席代表。

1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有以下 42 个成员设有常驻海管局代表处：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和欧洲联盟。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1. 大会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通过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生效。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议定书》缔约方总数仍为以下 48 个：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立陶宛、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王国、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另有以下 10 个国家已签署但尚未批准《议定书》：巴哈马、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耳他、纳米比亚、北马其顿、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苏丹。

12. 大力鼓励尚未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海管局成员采取必要步骤，尽早成为缔约方。为此，秘书处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

六. 行政事项

A. 秘书处

13. 秘书处是海管局的主要机关之一。依照《公约》第一六六条，秘书处由秘书长和海管局所需工作人员组成。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秘书处的常设员额数为 56 个(33 个专业人员、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21 个一般事务员额)，由分属 21 个不同国籍的工作人员任职。秘书长致力于保持整个组织的性别均等：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秘书处 57% 的工作人员为女性。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在 Inspira 平台、海管局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上公布了 17 个职位空缺和 6 个临时职位空缺，共吸引了 1 363 人申请。这些空缺员

额正处于征聘和入职过程的不同阶段。有 10 名工作人员任满离职。雇用了 29 名国际咨询人和 50 名当地个体订约人，为会议、方案和业务提供支持。

B. 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

15. 海管局适用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海管局签署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自 2013 年 1 月起生效。

16. 作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参加者，海管局协助和参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并使用共同制度的服务和工具，如 Inspira 平台，进行工作人员职位叙级、征聘、证明人核查、绩效管理和强制性培训课程。海管局还协助并使用安全和安保部以及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服务。

七. 财务事项

A. 预算

17.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采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数额为 26 427 000 美元的预算。³

B. 缴款情况

18. 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在海管局从其他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支付其行政费用之前，海管局的行政费用由其成员分摊。为此目的而使用的分摊比额表以联合国经常预算所用的分摊比额表为依据，按成员构成的不同加以调整，最高分摊率为 22%，最低分摊率为 0.01%。

19. 自 2013 年以来，海管局还采用了费用回收制，要求承包者每年为海管局向其提供的服务支付管理费用。在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预计管理费用约占海管局收入的 18%。

2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收到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应向 2025 年预算缴纳的摊款总额的 57%。截至同日，成员国以往各期(1998-2024 年)的未缴摊款为 604 854 美元。海管局定期向成员国发出通知，提醒各国缴纳拖欠款项。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的规定，海管局成员拖欠的摊款数额一旦等于或超过该成员前两年应缴摊款总额，该成员即丧失表决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海管局有以下 44 个成员拖欠摊款两年或两年以上：安哥拉、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北马其顿、巴布亚新几内亚、

³ ISBA/29/A/11。

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巴勒斯坦国、苏丹、东帝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21.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周转基金余额为 756 808 美元，而核定数额为 825 000 美元。

C.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22. 2002 年为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的参与费用而设立了自愿信托基金。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基金自设立以来共收到捐款 1 606 837 美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下国家提供了捐款：中国(20 000 美元)、法国(42 977 美元)、爱尔兰(21 440 美元)、荷兰王国(47 435 美元)和菲律宾(28 547 美元)。截至同日，该基金余额为 17 216 美元。

D. 理事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23. 大会在 2017 年第二十三次会议上，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理事会成员参加理事会为拟订“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而举行的额外会议，以确保包容性参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荷兰王国(31 612 美元)和葡萄牙(10 240 美元)提供了捐款。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基金自设立以来共收到捐款 244 084 美元。截至同日，该基金余额为 3 071 美元。

E. 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

24. 2022 年 8 月 3 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设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这一多捐助方信托基金旨在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的研究，以造福人类。它还旨在推动开展与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确定的优先需求相一致的专门能力建设方案和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国(20 000 美元)、法国(21 402 美元)、爱尔兰(154 586 美元)和摩纳哥(20 414 美元)向该基金提供了捐款。

25. 该基金董事会分别于 2024 年 7 月和 11 月举行了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董事会核准了对以下项目的财政支持：“蓝衣女性”海洋科学培训机会；从表层到深层：培养莫桑比克初级海洋专业人员关于深海的素养；妇女参与科学考察；深海采矿所致沉降物烟缕的适应性管理方法；为加强小型底栖动物研究方面的能力和知识共享与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合作开展的 MeioScool 项目。

F. 用于为海管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

26. 海管局接受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的预算外资金，用于支助不由海管局核定预算供资的活动。这些可能是支持多年期方案或项目的一次性捐助或资金，按照与捐助方商定的条件，包括报告和审计要求，予以使用。

27. 2018 年 3 月，秘书长设立了一个多捐助方信托基金，为海管局的活动提供预算外支助。该基金根据《海管局财务条例》条例 5.5 设立，并按照《财务条例》进行管理。自成立以来，该基金已筹集 2 565 178 美元，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净余额为 613 226 美元。此外，欧洲联盟向可持续海底知识倡议项目捐款 381 352 美元。

八.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

28.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收藏了大量的资源和出版物，这些资源和出版物对于了解“区域”法律制度至关重要。它满足成员、常驻代表处和研究人员的各种需要，为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支助。该图书馆负责海管局正式文件的存档和分发，并管理其出版物方案。此外，它还建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数字图书馆(可通过 www.isa.org.jm/satya-n-nandan-library/访问)。该资料库收藏了大量与《公约》有关的文件和海管局出版物，其中包括超过 15 843 份全文文件、2 416 篇专著、5 631 个书目记录和 50 种特别策划的电子资源的链接。该图书馆继续致力于通过战略预算管理优化其资源，并开展在线研究、图书采购以及与机构合作伙伴的合作。作为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团购联盟的成员，它与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一道，简化电子信息采购，提高资源管理效率，并增加培训机会。

九. 海管局往届会议

A. 第二十九届会议

29.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在金斯敦举行。由于海管局东道国牙买加庆祝解放日，8 月 1 日没有举行会议。阿马拉·索瓦(塞拉利昂)担任临时主席主持会议。多米尼加共和国、瑙鲁和葡萄牙代表当选为副主席。

30.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的年度报告。大会核准了 14 项观察员地位申请。大会通过了经延长的海管局 2019-2025 年高级别计划，以符合大会 2024 年 7 月将海管局战略计划延长两年以涵盖 2019-2025 年期间的决定。

31. 大会决定将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定期审查“区域”国际制度的问题推迟到 2025 年 7 月第三十届会议审议。大会赞赏地收到新聘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第一次报告，并通过了关于海管局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大会决定不将关于海管局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一般政策提案推迟到第三十届会议审议，并表示注意到理事会主席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的声明。

32. 大会选举莱蒂西亚·卡瓦略(巴西)为秘书长，任期四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3. 大会选出理事会 18 个成员以填补空缺，任期四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4. 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分两期举行：第一期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9 日举行，第二期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举行。

35. 在第一期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奥拉夫·米克勒比斯特(挪威)为理事会主席。巴西、印度和乌干达代表当选为副主席。

36. 理事会按照 2022 年 11 月通过的路线图和 2023 年 7 月的理事会决定，继续优先开展关于规章草案的工作。在第一期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介绍了规章草案的综合案文，以及一份暂定文件、一份提案汇编及一份环境标准和准则汇总表。
37. 在第一和第二期会议期间，理事会对综合案文进行了一读，在处理未决专题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通过若干闭会期间工作组开展了重要工作，在合同财务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协调人和报告员的支持下，就规章草案的具体方面举行了专题讨论，并在理事会主席主持下，根据综合案文进行了详细的案文讨论。
38. 在第二期会议期间，理事会核可了关于在 2025 年第三十届会议上继续就规章草案及相关标准和准则开展工作的订正路线图。
39. 理事会核准了海管局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并表示注意到：关于勘探合同现状和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报告；关于与奥斯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合作的报告；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NORI-D 合同区发生的事件的报告。理事会选出一个新成员，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一个空缺。理事会还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法技委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关于放弃与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和日本金属与能源安全组织签订的勘探合同所涉区域的报告。
40. 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之一是核准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地球系统科学组织提交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地球系统科学组织提交的请求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报告。理事会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23 年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和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第一次报告。理事会还表示注意到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并就海管局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预算和同一财政期间海管局预算摊款分摊比额表通过了一项决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了秘书长候选人提议名单。

B. 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

41. 在 2025 年 3 月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理事会选举邓肯·穆胡穆扎·拉基(乌干达)为主席。巴西、法国和新加坡代表当选为副主席。
42. 根据理事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核可的用以指导其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工作的订正路线图([ISBA/29/C/9/Add.1](#)，附件三)和主席 2025 年 1 月 28 日的简报，理事会主席介绍了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规章草案订正综合案文和订正暂定文件，以及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最新提案汇编。主席还就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工作方式提出了建议。
43. 理事会以开发规章草案为重点开展了工作，并取得了显著进展，推进到规章草案第 55 条。另外，各工作组在上午和午休时间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就一个悬而未决的概念专题进行了专题讨论。理事会按照订正路线图的设想，利用秘

书处应一些代表团的请求编写的标准和准则清单，就标准和准则问题进行了高
级别讨论。

44. 理事会欢迎主席提出的关于增加一种工作方式，即设立主席之友小组的提
案。会议结束时，与会者商定继续开展闭会期间工作，并在 2025 年 7 月下次
会议上继续开展工作，以完成对订正综合案文的审读以及对标准和准则的讨论。

45. 理事会审议了题为“进一步审议如果开发申请在理事会完成与开发有关的
规则、规章和程序前提交，理事会可采取的行动”的项目，一个代表团在该项
目下提交了一份解释性非文件，题为“根据《1994 年协定》第 15(c)段审议和暂
时核准开发工作计划申请的拟议程序”。

46. 理事会核准延迟印度政府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的第二次放弃时间表。

47. 秘书长向理事会通报了金属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宣布其子公司已启动根据
1980 年《美利坚合众国深海海底硬矿产资源法》申请商业开采许可证的程序的
情况。有代表团表示充分支持海管局的专属管辖权，并充分支持海管局按照
《公约》和《1994 年协定》制定关于开发的规章。

十. 企业部的运作

48. 正在继续开展非常重要的工作，以便按照《1994 年协定》设想的逐步进程
使企业部投入运作。

49. 企业部是海管局的机关，受托在理事会的指示和控制下，代表海管局成员
直接在“区域”内开展活动，包括运输、加工和销售从“区域”内开采的矿物。
企业部一旦全面运作，将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采矿方面发挥关键
作用，因为该部将能够在保留区开展此类活动。根据《1994 年协定》，在理事会
决定企业部应独立运作之前，由秘书处通过企业部临时总干事履行该部的一些
职能。

50. 伊登·查尔斯在 2025 年 1 月获委任为企业部临时总干事后，一直按照
《1994 年协定》的规定履行其任务，以及理事会指示并属于其职权范围的其他
职能。这包括履行《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节所列职能，并除其他外参加：作
为规章草案谈判一部分的理事会会议、理事会全体会议和理事会所设工作组的
其他会议、闭会期间非正式工作组、在总部和外部举行的有担保国和承包者等
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双边会议以及大会会议。查尔斯先生在海管局第二十九届会
议期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了第一次报告。⁴

51. 临时总干事一职设在海管局总部，在行政上向秘书长报告工作，同时对理
事会和大会负责。临时总干事将在 2025 年 7 月海管局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向理
事会和大会提交第二次报告。

⁴ ISBA/29/A/6-ISBA/29/C/12。

十一. 探矿和勘探合同现状

52. 关于 Argeo Survey AS 公司(Argeo 公司)2023 年 4 月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4 条在大西洋中脊进行的探矿，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Argeo 公司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提交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收集到的所有数据都已提交海管局。Argeo 公司 2024 年未进行其他探测。

53.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30 份勘探合同已生效(19 份为多金属结核合同、7 份为多金属硫化物合同、4 份为富钴铁锰结壳合同)。每个承包者必须至迟于每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长提交年度报告。报告涵盖合同规定的活动方案。2024 年，秘书处收到关于 30 份勘探合同的 30 份年度报告。承包者为履行提供培训方案并为其供资的义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了 83 个新的培训机会。

54. 承包者还必须提交关于其活动的五年期定期报告。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马拉瓦研究和勘探有限公司(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新加坡大洋矿产有限公司(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及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提交了五份定期审查报告。这些定期报告正在接受评价，预计将于 2025 年 7 月完成。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进行了两次检查。第一次检查是针对马拉瓦研究和勘探有限公司进行的，目的是评估承包者在第二个五年期内根据合同开展的活动，并了解承包者如何处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后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56. 第二次检查是针对大韩民国政府的三份合同进行的，主要目的是评估在年度报告、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问题和建议的回复、技术开发、数据管理和未来勘探战略等具体领域的表现。

57. 在 2025 年 3 月的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查了上届会议确定的需要特别注意的 8 个承包者的回复。法技委注意到，虽然一些承包者提供了令人满意的回复，但另一些承包者需要进一步澄清和审查。为此，将通过秘书处并按照 ISBA/29/LTC/6 号文件中规定的方式，邀请相关承包者于 2025 年 5 月与法技委进行虚拟意见交流。目的是按照这些方式，促进就持续令人关切的问题详细交换意见，并增进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相互了解和期望。法技委将于 2025 年 7 月向理事会报告意见交换的结果。

58. 自 2017 年以来，秘书长与承包者举行了 7 次年度协商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分享深海勘探的最佳做法。这也为讨论海管局在全球范围内的作用以及争取承包者对海管局方案工作的支持与合作提供了机会。

59.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通过与大韩民国政府和韩国海洋科学技术院合作，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第七次年度协商。48 名承包者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讨论了理事会在推进“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对可能不遵守规章的承包者的查明和评估、企业部与承包者之间可能开展

的合作以及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在合同管理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与会者还讨论了若干承包者的优先事项和所面临挑战、数据管理和加强承包者之间的合作、培训以及建立深海生物库等环境举措。

60. 下一次年度协商将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印度果阿举行，由秘书处和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联合主办。

61. 在 2025 年 3 月的理事会会议期间，秘书长举行了两次对话，一次是与承包者的对话，另一次是与担保国的首次对话。参与者欢迎秘书长采取的这些举措。在秘书长与承包者的对话中，参与者提出的关切包括：规章草案的拟订进展缓慢，需要加强这方面的闭会期间工作，并需要对规章草案中有争议的问题作出法律澄清。参与者还提到其他专题，包括支持承包者与电缆所有者和参与“区域”内海底电缆安装的承包者进行接触、承包者对深海勘探、科学和技术开发所作贡献的可见度以及即将延期的勘探合同。

62. 在与担保国的对话中，讨论的重点包括规章草案谈判的步伐、在秘书处和担保国之间建立结构化信息共享程序、需要加强担保国有效履行义务的能力以及为担保国建立专门论坛以促进交流想法和解决共同关切的问题。

十二. 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合作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管局继续与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合作，推动共同努力，以加强支持“区域”内活动的技术能力。作为这项合作的一部分，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行了技术需要评估。此外，秘书处在金斯敦海管局总部接待了来自尼泊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国家专家和研究员。2025 年 2 月 5 日，秘书长与技术库执行主任举行了双边会议，探讨将伙伴关系扩大到当前重点领域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机会。

64. 秘书长和秘书处继续就共同关心的事项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展合作。秘书长与 19 个缔约国举行了双边会议，并与秘书长办公厅、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大会主席办公室、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进行了接触。此外，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保持交流。秘书长还与成员国、区域集团和利益集团包括非洲国家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非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加勒比共同体、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以及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举行了情况通报和协商。这些接触加强了海管局在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的关键作用，并为按照《公约》和国际法加强合作以履行海管局任务提供了平台。

65. 秘书处还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海洋网络的工作，参加了一系列技术会议，并协助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组办区域讲习班，以促进更好地了解《<联合国海洋

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并为该协定生效做准备。

66. 秘书处积极参与了 2025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进程，为各海洋行动专题小组的概念文件提供了投入。秘书处将参加题为“联合国海洋网络作为动员多边海洋行动和扩大集体影响以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机制”的会外活动。

67. 秘书长将参加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生效及召开《协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4月 4 日至 25 日)和第三十五次公约缔约国会议(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秘书长还将为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将聚焦主题“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新的发展、办法和挑战”)和 2025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作出贡献。

68. 鉴于彼此共同关心的领域，海管局和作为海管局观察员的非洲联盟就双方合作的正规化进行了交流。2022 年 7 月 29 日，理事会核准了海管局与非洲联盟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并计划在 2025 年下半年签署该备忘录。

69. 2023 年 7 月 20 日，理事会核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与海管局之间的合作协定。随着全球对海底资源的兴趣日益增大，该协定使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正规化，并突出表明双方共同致力于通过维护国际劳工标准促进体面工作，并确保在与海底有关的作业中保护工人的职业安全和健康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它还有助于追求公正的过渡，支持新的海运业社会契约。⁵ 考虑到目前新技术的发展可能会带来新的工作场所危险和风险，而现有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可能尚未对此加以应对，这一点特别重要。在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举行的一个虚拟仪式上，劳工组织总干事和秘书长签署了该协定。

70. 鉴于海管局和粮农组织有许多共同关心的领域，双方就可否将其合作正规化进行了交流。2024 年 3 月 28 日，理事会核准了两个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理事会还请秘书长签署该备忘录，并确保与粮农组织适当协调各自任务范围内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政策措施，以实现该备忘录的目标。签署仪式将在 2025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上举行。

十三. 科学与政策的接口

A.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71. 在 2024 年 7 月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通过并建议理事会审议用于拟定、确立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程序订正草案

⁵ 更多详情见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劳工组织在‘区域’内活动方面的权限”，海管局技术研究报告第 26 号(2021 年，金斯敦)。可查阅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3/04/ISA_Technical_Study_26.pdf。

(ISBA/29/C/10)。在同届会议上，法技委还通过了关于拟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以支持标准化程序和模板的技术指导的建议。⁶ 2024年7月，理事会审议了法技委在 ISBA/29/C/10 号文件中建议的标准化程序订正草案。理事会在其 ISBA/29/C/24 号决定中邀请海管局成员国和观察员在该决定通过后 90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供法技委审议，并请法技委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订正文件。

72. 在 2025 年 3 月的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 9 个成员国和 2 个观察员提交的书面意见，包括 3 个成员国联合提交的意见，订正了 ISBA/29/C/10 号文件所载标准化程序。法技委建议理事会审议并通过经订正的标准化程序，同时指出，该文件将需要与通过后的规章草案保持一致。

73. 关于在理事会确定的优先区域拟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一事，海管局将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在中国青岛召开一次科学讲习班，讨论制定印度洋“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重点是大洋中脊和中印度洋海盆。该讲习班将与中国深海事务局、中国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和环印度洋联盟秘书处合作举办。根据海管局与环印度洋联盟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向来自环印度洋联盟和海管局成员国的 5 名与会者提供了财政支助。

B. 环境阈值

74. 在 2025 年 3 月举行的会议期间，法技委表示注意到闭会期间专家组各分组在制定毒性、再悬浮沉积物的湍流和沉降以及水下噪音和光污染的环境阈值方面取得的进展。该专家组报告草案的定稿将继续是法技委的一项优先工作，以期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发布草案供利益攸关方协商，之后法技委将审查收到的所有意见并向理事会报告。

C. 深数据

75. “深数据”数据库继续作为共享“区域”数据的主要全球在线平台。根据 FAIR 原则(可查询、可获取、可互操作和可重复使用),“深数据”提供对非机密勘探数据的开放访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平均每月有 8 000 名访客，与 2024 年 3 月 31 日终了的更早年度期间平均水平相比增长了 40% 以上。提高数据质量仍然是一个关键的优先事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增加了 80 个新描述物种的分类数据，进而提高了生物记录的质量。通过开发交互式看板和教程视频，进一步支持了公众对“深数据”的了解。最后，扩大访问途径的努力包括将 800 多个采样站的海洋学数据纳入海洋信息中心这个由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委员会主办的全球数据共享网络。

⁶ 可查阅 www.isa.org.jm/documents/isba-29-ltc-8/。

十四. 能力建设和培训

76. 自海管局成立以来，能力建设和培训一直是其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这对于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区域”内开展的活动和海管局的工作至关重要。根据《公约》第一四四条规定的任务，海管局致力于采取措施，取得技术和科学知识，并促进和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这些技术和知识。海管局大力强调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个人寻找和推介接受海洋科学和技术培训的机会，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秘书处实施许多方案和活动，包括国家专家部署举措和专门的伙伴关系，例如与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建立的伙伴关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42名专家(其中35%为女性)通过联合活动接受了培训。

A. 深潜

77. 2023年7月，海管局推出“深潜”方案，作为2022年7月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能力发展战略下的旗舰举措。⁷这个电子学习平台旨在使海管局成员国、研究人员、学者、决策者、监管者和公众了解《公约》和《1994年协定》，从而为其赋能。自启动以来，“深潜”方案已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包括培训了来自47个国家的130多名参与者，认证率达到80%，鼓励了多元化参与，并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

78. 2024年10月1日，秘书处启动了“深潜”电子学习方案第五次申请征集活动。第五批受训人员已于2025年2月开始学习。

B. 秘书长深海研究卓越奖

79. 在2024年7月29日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秘书长向来自印度的深海底栖生物学家Rengaiyan Periasamy颁发了第五届深海研究卓越奖，以表彰他的开创性研究，包括发现和描述了印度洋中脊系统的12个新底栖物种。在颁奖时，秘书长感谢摩纳哥政府自该奖项设立以来为支持该奖项而持续作出贡献，并欢迎为2026年勘探航行提供了泊位的Loke CCZ公司提供的捐助。此外，Periasamy先生将于2025年4月23日至26日接受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中国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组办的关于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所用工具和方法的培训，并将参加关于制定印度洋“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讲习班。

80. 原定在2025年4月11日的第六届秘书长深海研究卓越奖提名截止日期已被推迟，因为海管局正在进行领导层过渡。这一期间为加强和完善该奖项提供了一个机会，以确保该奖项继续反映深海科学的研究和国际合作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海管局仍然坚定致力于表彰和支持初级研究人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初级研究人员在推进深海环境科学知识和促进可持续做法方面作出的杰出贡献。

⁷ ISBA/27/A/11。

C. PROBLUE 海洋治理能力建设方案

81. 世界银行在 PROBLUE 的支持下，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粮农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墨尔本法学院和南特大学海洋法中心合作，开发了一套工具和针对具体区域的培训，以增加对海洋治理、条约及其在国家法律框架中的执行的了解。作为 PROBLUE 海洋治理能力建设方案的合作伙伴，秘书处参加了 2025 年 2 月以虚拟方式举办的第五次讲习班(聚焦亚洲区域)。来自 22 个国家的 79 名与会者参加了这次讲习班。

D. 增强妇女权能

82. 自 2017 年以来，海管局实施了一系列举措，支持自己关于在非传统和新兴领域(如深海相关学科，包括技术、工程、分类学和蓝色经济)增强妇女权能和提高妇女领导力的承诺。这是通过与成员、承包者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科学界和学术界发展和推进战略伙伴关系来实现的。作为妇女参与深海研究项目的一部分，“见她超越”全球指导计划的试点小组中的女性科学家计划于 2025 年 7 月交付两项知识产出，以完成她们对该计划的参与。

E. 国际海底管理局-埃及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

83.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埃及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成立后，第一期“区域”内活动环境影响评估培训班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6 日举办。该课程由秘书处举办，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供资，并得到了希腊政府的赠款。来自 12 个成员国的 18 名本国专家参加了培训。

F. 国际海底管理局-中国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

84. 设在中国青岛的国际海底管理局-中国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是根据海管局与中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设立的。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该中心将主办关于推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空间规划以促进可持续深海管理的讲习班。

G. 国家能力发展协调中心

85. 秘书长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国家能力发展协调中心第四次年度会议。这次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借以审查 2022 年通过的能力发展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并讨论当前和计划的能力发展活动。2024 年 10 月和 11 月，秘书处为承包者培训方案的受训人员举办了第六次和第七次虚拟证书颁发仪式。共有 62 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受益者获得了证书，其中 28 人为女性。这批人员包括来自内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者。

H. 国际海底管理局能力发展校友网络

8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组办了国际海底管理局能力发展校友网络第一次大会。该活动成为了与前受益者接触的平台，并促进了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的联系。秘书处还于 2024 年 11 月发起了该网络第二次申请征集活动，导致成员数量增加。

I. 在安提瓜和巴布达举办的专家讲习班

87. 2024 年 11 月，秘书处与西印度群岛大学海洋学和蓝色经济卓越中心合作，在安提瓜和巴布达主办了一次专家讲习班。这次讲习班汇集了 11 个加勒比共同体大海洋国家的代表，旨在确定优先能力发展需要，以加强对“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和深海勘探的区域参与。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2025年7月21日至25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项目8

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年度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
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提供年度最新信息，说明国际海底管理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该行动计划于2020年由海管局大会通过，是全球深海研究议程。¹
2. 海洋科学研究是“区域”法律制度依赖的核心要素之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授权海管局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协调和传播所得到的结果，开展与“区域”有关的海洋研究。²履行授权任务的活动与旨在履行《公约》规定的海管局责任的活动相互交织，即海管局有责任采取措施，促进和鼓励转让科学知识和技术，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技术欠发达国家的能力，包括为此制定适当的方案。³
3. 2017年，大会宣布启动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以推进“我们希望的海洋所需要的科学”（见第72/73号决议，第292段；第75/239号决议，

* ISBA/30/A/L.1。

¹ 行动计划和以前的报告见ISBA/29/A/5、ISBA/28/A/8、ISBA/27/A/4和ISBA/26/A/4。

²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三条第2款。

³ 同上，第一四四条。



第 306 段)。大会指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为执行工作的协调机构。大会还邀请联合国海洋网络及其参加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支持落实十年(见第 75/239 号决议, 第 307 段)。

4. 海管局参加了联合国海洋网络, 在 2020 年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见 ISBA/6/A/9, 第 13 段)。同年, 海管局大会通过了行动计划, 正式确定了六个战略研究优先事项。这一框架是全球深海研究议程, 支持海管局通过 2019-2025 年战略计划核可的战略方向(见 ISBA/28/A/18, 第 48 段)。

5. 2025 年是十年的中间节点。为纪念这一里程碑,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办了海洋十年会议, 秘书处积极参与了会议。⁴

6. 下文第二至四节概述了为支持十年在知识生成方面取得的进展, 着重说明与伙伴和其他全球进程的互动协作, 阐述了资源调动工作, 提出了支持执行行动计划的下一步措施。

二. 知识生成方面的进展

7. 本节旨在评估对十年科学目标的贡献, 阐述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在行动计划六个战略研究优先事项下取得的进展。

A. 对十年科学目标的贡献

8. 通过海管局及其促进和激励全球深海研究的努力, 全球深海科学取得了重大进展。通过直接实施的行动或在伙伴支持下实施的行动, 海管局增进了全球对深海的了解。为着重说明这一点, 审查了海管局在促进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工作, 包括通过“区域”内勘探活动生成的科学产出。

9. 秘书处委托编写了一份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⁵ 其中着重说明了海管局开展的活动如何促进应对十年的 10 项挑战。⁶ 报告肯定了在促进科学研究、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及提高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科学活动和产出的认识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还认可合作研究和投资的价值。

10. 为进一步加强行动计划的影响, 提出了七项建议。建议强调促进合作、提高认识或鼓励采用符合决策者和广大科学界期望的创新方法。

⁴ 见 www.isa.org.jm/news/isa-concludes-engagement-at-the-2024-ocean-decade-conference-with-renewed-support-and-commitment-towards-its-msr-action-plan-in-support-of-the-un-decade-of-ocean-science。

⁵ 15 名独立专家参加了秘书长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海洋学中心支持下领导的这一进程(见 ISBA/29/A/5, 第 42 段)。

⁶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12/Report_Contribution-of-ISA-to-the-scientific-objectives-of-the-UN-Decade.pdf。

9. 此外，在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3 个成员国政府首次任命了常驻海管局代表，从而设立了常驻海管局代表处。2024 年 6 月 21 日，哈罗德·阿德莱·阿杰曼被委派为加纳常驻海管局首席代表。2024 年 6 月 27 日，侯赛因·阿图曼·卡坦加被委派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海管局首席代表。2024 年 7 月 29 日，菲利波·塔拉基尼基尼被委派为斐济常驻海管局首席代表。

1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有以下 42 个成员设有常驻海管局代表处：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和欧洲联盟。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1. 大会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通过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生效。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议定书》缔约方总数仍为以下 48 个：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立陶宛、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王国、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另有以下 10 个国家已签署但尚未批准《议定书》：巴哈马、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耳他、纳米比亚、北马其顿、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苏丹。

12. 大力鼓励尚未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海管局成员采取必要步骤，尽早成为缔约方。为此，秘书处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

六. 行政事项

A. 秘书处

13. 秘书处是海管局的主要机关之一。依照《公约》第一六六条，秘书处由秘书长和海管局所需工作人员组成。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秘书处的常设员额数为 56 个(33 个专业人员、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21 个一般事务员额)，由分属 21 个不同国籍的工作人员任职。秘书长致力于保持整个组织的性别均等：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秘书处 57% 的工作人员为女性。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在 Inspira 平台、海管局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上公布了 17 个职位空缺和 6 个临时职位空缺，共吸引了 1 363 人申请。这些空缺员

重说明技术和能力发展方面的新动态。¹² 最后，秘书处参与编写了联合国海洋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报告，阐述了“深数据”在佐证循证决策方面的重要性。¹³

17. 秘书处在海管局网站上推出了一个开源文献库，汇集了过去四年承包者在其年度报告中报告的科学成果。该文献库目前有 431 篇经同行评审的科学出版物，将每年进行更新。¹⁴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2：统一和创新“区域”内深海生物多样性评估方法，包括分类识别和描述方法

18. 本报告所述期间是可持续海底知识倡议的第三年，这是一个旗舰倡议，旨在促进生物多样性研究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全球政策议程，并确保有效保护“区域”内深海生态系统。该倡议通过促进增加生物多样性知识的活动以及加强生物数据和分类技能的交流，为推进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2 提供了框架。爱尔兰政府和中国政府这两个新的资金伙伴加入成为该倡议的创始捐助方(欧洲联盟委员会、大韩民国政府和法国政府)，其他成员国则承诺为该倡议 2025-2026 年工作计划提供资金。¹⁵

19. 2025 年 3 月，旨在加速物种描述并提升分类做法一致性的“一千个理由”运动第二期活动启动，爱尔兰政府向伙伴关系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¹⁶ 这一期活动专门用以支持发展中成员国的科学家。第一期活动促成对 90 个新物种进行了描述，发表了 30 多篇科学论文。新的分类数据已上传至海管局的“深数据”数据库，将与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共享，秘书处与该系统携手合作促进更广泛的数据获取。¹⁷ 截至 2025 年 4 月，该系统包含 2004 年至 2023 年期间的 133 个数据集，有 863 个物种的数据。

20. 秘书处继续与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合作，以提高生物多样性评估的科学能力，增加深海生物多样性知识，开展了两项举措。2025 年 1 月，一名印度分类学家的研究金得到延长，使她能够继续进行描述物种和研究对深海平原生境的生态适应的工作。新一期 MeioScool 讲习班和研究金将汇集小型底栖动物领域专家，提升对小型底栖动物在海洋生态体系中作用的认知，并对发展中国家的学生和青年研究人员进行最新方法培训。两项举措的资金都来自法国向伙伴关系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

21. 为支持全球决策进程，秘书处出席了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六次会议。会

¹² 见 www.un.org/depts/los/consultative_process/consultative_process.htm。

¹³ 该报告是应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7/248 号决议第 388 段的要求编写的，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doalos_publications/publicationstexts/MarineGeospatialInfoMgmt.pdf。

¹⁴ 见 www.isa.org.jm/marine-scientific-research。

¹⁵ 见 www.isa.org.jm/sski。

¹⁶ 见 www.isa.org.jm/news/call-for-taxonomy-projects-to-describe-deep-sea-species。

¹⁷ 见 <https://obis.org>。

上介绍了海管局与该《公约》目标有关的工作，秘书处与其他主管组织进行了讨论，特别讨论的问题涉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执行情况以及与 2023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今后执行情况的联系。同样，秘书处参加了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在哥伦比亚卡利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与公约执行秘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代表举行的会议为推动海管局增进深海知识和保护深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提供了机会。秘书处还与阿根廷、大韩民国、新加坡、公约秘书处和韩国国家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所共同举办了一次会外活动，促进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并动员合作伙伴努力增进深海生物多样性知识。

22. 考虑到在使用环境 DNA(eDNA)进行深海生物多样性评估方面取得的科学进展，秘书处发表了一份政策简报，着重说明海管局在应对使用环境 DNA 方法的挑战和机遇方面的作用。¹⁸ 该出版物强调必须推进识别工作，包括深海物种测序，推进科学家与私营部门合作，以确保有效使用环境 DNA 工具促进“区域”内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3：为“区域”内活动促进技术发展，包括海洋观测和监测

23. 技术发展是“区域”内活动的基本推动力。海管局的任务是取得有关“区域”内活动的技术和科学知识，并采取措施促进和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这种技术和科学知识，使所有缔约国受益。¹⁹ 根据这项任务，秘书处努力充当获取、评估和传播相关技术知识的协调中心，并促进利用这些知识，包括为此开发适当的工具和平台。

24. 根据这一战略研究优先事项，正在 5 个优先领域实施举措，这些领域是海洋观测和通信；监测；自主、自动化、机器人技术；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采矿、能源和金属加工。秘书处通过参与国际会议，监测这些领域的技术发展，包括由承包者主导的技术发展。例如，秘书处参加了国际海洋矿物学会 2024 年 9 月 15 日至 21 日在库克群岛拉罗汤加岛举办的水下采矿会议。²⁰

25. 2024 年 4 月在葡萄牙成功举办了优先领域先进技术研讨会，在此基础上，神户大学及其神户海底勘探中心邀请秘书处于 2025 年 6 月在日本神户举办第二次研讨会。此次研讨会将重点讨论在今后可能开展的活动中设计监测计划的新技术。与会者还将探讨技术创新对区域监测和阈值的影响，并确定能力发展需求，以确保所有国家都能受益于技术进步。

¹⁸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7/ISA_Policy_brief_Environmental_DNA_studies_have_the_potential_to_advance_deep-sea_biodiversity_knowledge.pdf。

¹⁹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四条。

²⁰ 见 www.sbma.gov.ck/news-3/article-166。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4：增进对“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的科学知识和了解

26. 增进“区域”内活动潜在影响的科学知识对海管局履行任务至关重要，即要对“区域”内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不受这种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²¹

27. 为此，秘书处就深海塑料问题发布了一份政策简报，着重说明随着时间推移有关这一专题的科学研究越来越多。²² 该简报还特别指出，需要设立基线，特别是考虑到目前正在就关于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见 [UNEP/PP/INC.5/4](#)）。

28. 秘书处还发布了两份事实核查报告。第一份报告概述了海管局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渔业和矿产资源相关活动之间潜在相互作用的技术研究的结果。报告重点指出，渔业区与潜在深海采矿区之间的重叠有限，但需要进一步研究间接影响。²³ 第二份事实核查报告阐述了潜在深海采矿与全球碳循环过程复杂相互作用所涉及的因素。该报告指出，由于与浩瀚海洋相比，潜在开发活动的规模很小，因此不太可能对碳循环产生全球影响，但局部影响可能发生，突出表明需要设立强有力的环境基线和监测。²⁴

29. 对沉降物烟缕的科学认识已取得重大进展。由健康和富有成效的海洋联合规划倡议供资，通过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同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这两个承包者与“采矿影响”联盟的科学家共同努力，开展了科学考察航行，航行获得了采矿影响建模所需的定量数据。²⁵ 例如，已证明烟缕的高度没有升至采集车上方。²⁶ 认识到这些调查结果和相关结果的重要性，伙伴关系基金董事会核准了一个价值 100 000 美元的项目，以制定深海采矿活动沉降物烟缕适应性管理方法。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5：促进科学数据和深海研究成果的传播、交流和共享，提高深海知识水平

30. 科学数据是研究的基石，是环境基线研究的基础并辅助知情决策。海管局的全球在线储存库“深数据”数据库在履行共享科学数据的任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区域”内勘探活动产生的所有非机密数据都按照可查找、可访问、可互

²¹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五条。

²² 见 www.isa.org.jm/publications。

²³ 见 www.isa.org.jm/publications/technical-study-33-potential-interactions-between-fishing-and-mineral-resource-related-activities-in-areas-beyond-national-jurisdiction-a-spatial-analysis 和 www.isa.org.jm/isa-fact-check-2024-2。

²⁴ 见 www.isa.org.jm/isa-fact-check-2024-1。

²⁵ 见 www.jpi-oceans.eu/en/miningimpact。

²⁶ Carlos Muñoz-Royo 等人，“An in situ study of abyssal turbidity-current sediment plumes generated by a deep seabed polymetallic nodule mining preprototype collector vehicle”，*Science Advances*, vol. 8, No. 38 (2002)。

操作和可重复使用的原则向公众开放。²⁷ 自 2019 年推出以来，“深数据”已经积累了超过 14 太字节的结构化和非结构化“区域”内收集的数据。“深数据”网站点击量约为 1 900 万次，访问者超过 321 000 人，他们从数据库下载了约 600 千兆字节的数据。

31. 为帮助公众了解该储存库，开发了数据可视化工具和传播产品。²⁸ “深数据”看板界面支持用户对数据库进行查询并获取结果。题为“‘深数据’入门指南”的视频系列在 2024 年 7 月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首播。秘书处还就海管局在数据管理方面的进展撰写了一个章节，供纳入深海采矿系列，目前正在由出版商进行审核。

32. 为增强信息的可获取性和可检索性，已将来自 800 个“深数据”采样站的海洋学数据纳入海洋数据和信息系统。²⁹ 该系统由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委员会协调，是一个由互联平台组成的全球网络，旨在支持可互操作的数据共享。

33. 为提升深海知识水平，正在实施两项伙伴关系基金支持的举措：在莫桑比克启动了一个针对新入行海洋专业人员的试点项目(20 000 美元)；为开发“区域”内活动数据可视化平台分配了资金(125 000 美元)。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6：加强海管局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深海科学能力

34. 能力发展工作一直是海管局自 1994 年成立以来各项活动的组成部分。秘书处根据促进海洋科学研究国际合作以使发展中成员国受益的任务，推动了一系列遵循海管局能力发展战略([ISBA/27/A/5](#))的培训方案。

35. 作为承包者培训方案的一部分，海管局的勘探承包者根据其法律义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了 83 个新的培训机会，由 12 个承包者根据 19 份勘探合同提供。³⁰ 三分之一涉及海上船上培训，其他包括研究金(硕士课程等)、实习、研讨会、自动潜航器培训、专家部署和实践课程。在这些培训机会中，41% 授予妇女，23% 授予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算上最新一轮培训机会，自 1994 年以来提供的培训机会总数已超过 500 个。

36. 在海管局与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的联合项目框架支持下，两次向秘书处派遣了国家专家，联合项目框架于 2022 年建立，旨在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在新兴蓝

²⁷ 见 <https://data.isa.org.jm/isa/map>。

²⁸ 见 www.isa.org.jm/deepdata-database/deepdata-dashboard。

²⁹ 见 <https://odis.org>。

³⁰ 见 www.isa.org.jm/capacity-development-training-and-technical-assistance/contractor-training-programme。

色经济领域的能力。³¹ 尼泊尔的一名地质学家评估了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内的沉积物特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一名海洋科学家推进了沉降物烟缕建模。³²

37. 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支持海管局履行能力建设任务。³³ 2020 年与中国合作启动了第一个国家中心，该中心已通过两次培训讲习班培训了 80 名专家。该中心将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在中国青岛举办第三次培训讲习班，探讨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工具和方法。2025 年 4 月，该中心首次征集联合研究项目，重点是数据和生物多样性。³⁴ 2024 年，海管局与埃及合作建立了第一个区域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在伙伴关系基金和希腊的资金支助下，该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6 日在埃及亚历山大举办了首个“区域”内勘探活动环境影响评估培训班。³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两个中心帮助加强了 29 个国家(包括 8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 5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 41 名专家的能力，其中 40% 的参与者为妇女。

38. 为促进增强妇女权能，海管局在妇女参与深海研究项目下推动 3 项举措。首先，由 16 名指导者与被指导者组成的全球指导计划“见证她的卓越”试点项目将于 2025 年 7 月完成。³⁶ 该计划将提供旨在鼓励妇女更多参与海上深海研究航行的准则。该计划还将对勘探活动中报告的科学成果进行分析。为进一步调动资源和伙伴，秘书处在海管局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通过专门的宣传展位推广该计划。此外，秘书长与法国共同在 2025 年 3 月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呼吁成员国支持该倡议并确保其长期成果。其次，意大利国家研究理事会组织了“蓝衣女性”倡议。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举办了一期关于海洋地质学和深海前沿的冬季班，通过伙伴关系基金提供了共同资金(98 000 美元)。冬季班为来自 10 个国家的 10 名妇女提供了海洋地质学培训，包括海上实践经验。³⁷ 第三，几乎所有承包者都承诺酌情将一半培训机会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妇女。

39. 最后，在 DeepDive 虚拟电子学习平台下，对两批共 57 名专家进行了培训，内容包括深海海洋科学研究相关专题。³⁸

³¹ 见 www.isa.org.jm/capacity-development-training-and-technical-assistance/untblde。

³² Kabita Karki，尼泊尔工业、商业和供应部矿产和地质司地质学家；Fadhili Males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大学水产科学和渔业技术学院海洋科学家。

³³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七六和二七七条。

³⁴ 见 www.isa.org.jm/capacity-development-training-and-technical-assistance/isa-china-joint-training-and-research-centre-2。

³⁵ 见 www.isa.org.jm/news/first-ever-worldwide-environmental-impact-assessment-training-course-for-activities-conducted-in-the-area-completed-at-the-isa-egypt-joint-training-and-research-centre。

³⁶ 见 www.isa.org.jm/capacity-development-training-and-technical-assistance/widsr-project/see-her-exceed。

³⁷ 见 www.isa.org.jm/women-in-blue-initiative。参与者来自阿根廷、孟加拉国、加纳、印度、基里巴斯、毛里求斯、尼泊尔、尼日利亚和汤加。

³⁸ 见 www.isa.org.jm/deep-dive。

三. 利益攸关方参与和动员伙伴以推动执行行动计划

40. 提高可见度、加强政治支持并确保与全球优先事项保持一致，这些对扩大伙伴关系和调动更多资源以加速执行行动计划至关重要。为此，秘书处参与全球论坛，包括下文所述两个重要实例。

41. 首先，秘书长将参加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在法国尼斯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大会。为准备此次会议，秘书处协助撰写了海管局工作相关专题的背景文件。已与 8 个伙伴协作，申请举办一次会外活动，展示所取得的进展，着重说明即将到来的机遇，以加速执行加强深海研究和能力发展的全球行动，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42. 在海洋大会期间，将与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首席执行干事签署加强合作的合作函，重点关注累积影响评估。此外，还将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促进两个组织之间共享数据并加强科学合作。

43. 在海洋大会期间，秘书处将与大韩民国海洋水产部一道，启动海管局深海生物样本库倡议，旨在便利全球获取“区域”内深海生物样本和基因数据，以造福全人类。

44. 其次，秘书处将参加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第十次“我们的海洋”会议，与成员国、科学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互动协作，发展新的伙伴关系，推动海管局努力提高全球深海科学生产能力。³⁹ 在会议期间，将与大韩民国海洋水产部长签署一份合作函，正式确立实施深海生物样本库的伙伴关系。

45. 秘书长在 2025 年 2 月 5 日至 15 日期间参加了 44 次会议和讨论，包括与联合国和海管局成员国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了 30 次高级别接触，以提高对海管局通过集体执行行动计划所做工作附加值的认识。这些会议促进了关于科学在深海治理中的重要性的对话。此外，2023 年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期间发起的深海科学、技术和创新行动呼吁也赢得了越来越多的支持。⁴⁰ 这种支持创造了政治势头，促进加大对深海科学技术发展的投资并使研究议程与全球深海议程保持一致。这一呼吁现已得到 16 个成员国、3 个科学机构和 7 个承包者的核可。⁴¹

46. 秘书处还参加了 5 个研究和技术项目或倡议的咨询委员会。共同的目标是支持海管局在推动科学方面的作用，确定与现有举措的协同作用，以避免重叠。其中 2 个项目由欧洲联盟供资：重点关注可持续勘探和开采的影响评估工具的

³⁹ 见 <https://ourocean2025.kr>。

⁴⁰ 见 www.isa.org.jm/call-for-action。

⁴¹ 成员国为阿根廷、孟加拉国、中国、库克群岛、斐济、加纳、印度、牙买加、马耳他、毛里求斯、瑙鲁、挪威、新加坡、多哥、汤加和联合王国。科学机构和承包者名单可查阅 www.isa.org.jm/call-for-action。

TRIDENT 项目；恢复受深海采矿影响的生态系统的 DeepRest 项目。⁴² 秘书处参与的其他举措包括：题为“数字深海典型生境”的十年行动，旨在加强对深海生境了解；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资助的关于深海生态系统应对实验影响复原力的“海底采矿和实验影响复原力”项目；支持海洋监测工作的深海观测战略。⁴³ 最后，从 2025 年 6 月开始，秘书处将加入健康和富有成效的海洋联合规划倡议下深海采矿生态方面项目的理事会。⁴⁴

四. 下一步行动

47. 今后的行动将借鉴现有方案的成果和评估报告的建议，特别注重制定为实施具体战略研究优先事项提供全面框架的旗舰举措。秘书处还将继续探索更广泛的海洋科学领域，以确定新出现的相关专题，目的是增进科学知识，支持海管局制定规章。最后，重点将放在扩大内容和伙伴关系以及行动计划下的能力发展活动并使之多样化。

五. 建议

48. 请大会：

- (a) 表示注意到本报告提供的信息；
- (b)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和伙伴关系，以推动执行行动计划规定的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 (c) 鼓励海管局所有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个人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贡献。

⁴² 见 <https://deepseatrident.eu> 和 <https://deep-rest.ifremer.fr>。

⁴³ 见 <https://smartexccz.org> 和 www.deepoceanobserving.org/pages/about-doos。

⁴⁴ 见 www.jpi-oceans.eu/en/ecological-aspects-deep-sea-mining。



大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Ma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2025年7月7日至25日，金斯敦

大会临时议程*项目10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报告

理事会议程项目15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报告

与企业部有关的活动的报告

由企业部临时总干事提交

一. 导言

1. 本报告旨在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和大会通报企业部临时总干事在2024年7月至2025年5月期间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进展。本报告是临时总干事在2024年7月海管局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提交的第一份报告([ISBA/29/A/6-ISBA/29/C/12](#))的后续报告。

2.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七〇条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协定》)附件第二节,企业部应为海管局的机关,直接在“区域”内开展活动,并负责运输、加工和销售从“区域”开采的矿物。企业部应按照大会的一般政策行事,并应接受理事会的指示和监督。企业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活动上发挥关键作用。企业部独立于秘书处之后,应在开展业务时享有自主权。

3. 企业部提醒理事会,根据《1994年协定》附件第二节,海管局秘书处应履行企业部的职能,直至其开始独立于秘书处运作为止。企业部的独立运作可由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触发:理事会收到同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的申请,或企业部以外的一个实体所提出的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如果触发事件是申请同企业

* [ISBA/30/A/L.1](#)。



部经营联合企业，则理事会必须审议与企业部的这一联合经营是否符合“健全的商业原则”。正如上一次报告所强调的，《公约》和《协定》都没有界定“健全的商业原则”一语的含义。理事会如果认为同企业部合办的联合企业经营符合“健全的商业原则”，则有义务发出指示，允许企业部进行独立运作。

二. 临时总干事的职能

4. 应回顾，临时总干事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就职。
5. 应回顾，《1994 年协定》附件第二节概述了临时总干事的职能，即：
 - (a) 监测和审查与深海海底采矿活动有关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定期分析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
 - (b) 评估就“区域”内活动进行海洋科学的研究结果，特别强调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有关的研究；
 - (c) 评估与探矿和勘探有关的现有数据，包括此类活动的标准；
 - (d) 评估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技术发展情况，特别是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技术；
 - (e) 评价关于保留给海管局的各个区域的资料和数据；
 - (f) 评估联合企业经营的各种做法；
 - (g) 收集关于有多少受过培训的人力资源的资料；
 - (h) 研究企业部在不同业务阶段的行政管理上各种可供选择的管理政策。
6. 此外，理事会授权临时总干事履行下列职能：
 - (a) 在制订“区域”内活动的管理制度方面代表企业部的利益；
 - (b) 确保企业部的工作与海管局理事机构商定的决定和规章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
 - (c) 支持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开发项目，以增进对“区域”的科学了解；
 - (d) 一旦企业部开始独立于海管局秘书处运作，即为企业部的行政和管理拟订规则、规章和程序草案；
 - (e) 视需要代表企业部出席国际会议和议事程序；
 - (f) 管理企业部临时总干事办公室；
 - (g) 履行其他必要职责。

三. 临时总干事的活动

A. 参加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讨论

7. 临时总干事出席了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和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并参加了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谈判，以便向理事会提供企业部对涉及其利益的问题的意见，并对整个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和文本建议。

8. 在这两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除其他外，重点是需要确保规章草案与《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 年协定》规定的企业部法律框架保持一致。与会者还强调，虽然企业部将承担与私人承包者相同的义务，¹但有时情况并非如此，例如《公约》附件四第十条第 2 和 3 款规定的规章草案的均衡措施。在这方面，临时总干事建议，为规章草案的目的，“承包者”的定义需要反映《公约》和《协定》规定的私人承包者与企业部之间的异同。

9. 临时总干事谈及并进一步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强调的在规章草案中适当反映“保留区”机制的重要性。

10. 除了在理事会全体会议上发言和就条例草案进行谈判外，临时总干事还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参加了水下文化遗产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此外，根据在审议开发规章草案期间提出的意见，临时总干事还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参加了均衡措施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

11. 2025 年 3 月，临时总干事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参加理事会全体会议时，就金属公司的公告发表了讲话，该公司在公告中表示，打算通过向一非《公约》缔约国提交工作计划申请，在“区域”内开展活动。临时总干事在发言中回顾了人类共同财产原则的习惯性质以及企业部对于充分执行这一原则的重要性。他进一步强调，在海管局专属任务范围之外采取行动将损害企业部执行任务的能力。

B. 研究企业部的可选管理和行政政策

12. 应回顾，按照对企业部运作采用的循序渐进办法，临时总干事职能的一个重要部分是采取必要步骤，为企业部的独立运作做好准备。在企业部完全独立于秘书处之前，应建立适当的管理结构，特别是管理规则框架。

13. 根据自 2024 年 7 月以来进行的初步研究，临时总干事认为，企业部应采用与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相一致的结构化、政策驱动的组织模式，由法律和安全、经济、营销和研究、运营和采矿以及环境、安全、健康和技术等核心部门组成。这一结构将得到以下五个关键管理职能的支持：规划、组织、人员配置、领导和控制。

¹ 具体见《1994 年协定》附件第二节第 4 段。

14. 企业部内部管理所需的初始文件必须遵守《公约》和《1994 年协定》的相关规定，必须列入一份指导性政策声明，其中应强调可持续性、监管合规性、创新和环境管理。此外，必须实施一套全面的管理政策，涵盖工作场所安全、平等机会、行为、数据保护、远程工作和利益冲突等领域。这些政策应在雇员手册中详细说明，将成为透明、道德和高效的组织文化的基础。

C. 监测和审查采矿业的趋势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临时总干事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监测和审查与深海海底采矿活动有关的趋势和发展，并对世界金属市场状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进行分析。除了就这一主题进行案头研究外，他还接受了国际镍研究小组、国际铜研究组织和国际铅锌研究小组秘书长的邀请，出席了这几个政府间组织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会议。参加这些会议的有各国、观察员组织和工业界的代表，会议的目的是在一个工业界、政府和其他实体讨论世界金属市场共同问题和目标的论坛上促进增加透明度和国际合作。

16. 参加这些会议有助于获得关于能力、生产、使用、交易、库存、价格、技术、研究和发展及可能影响金属供求的其他因素的准确、及时的信息。

D. 评估与保留区有关的现有数据

17. 理事会应注意，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对保留区现有数据的评估与上次报告中反映的评估相同。值得注意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提交保留区勘探申请。

E. 企业部和联合企业业务的供资

18. 企业部提醒理事会，在通过《1994 年协定》后，各国不再有法律义务为企业部的一个矿址提供资金，企业部只能通过《公约》附件四第十二条第 1 款，特别是其中(b)、(d)和(e)项所设想的其他手段筹措资金。

19. 在现阶段，需要强调的是，根据上述第十二条第 1 款(b)项，企业部可以利用缔约国为企业部的活动筹资而提供的自愿捐款。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与海管局几个成员就这一事项进行了初步讨论。

20. 在上述资金来源中，理论上最具现实意义、最有能力为企业部提供稳定收入来源的是上述第十二条第 1 款(d)项下的备选办法，即企业部的业务收入。不过，只有在企业部独立于秘书处时，才有这种资金来源，因为根据《1994 年协定》附件第二节第 2 段，企业部必须通过联合企业进行初期深海海底采矿作业。

21. 临时总干事继续根据《1994 年协定》附件第二节第 1(f)段评估联合企业安排的可能办法。在这方面，应回顾，共有 11 个承包者在提交勘探工作计划后，选择向企业部提供在未来的联合企业中的权益，而不是向海管局提供一块保留区。

22. 为此，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31 日，临时总干事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会见了 8 个担保国和若干承包者，讨论建立联合企业的前景。2025 年 1 月，已就此问题致函承包者和担保国。其中许多承包者和担保国作出了答复，表示

它们认为今后有可能作出这种安排。不过，其中一些承包者和担保国强调指出，在开发规章的通过方面存在不确定性，这是未来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临时总干事会见了其他担保国和承包者，就建立联合企业问题开展了进一步对话。在一些情况下，会见之后还举行了虚拟会议。

23. 理事会还应注意到，在虚拟会议后，Impossible Metals 公司在 2025 年 1 月 28 日的信中表达了与企业部建立一个联合企业的意向。关于这一事项的具体补充资料即将提供，将向理事会通报情况，并请理事会就今后的工作提供指导。

F. 技术转让

24. 应回顾，《1994 年协定》通过后，不再有任何义务向企业部转让技术。根据《协定》附件第五节第 1(a)段，企业部和希望获得深海海底采矿技术的发展中国家必须“按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从公开市场或通过联合企业安排获取这种技术”。企业部提醒理事会注意这一问题，并提出了确保在开发规章草案中充分反映这一问题的措辞。

25. 在技术方面，评估和获取信息的工作仍在继续，包括通过案头研究进行。2024 年 7 月 16 日，企业部与秘书处环境监测和矿产资源办公室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共同主办了第一次会外活动，专门讨论技术对于确保可持续利用“区域”内资源的重要性。第二次会外活动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举行。这次活动是与 Impossible Metals 公司共同举办的，重点是用于环境上可持续的结核采集的人工智能驱动的机器人技术。

G. 参加年度承包者会议

26. 临时总干事参加了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由韩国海洋科学技术研究所主办的第七次承包者年度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承包者和海管局秘书处官员以及研究所代表。

27. 临时总干事介绍了企业部的任务规定以及承包者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的有关规定与企业部进行协作与合作的机会。专题介绍中提到保留区的开发使用权、企业部的财务规定以及关于企业部独立运作的措施。

28. 会议议程还包括南海研究所组织的实地考察，以展示深海科学技术。

H. 合作和能力建设

29. 临时总干事的优先事项之一是促进与有关利益攸关方的进一步合作。这种合作对于提高企业部的能力、例如在人员培训方面的能力至关重要。根据这一方法，2024 年 12 月 11 日，与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订立了合作函，该机构于 2024 年 7 月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见 ISBA/29/A/15)。合作函重点关注合作领域，包括能力建设方案和量身定制的培训方案，以加强对与深海海底采矿和海洋养护等共同优先事项有关的进程、政策制定和环境做法的了解，以及对环境责任机制的研究。

30. 2025 年 1 月 29 日与研究所举行了进一步会议，讨论执行合作函规定的下一步安排。理事会获悉，迄今为止，通过研究所与企业部之间的合作，除其他外，已向研究助理 Ciaron Walker 颁发奖学金，以学习国际公法基础在线课程。

I. 其他活动

31. 2025 年 1 月 30 日，企业部临时总干事就有关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铺设海底电缆的事项致函 SubCom 有限责任公司。这样做的依据是企业部根据《公约》第一七〇条、《公约》附件三第三条和《1994 年协定》附件第二节在“区域”内开展活动的权利。根据上述规定，在计划进行这种性质的活动时，还应通知企业部临时总干事。

32. 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企业部临时总干事接受邀请，参加了海管局秘书长组织的担保国第一次会议，并为承包者作了情况通报。

四. 最后意见和建议

33. 请理事会和大会注意到本报告。



大会

Distr.: General
7 Octo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2025年7月21日至25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8

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
提交的年度报告

改组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处是海管局的主要机关之一。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秘书处应由秘书长和海管局所需工作人员组成。依照《公约》第一六七条，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应由执行海管局的行政职务所必要的合格科学及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在这方面，成本效益原则和渐进方式应适用于秘书处的运作。

2. 应回顾，前任秘书长于2017年上任后，在核定预算范围内对秘书处进行了改组。¹为确保秘书处向理事会和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最佳服务，以顺应在执行海管局任务期间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和新任秘书长的愿景，特别是提升秘书处工作的效率、透明度、问责制和成本效益，有必要依照先前做法在核定预算范围内改组秘书处。

3. 还应回顾，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准了海管局2025年和2026年预算，所附人员配置表包括33名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包括秘书长)、2名本国专业干事和21名一般事务人员，以及从2026年起增设的1个专业人员员额。² ISBA/ST/SGB/2025/1号秘书长公报所反映的秘书处组织结构的现有变动并未改变核定员额数目及其职等，因此不涉及任何经费或预算问题。下文介绍此次改组的主要方面。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25年10月7日重发。

¹ 见ISBA/23/A/4。

² 见ISBA/29/A/3/Add.1-ISBA/29/C/11/Add.1。



高级管理小组

4. 高级管理小组(包括各办公室主任)的会议已常态化，将由秘书长每周召集；若秘书长缺席，则由秘书长帮办/办公厅主任召集会议。高级管理小组由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和各办公室主任组成。秘书长可根据所讨论议题，临时邀请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出席高级管理小组的会议。

秘书长办公厅

5. 办公厅主任也担任秘书长帮办(D-2 职等)，在秘书处任务的所有方面向秘书长提供支助，并应要求代表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协调秘书处的工作，并监督秘书长办公厅和行政事务办公室的日常运作，以期进一步加强实务部门与行政部门之间的协调和协作，调动并优化利用秘书处的财务、人力和其他资源。

法律事务办公室

6. 同过去一样，法律顾问的职能为 D-1 职等，设置在法律事务办公室。自 2024 年 11 月起空缺的 P-3 职等知识管理干事的员额将改派为相同职等的法律干事员额。为支持正在进行的开发规章草案及相关标准和准则的谈判工作，调动和优先安排了资源，包括在初级专业干事方案下聘用一名法律干事。

管理、环境和资源办公室

7. 环境管理和矿产资源办公室已更名为管理、环境和资源办公室，以更好地反映其不断变化的职能和优先事项，特别是管理作为深海海底科学知识库的数据仓库。该办公室将得到高级专业干事方案下 1 名 P-5 职等高级政策干事(矿产资源和经济发展)的额外支持，从而得到进一步加强。考虑到 P-5 职等高级科学事务干事(海洋地质学家)员额已在 P-4 职等任职数年，该员额改派为 P-4 职等科学事务干事(海洋地质学家)，以反映上述事实。

合同管理和能力建设办公室

8. 设立了一个新办公室，以纳入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和能力建设股，这两个股原属于秘书长办公厅。

9. 监测承包者履约情况以及与承包者及其担保国沟通的各项职能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将与法律事务办公室协作，大大加强监管管理职能，以便在制定支持开发监管框架的相关标准和准则以及与承包者活动有关的标准作业程序方面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供更有效的支持。

10. 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一直是海管局工作的主要支柱之一。在设立新办公室后，将采取集中式办法，在制定和执行秘书处管理的所有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和项目，包括承包者培训方案、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制定的培训方案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供资的项目方面加强协调和协作。保留 P-2 职等的培训协调员员额。

行政事务办公室

11. 为优化利用有限资源以支持实务工作，行政事务办公室主任的员额从 D-1 职等调整为 P-5 职等；办公室主任向秘书长帮办/办公厅主任汇报工作。
12. 据指出，秘书处在行政事务办公室下设有一个信息和通信技术小组，在管理、环境和资源办公室下设有一个数据管理小组。随着协作加强和效率提高，自 2024 年 5 月起空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人(P-4)的员额改派为 P-3 职等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人。裁撤自 2025 年 1 月起空缺的 P-2 职等协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干事员额。

所涉经费和预算问题

13. 在作出这些改变时，秘书长的指导方针是需要提高秘书处所提供的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在改组秘书处时，秘书长力求以尽可能好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人才。据指出，可能需要根据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并参照大会对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定期审查“区域”国际制度的审议情况和定期审查的结果进一步改组。
14. 秘书长在本说明中概述的秘书处改组已在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核定预算范围内完成，不涉及财务或预算问题。订正人员配置表见本文件附件。

附件

人员配置表

职位名称	专业及以上职类	本国专业干事	一般事务人员
秘书长办公厅			
秘书长	1 (USG)		
秘书长帮办/办公厅主任	1 (D-2)		
传播专业干事	1 (P-4)		
协理版面文字编辑	1 (P-2)		
办公室管理员	1 (P-2)		
国际海底管理局常驻纽约联合国观察员办公室高级联络助理			1
高级传播助理			1
行政助理			1
工作人员助理			1
法律事务办公室			
主任/法律顾问	1 (D-1)		
高级法律干事	1 (P-5)		
法律干事	1 (P-4)		
法律干事(法规事务)	1 (P-4)		
法律干事	1 (P-3)		
法律干事	1 (P-3)		
协理法律干事	1 (P-2)		
文件和会议管理干事			1
行政助理			1
行政/图书馆助理			1
管理、环境和资源办公室			
主任	1 (D-1)		
科学事务干事(海洋地质学家)	1 (P-4)		
环境协调员	1 (P-4)		
方案协调员(海洋科学研究)	1 (P-4)		
方案管理人(海洋环境)	1 (P-4)		
科学干事(地理信息系统)	1 (P-3)		
数据库管理员	1 (P-3)		
协理方案干事	1 (P-2)		
高级信息管理助理			1
行政助理			1
合同管理和能力建设办公室			
主任	1 (D-1)		

职位名称	专业及以上职类	本国专业干事	一般事务人员
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主任	1 (P-5)		
质量保证与合规干事	1 (P-4)		
环境审计干事(自 2026 年起)	1 (P-4)		
合同管理干事	1 (P-3)		
方案管理干事(能力建设)	1 (P-3)		
培训协调员	1 (P-2)		
行政助理			1
行政事务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	1 (P-5)		
预算/内部监督干事	1 (P-4)		
财务干事	1 (P-4)		
人力资源干事	1 (P-4)		
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人	1 (P-3)		
协理采购干事	1 (P-2)		
协理安保和设施干事			1
高级预算和金库助理			1
高级财务助理			1
行政助理			1
预算助理			1
信息和通信技术助理			1
差旅和人力资源助理			1
人力资源助理			1
财务助理			1
采购助理			1
司机/总务助理			2
企业部			
临时总干事	1 (P-5)		
研究助理			1
总计	34	2	21

缩写： USG，副秘书长。



大会

Distr.: General
7 Octo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2025年7月21日至25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8

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一六六条

第4款提交的年度报告

改组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处是海管局的主要机关之一。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秘书处应由秘书长和海管局所需工作人员组成。依照《公约》第一六七条，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应由执行海管局的行政职务所必要的合格科学及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在这方面，成本效益原则和渐进方式应适用于秘书处的运作。

2. 应回顾，前任秘书长在2017年就任秘书长后，在核定预算范围内对秘书处进行了改组。¹为确保秘书处向理事会和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最佳服务，以顺应在执行海管局任务期间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和新任秘书长的愿景，特别是提升秘书处工作的效率、透明度、问责制和成本效益，有必要依照先前做法，在核定预算范围内改组秘书处。

3. 还应回顾，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准了海管局2025年和2026年预算，所附人员配置表包括33名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包括秘书长)、2名本国专业干事和21名一般事务人员，以及从2026年起增设的1个专业人员员额。² ISBA/ST/SGB/2025/1号秘书长公报所反映的秘书处组织结构的现有变动并未改变核定员额数目及其职等，因此不涉及任何经费或预算问题。下文介绍此次改组的主要方面。

¹ 见ISBA/23/A/4。

² 见ISBA/29/A/3/Add.1-ISBA/29/C/11/Add.1。



秘书长办公厅

4. 秘书长帮办(D-2 职等)也担任办公厅主任，在秘书处任务的所有方面向秘书长提供支助，并应要求代表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的职能也定为 D-2 职等，将由秘书长帮办履行；秘书长帮办协调秘书处的工作，并监督秘书长办公厅和行政事务办公室的日常运作，以期进一步加强实务部门与行政部门之间的协调和协作，调动并优化利用秘书处的财务、人力和其他资源。

法律事务办公室

5. 秘书长帮办员额(D-2 职等)已从法律事务办公室转至秘书长办公厅。法律顾问仍担任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职能定为 D-1 职等。自 2024 年 11 月起空缺的 P-3 职等知识管理干事的员额正在接受审查，可能改叙为相同职等的法律干事。为支持正在进行的开发规章草案及相关标准和准则的谈判工作，调动和优先安排了资源，包括在初级专业干事方案下聘用一名法律干事。

管理、环境和资源办公室

6. 环境管理和矿产资源办公室已更名为管理、环境和资源办公室，以更好地反映其不断变化的职能和优先事项，特别是管理作为深海海底科学知识库的数据库。该办公室将得到高级专业干事方案下 1 名 P-5 职等高级政策干事(矿产资源和经济发展)的额外支持，从而得到进一步加强。据指出，P-5 职等高级科学事务干事(海洋地质学家)员额已公开征聘，自 2020 年起由 P-4 职等人员任职，担任科学事务干事(海洋地质学家)。该员额保留在 P-4 职等，P-5 员额转为行政事务办公室主任的员额。

行政事务办公室

7. D-1 职等的主任员额已从行政事务办公室转至新设立的合同管理和能力建设办公室。为优化利用有限资源以支持海管局的实务工作，行政事务办公室主任的职能在 P-5 职等履行；办公室主任向秘书长帮办/办公厅主任汇报工作。

8. 据指出，秘书处在行政事务办公室下设有一个信息和通信技术小组，在管理、环境和资源办公室下设有一个数据管理小组。随着协作加强和效率提高，自 2024 年 5 月起空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人(P-4)员额改叙为 P-3 职等；该 P-4 员额改派为科学事务干事(海洋地质学家)。自 2025 年 1 月起空缺的 P-2 职等协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干事员额改派为培训协调员。

合同管理和能力建设办公室

9. 设立了一个由一名 D-1 职等的主任领导的新办公室，以纳入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和能力建设股，这两个股原属于秘书长办公厅。

10. 在作出这一改变后，监测承包者履约情况以及与承包者及其担保国沟通的各项职能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将与法律事务办公室协作，大大加强监管管理职能，以便在制定支持开发监管框架的相关标准和准则以及与承包者活动有关的标准作业程序方面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供更有效的支持。

11. 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一直是海管局工作的主要支柱之一。在设立新办公室后，将采取集中式办法，在制定和执行秘书处管理的所有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和项目，包括承包者培训方案、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制定的培训方案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供资的项目方面加强协调和协作。保留 P-2 职等的培训协调员员额，P-3 职等的政策和规划干事(能力建设)员额改派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人。

所涉经费和预算问题

12. 在作出这些改变时，秘书长的指导方针是需要提高秘书处所提供的服务的效率和质量；秘书长力求以尽可能好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人才。据指出，可能需要参照大会对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定期审查“区域”国际制度的审议情况和定期审查的结果进一步改组。

13. 秘书长在本说明中概述的秘书处改组已在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核定预算范围内完成，不涉及财务或预算问题。订正人员配置表见本文件附件。

附件

人员配置表

职位名称	专业及以上职类	本国专业干事	一般事务人员
秘书长办公厅			
秘书长	1 (USG)		
秘书长帮办/办公厅主任	1 (D-2)		
传播专业干事	1 (P-4)		
协理版面文字编辑	1 (P-2)		
办公室管理员	1 (P-2)		
国际海底管理局常驻纽约联合国观察员办公室高级联络助理			1
高级传播助理			1
行政助理			1
工作人员助理			1
法律事务办公室			
主任/法律顾问	1 (D-1)		
高级法律干事	1 (P-5)		
法律干事	1 (P-4)		
法律干事(法规事务)	1 (P-4)		
法律干事	1 (P-3)		
知识管理干事	1 (P-3)		
协理法律干事	1 (P-2)		
文件和会议管理干事		1	
行政助理			1
行政/图书馆助理			1
管理、环境和资源办公室			
主任	1 (D-1)		
科学事务干事(海洋地质学家)	1 (P-4)		
环境协调员	1 (P-4)		
方案协调员(海洋科学研究)	1 (P-4)		
方案管理人(海洋环境)	1 (P-4)		
科学干事(地理信息系统)	1 (P-3)		
数据库管理员	1 (P-3)		
协理方案干事	1 (P-2)		
高级信息管理助理			1
行政助理			1

职位名称	专业及以上职类	本国专业干事	一般事务人员
合同管理和能力建设办公室			
主任	1 (D-1)		
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主任	1 (P-5)		
质量保证与合规干事	1 (P-4)		
环境审计干事(自 2026 年起)	1 (P-4)		
合同管理干事	1 (P-3)		
方案管理干事(能力建设)	1 (P-3)		
培训协调员	1 (P-2)		
行政助理			1
行政事务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	1 (P-5)		
预算/内部监督干事	1 (P-4)		
财务干事	1 (P-4)		
人力资源干事	1 (P-4)		
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人	1 (P-3)		
协理采购干事	1 (P-2)		
协理安保和设施干事			1
高级预算和金库助理			1
高级财务助理			1
行政助理			1
预算助理			1
信息和通信技术助理			1
差旅和人力资源助理			1
人力资源助理			1
财务助理			1
采购助理			1
司机/总务助理			2
企业部			
临时总干事	1 (P-5)		
研究助理			1
共计	34	2	21

缩写： USG， 副秘书长。



大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2025年7月7日至25日，金斯敦

大会临时议程*项目12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理事会议程项目17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三十届会议期间，财务委员会于2025年7月2日至4日举行了6次正式会议。此外，按照惯例，财务委员会于2025年4月11日和6月20日举行了非正式网络研讨会，向委员会成员简介将在正式会议上讨论的议题。

2.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正式会议：Anastasia Francilia Akubor、邢朝虹、Didier Ortolland、Jens Benninghofen、Kenneth Wong、Medard Ainomuhisha、Sergey Litvinov、Shoko Fujimoto、Solomon Korbieh 和 Thiago Poggio Padua。Christopher Hilton 和 Khurshed Alam 分别于2025年3月31日和6月18日辞职。

3. 2025年7月2日，委员会通过了议程([ISBA/30/FC/1](#))，并选举Kenneth Wong为主席，Anastasia Francilia Akubor为副主席。

二. 2023-2024年财政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4. 委员会收到关于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根据该报告，该期间的支出总额为22 697 081美元，而核定预算经费为22 712 940美元，支出节余为15 859美元。报告显示行政成本项下超支，主要原因是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和常设人员薪金增加。由于差旅和讲习班减少，会议事务(特别是文件方面)以及若干方案领域的支出低于预算，部分抵消了这些超支。

* [ISBA/30/A/L.1/Rev.1](#)。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并再次要求采取适当措施，避免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预算超支。委员会请秘书处提供最新的工作人员配置表以及咨询人细目。

5.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大会 [ISBA/29/A/11](#)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飞机舱位标准的报告([ISBA/30/FC/2](#))。委员会注意到，海管局的旅行政策总体上符合联合国标准，包括公务舱旅行的双重门槛。委员会表示注意到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差旅费的详细细目，其中包括 101 次工作人员出差(500 159 美元)、63 次应享旅行(520 873 美元)、109 次专家和代表旅行(221 201 美元)和 13 次咨询人旅行(32 719 美元)。共有 81 张机票(161 062 美元)通过自愿信托基金供资。

6.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结构性挑战和与市场有关的挑战对差旅费的有效管理产生影响。特别是委员会注意到，由于费用限制，秘书处没有参与联合国“团结”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目前没有专门的旅行模块，必须手工处理所有差旅，这是资源密集型工作。委员会还承认，牙买加旅行市场的有限竞争和主要航线的垄断状况限制了海管局谈判优惠票价的能力。鉴于近年来航空旅行费用大幅上涨，委员会注意到，工作人员选择一笔总付旅费办法的积极性有限。虽然按照联合国秘书长的建议对公务舱旅行采用单一门槛值可简化行政程序，但委员会认为，这一改变产生的节省可能非常有限。

7. 委员会鼓励继续努力提高差旅采购的成本效益，并请秘书处将这一事项作为委员会会议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

8. 委员会讨论了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ISBA/29/A/9-ISBA/29/C/20](#))关于秘书处员额改叙的第 19 段。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今后未经大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事先核准，不得执行任何改叙决定。

9. 委员会就 [ISBA/30/A/7](#)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秘书处改组的说明进行了辩论，并就改组的法律框架和条件交换了意见，但没有得出结论。

10. 委员会询问了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正在审理的诉讼的情况。秘书处提供了最新信息并概述了可能出现的各种财务情形，同时指出诉讼具有保密性质。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这些信息，并将持续跟进法律程序的最终结果。

三. 周转基金的状况

11. 7月2日，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周转基金状况的报告。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周转基金余额为 760 186 美元，剩余的 64 814 美元将在 2025-2026 年和 2027-2028 年财政期间收取。报告回顾，大会于 2024 年批准增加 75 000 美元，使基金上限达到 825 000 美元，增加的金额将在下两个财务期间分两次等额收取。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这份报告。

四. 缴款情况和有关事项

12. 7月2日，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缴款情况和有关事项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已收到 2025 年海管局预算摊款的 64%，金额为 6 872 991

美元。截至该日，57个成员国已全额缴纳摊款，10个成员国已部分缴纳摊款。成员国本财政期间的未缴摊款总额为3 835 509美元。此外，委员会注意到以往财政期间(1998-2024年)的未缴摊款额为599 656美元。委员会对43个成员国拖欠摊款两年或两年以上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其中6个国家自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以来从未缴纳过摊款，未缴总额为84 898美元。

13. 委员会赞赏秘书长通过定期通知、双边接触和提高认识活动努力收缴未缴摊款，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包括通过各区域组协调员作出努力，这方面应特别关注从未向海管局预算缴款的国家。

14.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大会在ISBA/29/A/15号文件第52段中请求确定标准和程序，以评估允许大会行使《公约》第一八四条规定的酌处权的条件。委员会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五. 为管理和监督勘探合同而收取的管理费用状况及其对实际产生的合理费用的反映

15. 7月2日，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管理和监督勘探合同而收取的管理费用状况的报告([ISBA/30/FC/3](#))。委员会回顾，管理费用最初于2013年采用，并定期调整，以反映实际产生的合理费用。目前的管理费用为每份合同80 000美元。

16.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2025年，海管局管理着30份有效勘探合同。根据经订正的费用评估方法，管理和监督这些合同的费用总额估计为3 089 833美元，其中包括直接工作人员费用、承包者接洽活动费用、与理事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有关的费用以及间接管理费。这相当于每份合同102 994美元。

17. 考虑到有必要确保管理费用与实际产生的费用保持一致，以及承包者可能需要一段时间来编制预算，以反映管理费用的增加，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年度管理费用调整为每份合同100 000美元，自2027年1月1日起生效。

六. 海管局2024年账目审计报告

18. 7月2日，委员会审议了海管局2024年已审计财务报表。¹ 委员会注意到，审计机构认为，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海管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绩效和现金流。审计机构没有提出任何不利意见。委员会请秘书处提供杂项收入和利息收入使用情况的细目。

¹ 见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5/06/ISA-Financial-Statements-2024.pdf。

七. 为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任命一家独立审计机构

19. 7月2日，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关于任命2025-2026年财政期间独立审计机构的说明。委员会回顾，CalvertGordon Associates 被任命为2023-2024年期间的外聘审计机构。为遴选2025-2026年期间的审计机构，秘书处邀请在金斯敦设有办事处的六家国际公认的审计公司投标。其中，包括CalvertGordon Associates在内的两家公司提交了投标书。收到的财务投标书未超出本期间 42 000 美元的预算经费。

20. 鉴于CalvertGordon Associates 在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的表现令人满意，其服务成本具有竞争力，同时为了完成与现任审计机构的四年审计周期，委员会建议再次任命 CalvertGordon Associates 为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的审计机构。

八. 海管局各信托基金的现况和有关事项

21. 7月2日，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的最新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5月31日，该基金余额为1 025 679美元；预算外支助信托基金的余额为567 669美元。委员会还注意到，在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和理事会成员参加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提供财政支助后，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参会的自愿信托基金和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理事会成员参会的自愿信托基金均出现负结余。

22. 委员会重申自愿信托基金在支持发展中国家成员和代表参与海管局工作方面关键作用，并鼓励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多捐款。

九. 按照《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9 节第 7(f)段的规定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拟订

23. 委员会回顾，在其第二十六届至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进行了广泛讨论，目的是根据《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协定》)附件第9节第7(f)段，确定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适当机制。在2023年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讨论了秘书长关于设立海底可持续性基金作为直接分配货币利益的替代办法或辅助办法的提案。为了进一步讨论这一议题，委员会拟订了该基金目标的暂定草案，提议将其称为共同财产基金(最初提议称为海底可持续性基金)(见 ISBA/29/FC/2，附件)。该基金以2022年5月发表的关于公平分配从深海海底采矿取得的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的海管局第31号技术研究报告的成果为依据，该项研究是在委员会监督下进行的。

24. 委员会还回顾，在 2024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就设立共同财产基金作为直接分配货币利益的替代办法或辅助办法交换了意见，并商定继续进行审议，同时考虑到目前围绕利益分享安排的讨论情况。

25. 为筹备第三十届会议，秘书处聘请 Dale Squires 编写了一份关于以公平、公正、高效和符合正义的方式分享深海海底采矿特许权使用费的报告。6 月 20 日举行了一次专门的闭会期间网络研讨会，Squires 先生在会上介绍了他的研究成果，其中提到了联合国多维脆弱性指数，并回答了委员会成员的问题。7 月 3 日，委员会正式获悉该报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并继续就今后如何推进利益分享机制展开讨论。在讨论期间，一名成员提交了关于直接分配货币利益的补充公式，以供参考。

26. 经过讨论，委员会向理事会和大会建议，由秘书处制定共同财产基金的构想，以该基金作为分配方式，根据《公约》第一七三条的规定，按照第一四〇条、第一四八条和第一六〇条第 2 款(g)项分配“区域”内活动产生的收入。构想应随附一份综合报告，对构想进行描述和阐释，并对包括以下方面的问题进行详细说明：(a) 适用于基金的法律规则，特别是《公约》条款、《1994 年协定》以及可能规范、限制或约束基金资源的使用或应用的海管局规则、规章和程序；(b) 海管局根据渐进办法管理基金所需的资源估计数；(c) 适用于基金运作的治理架构；(d) 《公约》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费用和实物可否以及如何由基金管理，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十. 其他事项

27. 7 月 3 日，委员会注意到，圣马力诺在加入《公约》后，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成为海管局成员([ISBA/30/FC/4](#))。根据财务条例 6.9 和 7，秘书处计算得出，圣马力诺应缴的 2024 年和 2025 年行政预算摊款分别为 405 美元和 1 061 美元，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分别为 1.02 美元和 1.88 美元。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拟议的摊款和预缴款数额。

十一. 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28. 综上所述，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和大会：

- (a) 核准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管理和监督勘探合同而收取的年度管理费用增加到每份合同 100 000 美元；
- (b) 任命 CalvertGordon Associates 为海管局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的外聘审计机构；
- (c) 决定对于 2024 年成为海管局成员的圣马力诺，其分摊率以及对一般行政基金和周转基金的缴款数额应采用本报告第 27 段所载数字；
- (d) 建议由秘书处制定共同财产基金的构想，以该基金作为分配方式，根据《公约》第一七三条的规定，按照第一四〇条、第一四八条和第一六〇条第 2

款(g)项分配“区域”内活动产生的收入；构想应随附一份综合报告，描述和阐释构想，并详细说明，除其他外：

- (一) 适用于基金的法律规则，特别是《公约》条款、《1994年协定》以及可能规范、限制或约束基金资源的使用或应用的海管局规则、规章和程序；
- (二) 海管局根据渐进办法管理基金所需的资源估计数；
- (三) 适用于基金运作的治理架构；
- (四) 《公约》第八十二条规定费用和实物可否以及如何由基金管理，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 (e) 呼吁海管局成员，包括拖欠1998-2024年期间摊款的成员，尽快缴付海管局预算的未缴摊款，使海管局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包括通过双边努力，收回这些欠款；
- (f) 对向海管局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捐助方表示感谢，并鼓励成员、观察员、承包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信托基金捐款；
- (g) 再次建议，今后未经大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事先核准，不得执行任何改叙决定。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2025年7月21日至25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12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及建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建议，¹

1. 核准从2027年1月1日起将为管理和监督勘探合同而收取的年度管理费用增加到每份合同100 000美元；
2. 任命CalvertGordon Associates为海管局2025-2026年财政期间的外聘审计机构；
3. 决定对于2024年成为海管局成员的圣马力诺，其分摊率以及对一般行政基金和周转基金的缴款数额应采用财务委员会报告第27段所建议的数字；
4. 建议由秘书处制定共同遗产基金的构想，以该基金作为分配方式，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²第一七三条的规定，按照第一四〇条、第一四八条和第一六〇条第2款(g)项分配“区域”内活动产生的收入。构想应随附一份综合报告，对构想进行描述和阐释，并除其他外详细说明：
 - (a) 适用于基金的法律规则，特别是《公约》条款、《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³以及可能规范、限制或约束基金资源的使用或应用的海管局规则、规章和程序；

¹ 见ISBA/30/C/16。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³ 同上，第1836卷，第31364号。



(b) 海管局根据渐进办法管理基金所需的资源估计数;

(c) 适用于基金运作的治理架构;

(d) 《公约》第八十二条规定费用和实物可否以及如何由基金管理，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5. **呼吁**海管局成员，包括拖欠 1998-2024 年期间摊款的成员，尽快缴付海管局预算的未缴摊款，使海管局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包括通过双边努力，收回这些欠款；

6. **表示感谢**向海管局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捐助方，并鼓励成员、观察员、承包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资金捐助；

7. **再次请求**，今后未经大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事先核准，不得执行任何改叙决定。

2025 年 7 月 22 日

第 218 次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2025年7月21日至25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1

纪念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三十周年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指定11月1日为国际深海海底日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庆祝根据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¹设立的国际海底管理局成立三十周年，

回顾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1967年11月1日在联合国大会就适用于全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法律制度发表的鼓舞人心的讲话，

承认《公约》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赋予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任务的重要性，海管局是缔约国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的组织，

重点指出必须普及深海知识，提高人们对约束所有涉及勘探和开发“区域”内资源这一全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活动的法律制度的认识，并重点指出海管局在推进深海研究和利用海管局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作用，

指出需要加快对科学技术的投资，以增进全球对“区域”的了解和认识，造福全人类，

1. 决定宣布11月1日为国际深海海底日，每年举办纪念活动；

2.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定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均应由自愿捐款支付，此类活动将取决于自愿捐款的可用和提供情况；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² 同上，第1836卷，第31364号。



3.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海底管理局所有成员、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和承包者、科学界、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和私人注意本决定，以适当举办纪念活动。

2025 年 7 月 23 日

第 220 次会议



大 会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2025年7月21日至25日，金斯敦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的声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2025年7月21日理事会会议闭幕后立即于7月21日至25日在金斯敦举行。

一. 通过议程

2. 在7月21日第216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第三十届会议议程([ISBA/30/A/1](#))。

3. 在会议开幕式上，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海洋大会的法国总统特使兼极地和海洋问题大使奥利维耶·普瓦夫尔·达尔沃尔发言，介绍了法国和哥斯达黎加于2025年6月9日至13日在法国尼斯共同主办的海洋大会的情况。他说深海海底是非卖品，并提议2026年在金斯敦举办一场名为“神奇深海海底2026”的大型科学论坛会议。中国代表团就致力于多边主义、杜绝不单边行动、维护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作了一般性发言，强调国际海底制度是海洋法和多边主义的基石，维护这一制度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和神圣使命。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作了发言，重申“区域”内所有活动均须遵循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任何单方面举措均违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下的法律制度，并损害海管局的任务授权。

二.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4. 在第216次会议上，德怀特·加德纳(安提瓜和巴布达)以鼓掌方式当选为主席。

5. 在同次会议上，斐济(亚洲-太平洋国家)、加纳(非洲国家)和荷兰王国(西欧和其他国家)代表以鼓掌方式当选为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副主席。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任命和报告

6. 在第 216 次会议上，大会任命了由以下 8 个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巴哈马、多米尼加共和国、爱尔兰、科威特、瑙鲁、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7. 7 月 23 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选举米格尔·巴拉格尔(多米尼加共和国)为主席。委员会审查了出席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8. 在 7 月 25 日第 223 次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ISBA/30/A/10](#))。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批准了该报告(见 [ISBA/30/A/12](#))。

四. 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9. 在第 216 次会议上，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李-安妮·亚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填补克里斯托弗·希尔顿(联合王国)的剩余任期，叶德拉·乌马桑卡(印度)填补卡贾尔·巴特(印度)的剩余任期，谢赫·马哈茂德·哈桑(孟加拉国)填补库尔谢德·阿拉姆(孟加拉国)的剩余任期，上述任期均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见 [ISBA/30/A/3](#)、[ISBA/30/A/9](#) 和 [ISBA/30/A/6](#))。

五. 大会观察员地位申请

10. 在第 216 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d)项的规定，大会审议了下列申请方提出的 4 项观察员地位申请：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ISBA/30/A/INF/6](#))、国际铜研究组织([ISBA/30/A/INF/7](#))、国际铅锌研究小组([ISBA/30/A/INF/8](#))和国际镍研究小组([ISBA/30/A/INF/9](#))。大会授予所有申请方观察员地位。

11.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e)项和关于非政府组织在海管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见 [ISBA/25/A/16](#))，大会审议了下列申请方提出的 9 项观察员地位申请：国际锰业协会([ISBA/30/A/INF/1](#))、国际钴业协会([ISBA/30/A/INF/2](#))、地球法律中心([ISBA/30/A/INF/3](#))、海洋与人类([ISBA/30/A/INF/4](#))、天地海智协会([ISBA/30/A/INF/5](#))、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ISBA/30/A/INF/10](#))、世界资源研究所([ISBA/30/A/INF/11](#))、海底矿物开发者协会([ISBA/30/A/INF/12](#))和蓝色海洋基金会([ISBA/30/A/INF/13](#))。大会授予除海底矿物开发者协会外的所有申请方观察员地位。

12. 在 7 月 25 日第 225 次会议上，荷兰王国代表团主持就海底矿物开发者协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e)项提出的观察员地位申请进行了协商，大会随后决定推迟到下届会议审议。与会者一致认为，承包者可以个人身份作为观察员参与，且不会受到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不同的待遇。承包者被邀请向大会提交授予观察员地位的申请。为此，大会请秘书处编写关于承包者在海管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包括与国际海事组织等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议事规则进行比较，

以协助审议承包者从 2026 年起提交的观察员地位申请。大会还决定将该项目列入下届会议议程，无需修改大会议事规则。

六.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13. 在 7 月 22 日第 218 次会议上，秘书长介绍了根据《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的年度报告([ISBA/30/A/2](#))。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她报告了秘书处的改组情况(见 [ISBA/30/A/7/Rev.1](#))以及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见 [ISBA/30/A/4](#))。

14. 在 7 月 22、24 和 25 日第 218 次以及第 221 至 223 次会议上，大会就秘书长的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1 个区域集团、43 名海管局成员和 11 名观察员发了言。帕劳总统小萨兰格尔·惠普斯和巴拿马环境部长胡安·卡洛斯·纳瓦罗作了发言。

15. 大多数代表团赞扬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全面的首份年度报告，该报告是在全球战略矿产领域发生深刻变化、面临挑战和利益交织的背景下提出的。大多数代表团欢迎秘书长致力于提高秘书处的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

16. 大多数代表团重申坚持多边主义和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制度，该制度是海管局的法律和道德指南针；他们还重申在“区域”及其资源治理的关键时刻坚定不移地支持海管局。

17. 大多数代表团欢迎理事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在开发规章草案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强调必须及时、切实地敲定一个强有力且可执行的框架，以履行海管局的监管任务。有代表提到，如海管局仍无法通过开发规章，则需要认真考虑潜在后果。

18. 大多数代表团对海洋科学研究、能力建设和企业部的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因为这些进展反映了海管局的双重任务，即海管局既是公平参与“区域”资源的监管者，也是推动者，其决策以可靠的科学信息为依据。

19. 大多数代表团欣见海洋科学研究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通过伙伴关系取得的发展，其中包括扩展由深数据托管的环境数据并提升其可访问性，该数据库于 2025 年 5 月整合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协调的海洋数据和信息系统。各代表团还对可持续海底知识倡议等协作性科学倡议表示赞赏，该倡议在爱尔兰的支持下于 2025 年 3 月发出第二次呼吁，旨在到 2026 年描述约 100 个新物种。各代表团广泛支持海管局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科学知识生成、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方面发挥召集者和推动者的作用。承包者在生成和推进科学知识方面的贡献也得到了认可。有代表提到 2025 年 6 月与神户大学共同举办的关于利用先进技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区域”的讲习班，该讲习班被视为宝贵的知识交流论坛。各代表团强调，必须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全球专家组的意见，确定环境阈值。有代表还提到由大韩民国支持的深海生物样本库倡议，该倡议旨在促进全球获取“区域”内的深海生物样本和基因

数据，以造福全人类。各代表团鼓励制定有关收集、处理和传播此类样本和数据的标准作业程序，确保这一流程保持及时、包容和透明。

20. 一些代表团回顾说，企业部的全面运作仍然是战略上的当务之急，也是确保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活动的主要机制。

21. 一些代表团对常驻海管局代表处数量不断增加表示欢迎，并鼓励尚未加入《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的成员国加入《协定》，强调这将发出一个重要信号，表明各国对多边主义以及《公约》建立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治理架构的信任。一些代表团注意到沿海国迫切需要履行《公约》第八十四条规定义务。

22. 一些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海管局增加了与发展中国家的互动协作，包括推出“深潜”电子学习平台、在国际海底管理局-中国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下启动科研活动以及在喀麦隆创建非洲深海外交学院。

23.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的改组情况，并要求澄清常设工作人员与咨询人之间的平衡问题，同时鼓励努力稳定人员配置并确保海管局资源充足，为此应征聘核定员额，并根据海管局的工作情况，特别是为应对未来的监管责任，继续评估人员配置需求。有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应提高透明度，将其作为贯穿秘书处所有职能的原则；机构管理应借鉴政府间组织的最佳做法，建立一种基于才干、包容性、性别平衡和地域多样性的组织文化。

24. 大多数代表团赞扬在性别均等方面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开展“见证她超越”指导方案的试点阶段工作，并呼吁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支持该倡议，确保其取得长期成果。

25. 一些代表团就海管局的财政可持续性发表了评论，赞扬对承包者采用成本回收机制，并敦促所有成员国履行财务义务。这些代表团还强调了自愿信托基金在支持发展中国家以及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的参与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26. 大多数代表团强调，当务之急是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监管框架，确保保护全球海洋公域，这既是一项环境义务，也是文化的需要，因为许多太平洋文化与海洋相互关联。一些代表团支持需要采取强有力的环境保障措施和基于科学的决策，但告诫不要采取可能无意中限制发展中国家权利的无限期全面措施。

27. 大多数代表团欢迎将能力建设举措和方案作为海管局工作的核心方面。有代表提到安提瓜和巴布达于 2024 年 11 月主办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加勒比共同体关于制定深海采矿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的第一次讲习班。有代表还提到国际海底管理局-中国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该中心已为 40 多个国家的 100 多名学员提供培训。许多代表团鼓励向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和海管局其他能力建设工具和方案提供更多资金。有代表还提到“蓝衣女性：海洋科学培训机会”项目，该项目最终将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7 日派遣研究人员登上意大利国家研

究委员会的“Gaia Blu”号船。代表们还鼓励秘书处推进国家能力发展协调中心网络和国际海底管理局能力发展校友网络，作为建立强大专家群体的关键途径。

28. 关于能力建设，针对一些成员国的关切，秘书长谈到了海管局的一般培训举措以及根据《公约》为发展中成员国的利益制订的不同承包者的培训方案。秘书长回顾指出，根据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ISBA/19/LTC/14/Rev.1](#))，承包者培训方案的基本性质是让发展中国家的人员直接、亲自参与海洋勘探的各个方面，包括海上培训和使用先进实验室。这些培训方案可不时根据需要通过双方协议予以修改和制订。在此基础上，秘书长解释说她决定审查承包者利用秘书处的“深潜”方案和国家专家部署方案履行培训义务的情况。她明确指出，她认为承包者必须与秘书处协商制定自己的定制方案，同时考虑到发展中成员国的需求。她报告说，秘书处已成功地同大多数受影响的承包者重新谈判了新的培训计划。此外，她澄清说，虽然这些方案不再供承包者选用，但“深潜”电子学习平台等平台将继续免费直接提供给来自发展中成员国的候选人。关于国家专家部署方案，伙伴基金下的项目或成员国资助的项目仍可选择利用。以经验为指导，能力建设的重点现正扩大到战略性地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力求产生超越个人专业知识的长期乘数效应。

29.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请她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源和伙伴关系，以推动落实行动计划规定的战略研究优先事项。大会鼓励海管局所有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个人为落实行动计划作出贡献。

30. 关于报告所述期间，与会者商定，将在临近大会 2026 年审议时编写一份包含更新内容的报告增编，下一次报告将涵盖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秘书长还确认，将在年度报告的增编中报告 2024 年 5 月、6 月和 7 月的情况。与会者商定，如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查明有违约风险的承包者，秘书长的下一次报告将列出这些承包者。

七. 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定期审查“区域”国际制度

31.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将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定期审查“区域”国际制度列为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项目，以期就此通过一项决定(见[ISBA/28/A/16](#))。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鉴于各方表达的意见存在分歧，大会决定将定期审查问题推迟到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32. 在 7 月 25 日第 224 次会议上，大会根据大会关于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二次定期审查的决定草案及其附件中的审查工作范围([ISBA/30/A/L.2](#))，审议了自大会成立以来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进行第二次定期审查问题。

33. 各方对在努力通过开发规章之际进行定期审查及其对资源造成的负担继续表达不同看法。一些代表团认为，在通过规章并评估其内容对国际制度运作方

式的影响之后再进行审查更为妥当。相反，几个代表团指出，定期审查的进行并不取决于海管局的工作量，并确认有资源可用于此项工作，他们表示支持进行定期审查，此次审查应以第一次定期审查的进程和结果为基础。

34. 大会未就进行定期审查的提议达成共识，并决定将这一问题推迟至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八.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报告

35. 大会欢迎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经口头修正的报告([ISBA/30/A/5-ISBA/30/C/8](#))，其中详细介绍了企业部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总体而言，成员国对企业部朝着最终独立运作方向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特别是在治理、业务规划和外联方面。

36. 各代表团赞扬临时总干事积极参与开发规章草案的谈判。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这些规章适当反映企业部的独特作用和法律框架，特别是在其相对于私人承包者的地位方面。

37. 各代表团还赞赏地注意到临时总干事在评估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技术发展情况、特别是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技术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强调了企业部和 Impossible Metals 公司共同主办的关于利用人工智能驱动的机器人技术进行环境上可持续的结核采集的会外活动。

38. 报告中供资一节的内容、特别是在探索联合企业机会方面取得的进展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兴趣。各代表团注意到 Impossible Metals 公司的意向声明。许多代表团强调，为此类企业制定“健全的商业原则”是至关重要的下一步。各代表团还欢迎持续与担保国和承包者进行对话，认识到这种合作对于企业部未来的财务稳定至关重要。

39. 各代表团还表示支持与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订立合作函以及由此向一名研究助理颁发奖学金。各代表团认为这是企业部致力于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的具体例子，并鼓励建立类似的伙伴关系。

40. 一些代表团对开发规章的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再次表示关切。他们指出，这种不确定性对潜在伙伴构成重大障碍，并可能妨碍企业部建立联合企业并开展独立运作的能力。临时总干事回顾其报告第 22 段，并向各代表团保证，他将继续与担保国、承包者及其他实体合作，根据《1994 年协定》附件第二节第 2 段与企业部达成联合企业安排，因为这是促使企业部独立运作的触发因素之一。不过他强调，制定和通过开发规章的决定权属于理事会，并呼吁各代表团按照理事会规定的时间表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41. 大会的反应令人鼓舞，临时总干事所做的基础工作也得到了认可。这些反馈意见强调，需要有一个明确、稳定的监管框架，使企业部能够履行开展深海海底采矿活动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的任务。

九. 纪念海管局成立三十周年

42. 在 7 月 23 日第 219 和 220 次会议上，大会举行了为期一天的特别活动，纪念海管局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主席在开幕词中强调，海管局根据其任务规定，在塑造海洋治理和多边主义的未来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43. 特别会议也提供了一个机会，借以反思海管局在履行《公约》和《1994 年协定》规定的任务授权时面临的当前挑战，同时也让利益攸关方有机会就海管局下一阶段工作的前进方向提出建议。
44. 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长卡米纳·史密斯重申东道国对海管局的坚定支持，同时强调海管局的重要性，尤其是对大洋洋发展中国家而言。
45. 帕劳总统在讲话中回顾了已取得的成就、仍需开展的工作以及促使海管局成立的愿景，并向阿尔维德·帕尔多和伊丽莎白·曼·博尔杰塞的遗产致敬。
46. 海管局秘书长引用帕尔多先生 1967 年说的话，回顾了海管局在防止少数国家的决定影响“区域”作为全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地位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47. 金斯敦圣乔治学校毕业生代表 Henrique Hibbert 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秘书长在致辞中指出，海管局是治理海洋公域的基石。
48. 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埃莉诺·哈马舍尔德在视频致辞中强调了海管局在执行第十一部分的法律制度和实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
49. 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托马斯·海达尔在视频致辞中讲到了海底争端分庭的重要作用，其 2011 年发表的咨询意见即是例证，该咨询意见阐明了国家作为实体的担保方在从事“区域”内活动方面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50.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许通美在视频发言中强调了赞成和反对开发的意见两极分化带来的危险，以及在海管局拥有监管和批准“区域”内矿物开发专属授权的情况下，金属公司的一家子公司向美利坚合众国当局提交“区域”内矿物开发采收许可证申请所带来的挑战。他警告说，海管局尚未通过开发规章，金属公司的申请提醒我们，必须加快这一进程，找到妥协方案；否则，帕尔多先生提出的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开采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愿景仍只是梦想。
51. 会议的另一个关键亮点是由大会前任主席组成的“历史反思与塑造未来架构”小组，证明了海管局工作重点和任务履行的连续性。该小组由奥拉夫·米克勒比斯特(挪威，2005 年担任主席)、塞尼瓦拉蒂·纳沃蒂(斐济，2006 年担任主席)、弗拉基米尔·波列诺夫(俄罗斯联邦，2013 年担任主席)和欧亨尼奥·若奥·穆扬加(莫桑比克，2017 年担任主席)组成，赫尔穆特·蒂尔克(奥地利，2015 年担任主席)致辞。小组会议由菲洛梅娜·韦尔兰(海洋保护咨询委员会)主持。小组成员讨论了各自担任主席期间在执行海管局任务方面取得的成就。

52. 大会对“深海对话”的综合报告和所作思考表示欢迎，对话重点讨论了海管局任务的科学、经济和法律方面。讨论小组由 Diva Amon(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Pradeep Singh(蓝色海洋基金会)和 Rashid Sumila(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组成，由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全球海洋政策主任 Minna Epps 主持。

53. 在第 220 次会议上，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斐济、牙买加、马耳他和新加坡代表团提议的关于指定 11 月 1 日为国际深海海底日的决定([ISBA/30/A/13](#))。该决定是对纪念海管局成立三十周年的献礼，旨在促进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法律制度和海管局的工作。

54. 各代表团重申致力于维护国际法律秩序和海管局的任务并坚定不移地支持海管局，以确保多边主义继续引领前进道路。《公约》在促进法律稳定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同时，也确立了海管局管理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任务。各代表团评论说，《公约》体现或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他们强调，由于最近出现在第十一部分法律制度的法律框架之外进行单方面采矿活动的举措，海管局正处于关键时刻，面临不可预见的挑战。《公约》和国际法不允许此类单方面行为。《公约》第一三七条禁止任何国家、自然人或法人侵占“区域”或其资源。各代表团评论说，这些规则也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因此也对第三国具有约束力。

55. 各代表团对前三任秘书长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敬意。

56. 各代表团广泛认可海管局东道国的坚定支持。

57. 各代表团呼吁今后的决定继续促进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有序发展，并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各项决定必须继续以充分、可靠的科学知识为指导，以及时建立健全的监管制度，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平衡商业机会，让全人类公平分享这些机会带来的惠益，同时应让发展中国家切实参与其中，包括企业部投入运作和开展能力建设。各代表团承诺，海管局将继续遵循其在基于帕尔多先生提出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理念成立之初就秉持的团结、可持续性和分担责任的精神。

十.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及建议

58. 在 7 月 22 日第 217 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并审议了财务委员会的报告([ISBA/30/A/8-ISBA/30/C/12](#))。各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各基金的状况，并赞扬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各基金的捐款，同时敦促其他利益攸关方也提供捐款。

59. 各代表团赞扬财务委员会的工作，同时也注意到其工作量日益增加的情况，建议为今后的正式会议分配更多天数，并组织更多非正式网络研讨会。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秘书处最近的改组和员额改叙情况，以及包括正在进行的诉讼等可能产生的未来潜在影响、负债和费用。关于制定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一些代表团重申，正在着手设立的共同遗产基金不应成为公平分配利益的唯一机制，并鼓励财务委员会探讨其他备选方案。财务委员会主席详细解释了仔细斟酌后提出的共同遗产基金

方案的请求并介绍了背景情况(该方案可提供最大灵活性，但并不代表作出决定)，同时回顾说，避免单边主义的对策在于取得进展并就建议作出决定。

60. 大会通过了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ISBA/30/A/11](#))。

十一. 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

61. 在第 217 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ISBA/30/C/5](#) 和 [ISBA/30/C/5/Add.1](#))。

十二. 制定海管局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一般政策的必要性：范围和规范

62. 7 月 21 日，在通过大会议程时，大会就制定海管局保护海洋环境的一般政策的必要性进行了辩论。智利代表团作为概念说明和关于启动非正式闭会期间对话以推动关于保全和保护海洋环境一般政策讨论提案的提出者，在这一周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63. 在第 224 次会议上，与会者对该提案表达了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支持有关启动对话并为此创造空间和程序的提案，因为这种政策可以指导和确保海管局各机构决策的一致性，并有助于海管局的工作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程序保持一致。一些代表团回顾了程序方面的问题，指出需要与第十一部分制度保持一致，不损害赋予理事会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职能，并指出需要补充而不是阻碍开发规章的制定工作，而且应保持这一工作的势头。

64. 大会未就该提案达成共识，决定不将这一问题推迟到下届会议。

十三. 其他事项

65. 在第 224 次会议上，太平洋岛屿论坛主席汤加代表团代表参加大会的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发言，其中提到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深海矿物问题塔拉诺阿高级别对话是促进在区域合作背景下就深海矿物问题进行公开和包容性讨论的关键一步，同时承认立场的多样性以及讨论强有力的治理框架和支持区域储存库以整合和解决知识差距的价值。各成员国呼吁投资于研究、技术和能力建设方案，以造福发展中国家。

十四. 大会下届会议日期

66.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将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在金斯敦举行。届时将轮到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提名大会主席候选人。

十五. 届会闭幕

67. 第 224 次会议结束时默哀一分钟，随后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March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5年3月17日至28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项目7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
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
审查的信息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
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

1. 合同目前涉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已就其通过探矿和勘探规章的全部三种矿产资源。它们分别是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
2. 截至2025年1月24日，30份勘探合同已生效，其中19份为多金属结核合同，7份为多金属硫化物合同，4份为富钴铁锰结壳合同。本报告附件一针对每种矿产资源提供了完整的清单，内容包括每份合同的承包者名称、担保国(如适用)、勘探区域大致地点、生效日期、延期日期(如适用)和终止日期。
3. 理事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通过了印度政府提交的关于请求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印度政府于2025年1月就合同草案提出了反馈意见；秘书处正在最终形成合同定稿。将来会作出适当安排，以便秘书长与印度政府签署合同。

* ISBA/30/C/L.1。



二. 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

4. 根据勘探规章与勘探合同标准条款,¹ 承包者和秘书长应每隔五年共同对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审查。秘书长可视需要要求承包者提交审查可能需要的进一步数据和资料。承包者应参照审查结果, 对其工作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 并说明其下一个五年的活动方案, 包括列出预计每年开支的订正表。秘书长应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报告审查结果。秘书长应在报告中说明, 审查是否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就承包者履行规章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对其规定的义务的方式向秘书长转递的任何意见。

5. 为落实该等规定, 秘书长就承包者提交的定期审查报告内容与委员会协商(在届会或闭会期间开展, 视提交报告的日期确定)。这些报告可作为基线, 用于评价勘探工作的进展、承包者提交数据的情况以及计划内活动与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总体一致性。对委员会提出的评论意见和建议, 秘书长后续在与承包者讨论时将予以考虑; 对拟议活动方案, 也会视需要加以调整。然后, 活动方案作为订正安排纳入合同。

6. 日本金属和能源安全组织提交的定期报告于 2024 年审查完毕。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 月, 已提交的定期审查用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为 8 份, 分别来自: (a)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 (b) 大韩民国政府; (c) 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 (d) 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² (e)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 (f) 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北京先驱); (g) 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 (h) 新加坡海洋矿产有限公司。预计审查将于 2025 年 4 月底结束。

7. 本报告附件二列示了定期审查状态明细, 囊括了 2025 年应进行的审查。

8. 五年期定期报告新模板由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最终确定, 已作为 ISBA/29/LTC/7 号文件印发。2024 年 8 月, 秘书处向所有承包者均发送了一份新模板, 建议其用它来编写并提交五年期定期报告。

三. 勘探合同延期

9. 共八份多金属结核合同(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大韩民国政府、大洋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国海洋所、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签署)和一份多金属硫化物合同定(与大洋协会签署)于 2026 年到期。有六个承包者的合同在 2026 年前六个月到期。预计其将根据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3 节第 3.2 段, 于 2025 年下半年提交合同延期申请。这些合同的终止日期在本报告附件一中列出。

¹ 见《“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9/C/17, 附件; ISBA/20/A/9)第 28 条、《“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 附件)第 30 条、《“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 附件)第 30 条和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4.4 节。

² 第二次五年期定期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重新提交。

四. 放弃情况

10. 承包者须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 附件)第27条和《“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 附件)第27条关于放弃原合同区内资源的规定, 放弃部分原获分配的勘探区域。区域放弃机制以委员会发布的建议(ISBA/25/LTC/8)为指导, 承包者用它来编制放弃报告和地图, 秘书处用它来评价承包者的报告。然后, 秘书处将评价结果作为委员会的会议室文件和理事会的工作文件印发, 并且请此二机构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的结论。
11. 2024年6月18日, 法国海洋所向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项下区域第二次放弃时间推迟一年的请求。³ 秘书处就此事编写了单独的说明, 供委员会审议。
12. 与之类似, 2024年11月28日, 印度政府向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项下区域第二次放弃时间推迟两年的请求。秘书处就此事编写了单独的说明, 供委员会审议。
13. 本报告附件三列有勘探合同项下区域放弃时间表和情况。

五. 建议

14.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勘探合同现状(包括海管局与印度政府的多金属硫化物合同签署准备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关于已核准的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放弃情况、延期协议更新, 以及承包者使用五年期定期报告新模板的情况。

³ 法国海洋所关于首次将第二次放弃时间推迟的请求由理事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予以核准(见 ISBA/27/C/39)。

附件一**已核准的勘探合同现状****A. 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承包者	生效日期	担保国	勘探区域大致地点	终止日期
1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	2001年3月29日	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16年3月28日
	2016年3月29日 ^a			2021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9日 ^b			2026年3月28日
2 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	2001年3月29日	俄罗斯联邦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16年3月28日
	2016年3月29日 ^a			2021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9日 ^b			2026年3月28日
3 大韩民国政府	2001年4月27日	不适用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16年4月26日
	2016年4月27日 ^a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4月27日 ^b			2026年4月26日
4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2001年5月22日	中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16年5月21日
	2016年5月22日 ^a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2日 ^b			2026年5月21日
5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0日	日本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16年6月19日
	2016年6月20日 ^a			2021年6月19日
	2021年6月20日 ^b			2026年6月19日
6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2001年6月20日	法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16年6月19日
	2016年6月20日 ^a			2021年6月19日
	2021年6月20日 ^b			2026年6月19日
7 印度政府	2002年3月25日	不适用	中印度洋海盆	2017年3月24日
	2017年3月25日 ^c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5日 ^d			2027年3月24日
8 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	2006年7月19日	德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21年7月18日
	2021年7月19日 ^e			2026年7月18日
9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	2011年7月22日	瑙鲁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保留区)	2026年7月21日

	承包者	生效日期	担保国	勘探区域大致地点	终止日期
10	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1日	汤加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保留区)	2027年1月10日
11	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	2013年1月14日	比利时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28年1月13日
12	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2013年2月8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28年2月7日
13	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	基里巴斯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保留区)	2030年1月18日
14	新加坡海洋矿产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2日	新加坡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保留区)	2030年1月21日
15	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31年3月28日
16	库克群岛投资公司	2016年7月15日	库克群岛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保留区)	2031年7月14日
17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2017年5月12日	中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保留区)	2032年5月11日
18	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中国	西太平洋	2034年10月17日
19	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	2021年4月4日	牙买加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保留区)	2036年4月3日

^a 第二十二届会议(2016年)核准合同第一次延期五年。

^b 第二十六届会议(2021年)核准合同第二次延期五年。

^c 第二十三届会议(2017年)核准合同第一次延期五年。

^d 第二十七届会议(2022年)核准合同第二次延期五年。

^e 第二十六届会议(2021年)核准合同第一次延期五年。

B. 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

	承包者	生效日期	担保国	勘探区域大致地点	终止日期
1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2011年11月18日	中国	西南印度洋洋脊	2026年11月17日
2	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2012年10月29日	不适用	大西洋中脊	2027年10月28日
3	大韩民国政府	2014年6月24日	不适用	中印度洋	2029年6月23日

承包者	生效日期	担保国	勘探区域大致地点	终止日期
4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2014年11月18日	法国	大西洋中脊	2029年11月17日
5 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	2015年5月6日	德国	中印度洋洋脊和东南印度洋洋脊	2030年5月5日
6 印度政府	2016年9月26日	不适用	印度洋洋脊	2031年9月25日
7 波兰政府	2018年2月12日	不适用	大西洋中脊	2033年2月11日

C. 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

承包者	生效日期	担保国	勘探区域大致地点	终止日期
1 日本金属和能源安全组织	2014年1月27日	日本	西太平洋	2029年1月26日
2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2014年4月29日	中国	西太平洋	2029年4月28日
3 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2015年3月10日	不适用	太平洋麦哲伦山区	2030年3月9日
4 大韩民国政府	2018年3月27日	不适用	太平洋北马里亚纳群岛以东	2033年3月26日

附件二

定期审查状态

A. 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定期审查

承包者	资源类型	五年期到期日 ^a	状态
1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发展协会	富钴结壳	2024年1月29日	正在进行
2 大韩民国政府	多金属硫化物	2024年3月25日	正在进行
3 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	多金属结核	2024年3月31日	正在进行
4 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多金属结核	2022年11月7日	正在进行
5 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	多金属结核	2024年7月19日	正在进行
6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多金属硫化物	2024年8月19日	正在进行
7 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	多金属结核	2024年10月20日	正在进行
8 新加坡海洋矿产有限公司	多金属结核	2024年10月23日	正在进行
9 日本金属和能源安全组织	富钴结壳	2023年10月26日	已完成

B. 2024年应进行的定期审查

承包者	资源类型	五年期到期日 ^a	状态
1 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富钴结壳	2025年3月9日	报告应至迟于2024年12月9日提交
2 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	多金属硫化物	2025年5月6日	报告应至迟于2025年2月4日提交
3 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多金属结核	2026年3月29日	报告应至迟于2025年12月28日提交
4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	多金属结核	2026年3月29日	报告应至迟于2025年12月28日提交
5 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	多金属结核	2026年3月29日	报告应至迟于2025年12月28日提交

^a 不迟于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一个五年期届满前90天，承包者和秘书长应共同审查合同项下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4.4节([ISBA/19/C/17](#)附件四; [ISBA/16/A/12/Rev.1](#)附件4; [ISBA/18/A/11](#)附件四))。

附件三

勘探合同项下区域放弃时间表和情况

A. 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

承包者	第一次放弃(原合同区的 50%, 第 8 年)	第二次放弃(原合同区的 75%, 第 10 年)
1 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已完成	已完成
2 大韩民国政府	已完成	推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a
3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已完成	推迟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b
4 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	已完成	推迟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c
5 印度政府	2026 年 9 月 30 日 ^d	2026 年 9 月 25 日
6 波兰政府	2026 年 2 月 11 日	2028 年 2 月 11 日

B. 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

承包者	第一次放弃(原合同区的 50%, 第 8 年)	第二次放弃(原合同区的 75%, 第 10 年)
1 日本金属和能源安全组织	已完成	已完成
2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已完成	已完成
3 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已完成	2025 年 3 月 9 日
4 大韩民国政府	2026 年 3 月 26 日	2028 年 3 月 26 日

^a 理事会 ISBA/28/C/8 号决定。

^b 理事会 ISBA/27/C/39 号决定。

^c 理事会 ISBA/27/C/19 号决定。

^d 理事会 ISBA/28/C/22 号决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5年7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7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已核准的
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
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一. 导言

1. 本增编应与供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审议的报告¹一并阅读，该报告涵盖截至2025年1月24日的期间。本增编提供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最新情况。

二.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

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的最新情况

2. 2025年5月20日，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就该公司的最新情况致函秘书长。该信函提供了更多信息，涉及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母公司Loke海洋矿产公司的破产情况，以及破产对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活动的影响，内容包括：(a) 对Loke海洋矿产公司破产情况的概述；(b) Loke海洋矿产公司破

¹ ISBA/30/C/2.



产以及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的现状; (c) 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的预期未来发展方向。但信中指出, 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尚未申请破产。

3. 该信函显示, 所有权变更必须经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批准。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已开始与联合王国政府展开对话, 讨论其继续担保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署的两份勘探合同(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1 号合同和 2 号合同)事宜, 并为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寻找可持续解决办法。

4. 该信函还指出, 2023 年底, Loke 海洋矿产公司曾尝试向市场募集新资本以支持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的企划案, 但遗憾的是未能成功吸引新投资者进行新的股权投资。2025 年 1 月, 尽管 Loke 海洋矿产公司努力寻找解决办法, 但仍未能偿还贷款, Loke 海洋矿产公司董事会指示管理层申请破产。破产申请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提交。

5. 由于启动了破产程序, Loke 海洋矿产公司及其全资所有的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被移交给指定的清算人。

6. 破产程序结束后, Loke 海洋矿产公司管理层与新投资者共同成立了新公司 Glomar 矿产有限公司。Glomar 矿产有限公司参与了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的拍卖程序, 并在 2025 年 4 月 14 日拍卖结束前提交了对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的最高出价。目前情况如下: (a) 已与清算人签署协议并支付清算费用; (b) 已与 Loke 海洋矿产公司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 (c) 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1 号合同和 2 号合同 2025 年的许可费²已于 2025 年 5 月 2 日通过 Glomar 矿产有限公司投资者向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支付给海管局; (d) 这启动了联合王国政府对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出售和担保的审查程序。

7. 在此期间, 前 Loke 海洋矿产公司管理层对挪威清算人维持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的运营提供了支持, 并持续向联合王国政府及海管局秘书处通报情况进展。

8. 如承包者所强调, 在联合王国政府批准将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出售给 Glomar 矿产有限公司之前, 破产程序已导致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所有活动暂停。因此, 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目前无法就其与海管局签订的勘探合同项下的未来计划活动提供任何信息。

9. 如果联合王国政府顺利完成该程序, 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的新所有者将是一家在联合王国注册的公司。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将在该公司收购程序完成后, 向秘书长通报 Glomar 矿产有限公司对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1 号合同和 2 号合同的计划。

² 承包者每年须支付的管理费用。

三. 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

2025年3月3日³以来的定期审查最新情况

1. 2025年3月3日报告的定期审查状态的最新情况
 - (a) 对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已核准多金属富钴结壳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
 10. 承包者于2024年4月26日提交定期报告，原定提交截止日期为2024年1月28日。承包者提供了秘书处要求的补充资料。该项定期审查已完成。
 - (b) 对大韩民国政府已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
 11. 定期报告正在审查中，预计完成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
 - (c) 对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已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
 12. 2024年3月31日，承包者提交定期报告。已完成初步审查，正在等待承包者提供补充资料。预计完成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
 - (d) 对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已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
 13. 秘书处正在审查承包者提供的补充资料。预计完成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 (e) 对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已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
 14. 秘书处正在等待承包者提供补充资料，以着手完成审查。预计完成日期为2025年7月15日。
 - (f) 对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已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
 15. 承包者于2024年10月18日提交五年期定期报告的中文版，原定提交截止日期为2024年7月17日。英文译本于2024年11月22日提交。审查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将最晚在2025年8月15日完成。
 - (g) 对马拉瓦研究和勘探有限公司已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
 16. 秘书处于2025年5月16日与承包者举行定期审查会议，以完成审查。审查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中，尚待承包者在2025年底前确定新的技术合作伙伴后提交第三个五年期新的详细活动方案。
 - (h) 对新加坡大洋矿产有限公司已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
 17. 秘书处于2025年5月28日与承包者举行定期审查会议，以完成审查；预计该审查将最晚在2025年7月31日完成。

³ ISBA/30/C/2。

2. 2025 年 3 月 3 日之后开始的定期审查状态

18. 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根据对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提交富钴铁锰结壳合同第二次五年期定期报告的俄文版。该报告原定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提交。该报告的英文版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提交。

19. 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提交多金属硫化物合同第二次五年期定期报告，该报告目前正在由秘书处审查。该报告原定于 2025 年 2 月 4 日提交。

20. 本报告附件一列示了定期审查状态明细，包括 2025 年应进行的审查。

四.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海底电缆的铺设

21. 2024 年 6 月 20 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通知秘书处，其已收到在美利坚合众国注册的海底电缆铺设公司 SubCom 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称该公司将铺设一条穿越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合同区的海底电缆。另一条电缆将穿越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和大韩民国的合同区，以及第 3 号和第 5 号特别环境利益区。2024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秘书处就适当考虑海管局和承包者的权利以及协商的必要性问题，先后与 SubCom 有限责任公司及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并鼓励 SubCom 有限责任公司与五个受影响的承包者进行协商。

22. 应秘书处的要求，SubCom 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相关资料以及显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电缆位置的地图；电缆将穿越四个合同区、三个特别环境利益区和三个保留区。2024 年 12 月，秘书处正式通知五个承包者和企业部临时总干事，SubCom 有限责任公司有意铺设海底电缆，并鼓励其直接与 SubCom 有限责任公司联系。

23. 2025 年 3 月，SubCom 有限责任公司向秘书处发送了铺设前及铺设后通知。秘书处随后将该通知转发给五个承包者和企业部临时总干事。

五. 放弃情况

24. 波兰政府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请求将第一次放弃和第二次放弃的时间表各推迟两年，分别推迟至 2028 年 2 月 11 日和 2030 年 2 月 11 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审议这项请求，以便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25. 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在 2025 年 3 月 10 日的信中，向秘书长提交了关于放弃其根据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原获分配区域三分之二的资料。将请法技委和理事会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表示注意到该放弃情况。

26. 本报告附件二列有勘探合同项下区域放弃时间表和情况。

六. 建议

27.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附件一

定期审查状态

A. 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定期审查

承包者	资源类型	五年期到期日 ^a	状态
1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富钴结壳	2024年4月28日	已完成
2 大韩民国政府	多金属硫化物	2024年6月23日	正在进行
3 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	多金属结核	2023年1月13日	正在进行
			报告应至迟于2024年3月31日提交 ^b
4 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多金属结核	2023年2月7日	正在进行
5 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	多金属结核	2024年10月17日	正在进行
6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多金属硫化物	2024年11月17日	正在进行
7 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	多金属结核	2025年1月18日	正在进行
8 新加坡海洋矿产有限公司	多金属结核	2025年1月21日	正在进行
9 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富钴结壳	2025年3月9日	正在进行
10 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	多金属硫化物	2025年5月5日	正在进行

B. 2025年应进行的定期审查

承包者	资源类型	五年期到期日 ^a	状态
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多金属结核	2026年3月29日	报告应至迟于2025年12月28日提交

^a 不迟于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一个五年期届满前90天，承包者和秘书长应共同审查合同项下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4.4节([ISBA/19/C/17](#), 附件四; [ISBA/16/A/12/Rev.1](#), 附件4; [ISBA/18/A/11](#), 附件四))。

^b 见 [ISBA/25/C/9](#), 第11段。

附件二

勘探合同项下区域放弃时间表和情况

A. 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

承包者	第一次放弃(原合同区的 50%, 第 8 年)	第二次放弃(原合同区的 75%, 第 10 年)
1 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已完成	2025年3月18日 ^a
2 大韩民国政府	已完成	推迟至2026年12月31日 ^b
3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已完成	推迟至2025年11月18日 ^c (推迟请求待审批) ^d
4 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	已完成	推迟至2026年5月6日 ^e
5 印度政府	2026年9月30日 ^f	2028年9月30日 ^g
6 波兰政府	2026年2月11日 ^h	2028年2月11日

B. 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

承包者	第一次放弃(原合同区的 50%, 第 8 年)	第二次放弃(原合同区的 75%, 第 10 年)
1 日本金属和能源安全组织	已完成	已完成
2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已完成	已完成
3 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已完成	2025年3月9日
4 大韩民国政府	2026年3月26日	2028年3月26日

^a 承包者提交了一份报告和放弃区域的地理坐标，供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

^b 理事会 ISBA/28/C/8 号决定。

^c 理事会 ISBA/27/C/39 号决定。

^d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正在审议该推迟请求(见 ISBA/30/LTC/2; ISBA/30/C/4, 第 15 段)。

^e 理事会 ISBA/27/C/19 号决定。

^f 理事会 ISBA/28/C/22 号决定。

^g 理事会 ISBA/30/C/6 号决定。

^h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将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该推迟请求。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5年7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7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已核准的
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
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拟订了包含三个步骤的流程，用于查明对理事会呼吁处理法技委指出的承包者合同义务有关问题未作充分或完整回应或未作回应的承包者。本增编系依照步骤 3 的要求发布，¹ 应与 [ISBA/30/C/2](#) 和 [ISBA/30/C/2/Add.1](#) 号文件一并阅读，这两份文件的所述期间分别截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和 5 月 31 日。

2. 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按照商定程序，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确定需要继续关注下列承包者的履约及遵守合同义务情况：(a) 英国第一和第二海底资源有限公司；(b) 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c) 库克群岛投资公司。法技委主席的报告提供了更多信息。²

3.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¹ [ISBA/29/LTC/5](#)，附录 1。

² [ISBA/30/C/4/Add.1](#)。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5年3月3日至14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项目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 工作的报告

一. 导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法技委)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于2025年3月3日至14日举行。共有26名成员参加了会议，马尔科姆·克拉克(新西兰)通过电子邮件远程为议程项目作出了贡献。法技委关切地注意到，这是自其任期开始以来会议出席率最低的一次。法技委欢迎成员国提供更多的支持，以确保向被提名的成员提供充分的时间和资源，使他们能够充分参加和参与法技委的工作。

2. 3月3日，法技委再次选举埃拉斯莫·拉拉·卡夫雷拉(墨西哥)为主席，西塞尔·埃里克森(挪威)为副主席，两人均连任三届。法技委审查并注意到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期间与其工作有关的闭会期间活动。

二. 探矿

3. 法技委在3月3日、4日和7日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探矿后，注意到Argeo调查公司提交了一份2024年探矿报告。¹法技委审议了主要调查结果，并

* ISBA/30/C/L.1。

¹ 见 ISBA/29/C/7/Add.1。



指出 Argeo 于 2023 年 4 月进行的调查是使用自动潜航器进行的，该航行器收集了广泛的数据，包括 55 平方公里的测深和环境数据。法技委还注意到，在这次调查期间，没有发现任何矿物，但调查提供了有助于增进地质知识的宝贵数据。收集的数据已提交海管局。

4. 法技委注意到，探矿者遵守了“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2024 年没有再进行调查。

三. 承包者的活动

A. 关于勘探合同状况和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报告

5. 3 月 3 日，法技委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勘探合同状况的报告、审查承包者的五年期定期报告、关于展期契约和放弃状况的最新情况([ISBA/30/C/2](#))。法技委欢迎该报告，并注意到对 1 份定期报告的审议已经完成，8 份报告的审查正在进行中，1 份报告的审查延误。预计 2025 年将向秘书长提交 5 份报告。

6. 法技委请秘书处随时向其通报最新情况，特别是承包者定期审查进程的进展和及时性。²

B. 勘探工作计划所列培训方案的实施情况和培训机会的分配

7. 3 月 3 日，法技委听取了自 2024 年 7 月上一次会议以来培训方案执行情况的通报。在闭会期间，法技委根据培训分组的建议，选出了 33 名一等候选人和 19 名后备候选人。[ISBA/30/LTC/6](#) 号文件报告了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勘探工作计划下按培训方案分列的候选人甄选情况。

8. 法技委注意到，能力建设校友网络在监测承包者培训方案和其他能力建设举措的影响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法技委赞扬秘书处在 2024 年第二次发出申请通知，吸收了来自 22 个国家的 38 名新成员，使校友总数达到 118 名，其中 86 人是承包者培训方案的受益人。法技委建议利用能力建设校友网络成员的不同地域和学科代表性，加强与承包者培训方案机会有关的外联和传播工作。

C. 审议承包者的年度报告

9. 法技委继续开展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启动的工作，根据 [ISBA/29/LTC/5](#) 号文件概述的标准，包括清单和相关程序，评估承包者活动的业绩。

10. 3 月 3 日、5 日、6 日、10 日和 11 日，法技委审查了在上届会议上确定需要特别注意的 8 个承包者的答复。法技委注意到，虽然一些承包者提供了令人满意的答复，但其他承包者需要进一步澄清和审查。

11. 为此，将通过秘书处并按照 [ISBA/29/LTC/6](#) 号文件中通过的方式，邀请有关承包者于 2025 年 5 月与法技委进行虚拟意见交流。目的是按照这些方式，促进

² [ISBA/30/C/2](#)，第 6 段。

就持续关切的问题详细交换意见，并增进对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相互了解和期望。

12. 法技委将在 2025 年 7 月第二期会议期间向理事会报告意见交换的结果。

D. 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和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规定区域的放弃

13. 3 月 3 日、11 日和 12 日，法技委审议了印度政府([ISBA/30/LTC/3](#))和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ISBA/30/LTC/2](#))分别提出的两项推迟放弃请求。

14. 法技委审议了印度政府提出的将其第二次放弃推迟两年的请求，印度政府指出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病的残余影响有关的特殊情况对其勘探活动产生了不利影响。法技委认为这一请求是有合理理由的，并建议理事会批准印度政府提出的延期请求(见附件)。

15.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要求将其第二次放弃再推迟一年，表明了 COVID-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残余影响和其他业务挑战。在这方面，法技委认为应要求承包者提供关于其请求的进一步详情。法技委将通过秘书处与承包者进一步联络，并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重新审议这一事项。

E. 审查承包者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

16. 法技委用 10 天中的 8 天时间审议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和北京先锋高科发展公司提交的两份环境影响报告书。法技委根据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审查了环境影响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统计可靠性([ISBA/25/LTC/6/Rev.3](#))。

17. 3 月 7 日，向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发送了一份要求提供更多信息的问题清单，承包者于 3 月 12 日作出答复。法技委在审查了答复后，又拟订了一套问题，要求进一步澄清。3 月 14 日，向北京先锋高科发展公司发送了一组要求提供更多信息的初始问题。法技委注意到，为了有足够时间审议北京先锋高科发展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法技委将在闭会期间继续进行分析，以期在本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最后完成。

18. 3 月 13 日和 14 日，法技委审议其对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结果。法技委注意到，承包者计划于 2025 年 7 月至 10 月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合同区 A-5 区块测试结核收集器原型，目的是测试结核收集器原型，并监测和评估其环境影响。计划中的测试包括两组单独的水下操作。在 0.6 平方公里的收集器测试区中，两次测试的干扰区总面积预计为 0.1 平方公里。将收集的结核总湿重估计为 1 300 吨，与收集器一起吊到水面平台的结核预计不超过 10 吨。羽流的最大影响范围预计为水平 2.1 公里，垂直 124 米。厚度大于 0.1 毫米的沉积物烟缕再沉积范围预计不超过 1 平方公里。预计测试后，羽流将持续长达 3.5 天。

19. 在这方面，法技委认为，拟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条理清晰，文字精炼，它包含了建议书附件三所要求的内容。法技委指出，承包者采纳了协商中提出的

建议和秘书处的评论。此外，承包者还答复了法技委的意见和问题，并采纳了法技委的建议。法技委除其他外审议了收集器作业、生物基线数据的有限性、对试验影响的评估以及监测计划的适当性。为了改进对相对于自然变数的影响的测量，并确保测试调查设计的可靠性，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进行了讨论，包括交流意见，以评估其监测调查中的采样地点、采样站的数量和密度以及工具类型，特别是在其指定的影响参照区和收集器测试区。总的来说，法技委得出结论认为，承包者已评估了试验影响的主要风险来源，并对评估结果感到满意，即影响足够局部，不会造成严重损害的风险。

20. 最后，在法技委根据建议审查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统计可靠性之后，法技委建议秘书长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纳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勘探合同下的活动方案。

四. 海管局的监管活动

A. 制定环境阈值

21. 3月7日和13日，法技委注意到闭会期间专家组各分组在制定毒性、再悬浮沉积物的湍流和沉降以及水下噪音和光污染的环境阈值方面取得的进展。法技委还注意到，已为毒性分组指定了一名候补共同主席爱伦·帕普(比利时)。法技委注意到，继国际环境治理于2024年6月在金斯敦举行面对面会议之后，闭会期间专家组在闭会期间合作编写了国际环境治理报告的三个章节，介绍了迄今为止在评估这三个领域的阈值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22. 法技委注意到闭会期间专家组讨论的重点，涉及其他行业的现有方法、方针和数据要求以及制定阈值的监管框架。法技委指出，在制定和审查阈值，包括适应性管理措施时，需要采取渐进的办法。预计闭会期间专家组报告将确定科学研究需求和方法，供今后审查和制定阈值之用。

23. 法技委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审议羽流效应和声衰减及光衰减的适当空间和时间尺度，以及这些环境压力的累积效应，并进一步审议阈值的制定与监管框架其他部分的关系，包括其他标准和准则以及开发规章草案。

24. 闭会期间专家组报告草案的定稿将继续是法技委的一项优先工作，以便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发布草案供利益攸关方磋商，之后法技委将审查收到的所有意见并向理事会报告。

五. 环境管理规划

A. 拟订标准化程序用于拟定、制定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25.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理事会请法技委在审议海管局成员国和观察员提出的书面意见后，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拟订、建立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订正标准程序。³

26. 法技委注意到，共收到成员国和两名观察员提交的 9 份划界案，包括三个成员国提交的一份联合划界案。⁴ 法技委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在 10 天的会议中，有 6 天专门审议和落实从利益攸关方进程收到的意见。法技委将这些评论分为两类：科学和技术性质的评论，以及法律性质的评论。

27. 法技委注意到，订正标准化程序草案([ISBA/30/C/3](#))已尽最大可能纳入了大多数实质性的科学和技术意见，包括纳入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总体环境目标，挑选参加科学和管理讲习班的专家的标准，以及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审查程序有关的细节。法技委决定建议理事会审议和通过经修订的标准化程序和模板。

28. 3 月 13 日，法技委审议了一些书面意见中提出的属于理事会职权范围和议程的其他总体问题，即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性质和标准化程序，独立专家委员会的作用，以及区域监测方面的责任：

(a) 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性质，法技委注意到，3 个成员国和 1 个观察员国建议标准化程序和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应具有法律约束力。法技委回顾，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是由理事会的一项决定通过的，该决定的条款产生法律效力，例如对海管局的决策，特别是在核准工作计划方面产生法律效力。法技委注意到，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性质仍是理事会正在讨论的问题。⁵

(b) 关于独立专家委员会的作用，法技委注意到，5 个代表团(3 个成员国和 2 个观察员国)强调有必要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法技委注意到，在行使其职权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63 条，法技委有可能求助于外部专门知识。在这方面，法技委回顾了其通过讲习班和公众磋商，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标准和准则、环境阈值和其他类似的科学和技术进程中与外部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效和包容性接触的做法。⁶ 法技委还回顾，由法技委领导这类专家

³ [ISBA/29/C/24](#)，第 12 段。理事会在其 [ISBA/26/C/10](#)、[ISBA/27/C/44](#) 和 [ISBA/29/C/24](#) 号决定中，请法技委制定一个标准化办法，用于拟定、核准和审查“区域”内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⁴ 见 <https://www.isa.org.jm/protection-of-the-marine-environment/regional-environmental-management-plans/standardized-approach/>。

⁵ 见 [ISBA/29/LTC/8](#)。

⁶ 见 [ISBA/29/C/7/Add.1](#)，附件。

进程的现行做法已证明是有效和包容的，符合《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的成本效益原则。⁷

(c) 关于海管局不同机关之间的区域监测责任，法技委认识到，区域海洋管理计划旨在促进尽可能广泛的协作与合作，以管理和监测广大区域。法技委请理事会考虑如何分配资源以支持区域监测，并指出，如果不明确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法律性质，这将是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法技委认识到与科学组织和举措合作在区域范围开展监测的重要性，并决定在建议中从科学和技术角度进一步审议区域监测问题。

29. 法技委指出，一旦“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获得通过，标准化程序就需要与这些规章保持一致。法技委指出，理事会的进一步定义和说明不会对通过法技委建议的标准化程序构成障碍。法技委还注意到收到了关于建议书的书面意见，法技委同意在理事会通过标准化程序后重新审议和修订这些建议书([ISBA/29/LTC/8](#))。

B. 制定优先领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30. 3月4日，法技委注意到最近在印度和西北太平洋区域开展的与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有关的活动。海管局将于2025年4月27日至5月1日在中国青岛召开一次科学研讨会，讨论制定印度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问题，重点是大洋中脊和中印度洋海盆。讲习班将与中国深海事务局、中国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和环印度洋联盟秘书处合作举办。

六. 数据管理

审查2023-2028年期间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路线图工作计划

31. 法技委欢迎在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路线图(2024-2028年)2024年工作计划下取得的进展，并核可了2025年工作计划的方向和优先事项。法技委强调数据在履行海管局有效管理海底矿物资源和保护“区域”内海洋环境以造福人类的任务方面的关键作用。

32. 法技委注意到，将需要更多资源来执行工作计划，并提高“区域”数据的质量、可用性和可获取性。法技委强调，这些努力对于有效治理“区域”和推进深海研究是必要的，包括将承包者的历史数据输入DeepData数据库，这对于支持评价环境参数的时间和空间变异性十分重要。此外，法技委建议通过整合其他一些相关数据源和数据集的元数据，加强与其他相关全球数据库的互操作性和相互联系。法技委认为，必须提请理事会注意，可考虑探讨各种备选办法，以确保获得必要的资源和调动支助，确保成功实现这些目标。

⁷ 见附件第1节，第2段。

七. 理事会移送法技委的事项

确定法技委可用来决定是否按照其议事规则举行公开会议的标准

33. 法技委注意到，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理事会在其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中，重申了透明度的重要性，并敦促法技委根据相关议事规则酌情举行公开会议，同时确保敏感数据和信息的保密性([ISBA/29/C/24](#))。为此，3月7日和11日，法技委广泛讨论了在其目前工作时间表和优先事项范围内执行理事会要求的最佳办法和标准。

34. 法技委同意这一事项的重要性，并将继续酌情根据其议事规则举行公开会议，这些会议为法技委与海管局成员、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提供了充分的机会。在讨论海管局成员普遍感兴趣的问题时，将根据其议事规则第6条举行公开会议，这些问题不涉及讨论机密资料。此外，法技委根据其议事规则第53条，将邀请海管局成员派一名代表出席讨论特别影响该成员的事项的会议。法技委还可酌情邀请在“区域”内开展活动的任何国家或实体进行协商与合作。

35. 法技委重申致力于目前的做法，即向理事会提交主席的报告，并在届会期间参与对话。法技委还打算继续在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期间举行会外活动的做法，因为过去两年来，这些活动在加强与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对话方面证明很有价值。法技委讨论了如何进一步利用并可能扩大这一办法，以加强其工作的参与、公开性和透明度。

36. 法技委认识到，其最近的几项举措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参与度。这些活动包括设立专家组，如参与起草标准和准则的技术工作组，以及组织关于具体事项的技术讲习班，如为各区域制定环境管理计划。这些举措仍然是吸引专家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宝贵平台。最后，法技委将继续探索具有成本效益的备选办法，例如组织非正式网络研讨会，就其工作的非保密方面与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应印度政府请求延迟放弃时间表的决定 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印度政府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与海管局签订了一项中印度洋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

又回顾《“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7 条第 2 款, 其中提到分配给承包者的区域的放弃时间表,¹

注意到, 依照该时间表, 到 2024 年 9 月 26 日, 即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八年结束时, 印度政府必须放弃至少 50% 的原获分配合同区, 到 2026 年 9 月 26 日, 即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十年结束时, 必须放弃至少 75% 的原获分配合同区,

又注意到印度政府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信中请求将第一次放弃时间表从 2024 年 9 月 26 日延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理事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审议了这一请求, 并核准了延迟请求,² 因此, 承包者须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其第一次放弃, 放弃至少 50% 的原获分配区域, 并在 2026 年 9 月 26 日前提出其第二次放弃, 放弃至少 75% 的原获分配区域,

还注意到印度政府在 2024 年 11 月 28 日的信中请求将第二次放弃时间表从 2026 年 9 月 26 日延迟两年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认识到承包者将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剩余影响以及第一次和第二次放弃的时间表重叠列为需要推迟的特殊情况,

回顾根据《规章》第 27 条第 6 款, 理事会应承包者请求, 可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 在特殊情况下, 将放弃时间表延迟, 这种特殊情况除其他外, 包括考虑当时的经济情况或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其他突发特殊情况,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认为印度政府提出的原因符合“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突发特殊情况”, 建议将第二次放弃时间表延迟两年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根据法技委的建议采取行动,

1. 认定印度政府提出的原因符合“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突发特殊情况”;
2. 按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将第二次放弃时间表延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3. 请秘书长将本决定转达印度政府。

¹ ISBA/16/A/12/Rev.1, 附件。

² ISBA/28/C/22。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5年7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7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已核准的
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
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拟订了包含三个步骤的流程，用于查明对理事会呼吁处理法技委指出的承包者合同义务有关问题未作充分或完整回应或未作回应的承包者。本增编系依照步骤 3 的要求发布，¹ 应与 [ISBA/30/C/2](#) 和 [ISBA/30/C/2/Add.1](#) 号文件一并阅读，这两份文件的所述期间分别截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和 5 月 31 日。

2. 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按照商定程序，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确定需要继续关注下列承包者的履约及遵守合同义务情况：(a) 英国第一和第二海底资源有限公司；(b) 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c) 库克群岛投资公司。法技委主席的报告提供了更多信息。²

3.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¹ [ISBA/29/LTC/5](#)，附录 1。

² [ISBA/30/C/4/Add.1](#)。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April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5年3月17日至28日，金斯敦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

一. 会议开幕

1. 在2025年3月17日理事会第325次会议上，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奥拉夫·米克勒比斯特(挪威)宣布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开幕。理事会于3月17日至28日举行会议。

二. 通过议程

2. 在第325次会议上，主席请理事会审议理事会临时议程([ISBA/30/C/L.1/Rev.1](#))。在3月19日第328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第三十届会议议程([ISBA/30/C/1](#))。

三.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3月17日第326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邓肯·穆胡穆扎·拉基(乌干达)为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主席。

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巴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和法国(西欧和其他国家)为副主席。

5. 在3月18日第327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新加坡(亚太国家)为副主席。



四.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6. 在 3 月 27 日第 329 次会议上，秘书长介绍了全权证书报告。已收到理事会 32 个成员的全权证书和理事会 4 个成员的普通照会，以供核证。

五.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

7. 在第 32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并注意到关于“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的报告 (ISBA/30/C/2)。

六.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8. 在第 326 次会议上，理事会处理了议程项目 11(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以期通过)。其后关于规章草案的所有讨论都在理事会非正式场合上进行，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均可参加。

9. 根据理事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核可的指导其第三十届会议工作的订正路线图 (见 ISBA/29/C/9/Add.1，附件三)和主席 2025 年 1 月 28 日的简报，¹ 主席提出了规章草案综合案文修订稿、² 暂定文件修订稿³ 和最新提案汇编。⁴ 主席还就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工作方式提出了建议。

10. 主席强调，综合案文修订稿的主要目的是协调理事会内部的非正式讨论，协调和简化规章草案，并支持理事会最后完成规章草案的工作。此外，主席强调，实现法律确定性是起草过程的一个基本目标，综合案文修订稿应力求确立明确、可执行的规定，尽量减少模糊之处，加强监管合规，并增进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任。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彻底审查该文件的语言、结构和相互参照，以确保其作为成文法律文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11. 3 月 17 日至 28 日，主席主持了逐条讨论规章草案的谈判，并完成了对综合案文修订稿从序言到规章草案第 55 条的审读。关于序言，理事会商定采用“有害影响”这一用语，与“严重损害”这一备选案文相比，理事会宁愿采用前者，因为理事会认为它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五条的措词更一致。此外，就若干规章草案的案文达成了大体上一致的意见。与此同时，确定了若干新的交叉问题供进一步讨论，例如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性质和位置、关于保留区的规章对企业部的适用以及将一些环境要素置于海管局一般环境政策下的问题。在谈判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新

¹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5/03/Presidents-Briefing-Note-on-the-Revised-Consolidated-Text-13Mar2025.pdf。

² 见 www.isa.org.jm/documents/isba-30-c-crp-1。

³ 见 www.isa.org.jm/documents/isba-30-c-crp-2。

⁴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12/Compilation_of_Proposals.pdf。

提出的关于“区域”内所采矿物原产地核证的规章草案第 29 条之三。与会者广泛支持在规章草案中保留关于环境目标和目的的第 44 条之三，一些代表团在将这种规定推迟到海管局的一般政策方面表现出灵活性。

12. 3 月 20 日，理事会举行了关于水下文化遗产的专题讨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水下文化遗产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了讨论。与会者强烈支持使用该工作组提议的规章草案第 35 条备选而非规章草案第 35 条作为继续讨论的基础。与会者还大力支持该工作组继续就其他规章开展工作，并欢迎以跨领域方式继续开展工作。

13. 此外，比利时、中国和德国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关于试采和预商采的联合提案，该提案目前载于规章草案第 48 条、第 48 条备选和第 48 条备选 2。该工作组的工作受到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的热烈欢迎，并被认为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发展和共同合作的产物。在讨论规章草案第 49 条期间，挪威简要介绍了关于调整环境管理和监测专节的建议，海管局其他成员和观察员对此表示欢迎。

14. 在会议间隙，四个非正式工作组就下列专题问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检查、遵守和强制执行，由挪威协调；均衡措施，由澳大利亚协调；沿海国的权利和利益，由葡萄牙协调；试采和预商采，由比利时、中国和德国协调。

就标准和准则开展高级别讨论

15. 在 3 月 27 日第 330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订正路线图所列标准和准则进行了高级别讨论。主席指出，规章草案预计将制定标准和准则，以支持规章的实施。主席提醒与会者，得到理事会认可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应采用基于成果的方法，并按照三个步骤分阶段制定标准和准则(见 [ISBA/25/C/19/Add.1](#)，第四.A 节和附件)。

16. 主席表示，应一些代表团的请求，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标准和准则的一览表或清单，以协助讨论。⁵ 主席强调，这是一份工作文件，仅作为指导工具，应随着规章谈判的进展而更新。

17.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在目前就规章草案进行谈判的同时，以协调和透明的方式制定标准和准则。然而，其他代表团强调，理事会必须主要侧重于谈判开发规章。一些代表团强调，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必须优先修订第一阶段，并制定第二和第三阶段。各代表团还一致认为，应注意建立明确的位置层次和程序框架，包括正式的利益攸关方协商程序，以及定期审查。各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这份清单，并建议将其作为一份动态文件予以保留，并根据规章谈判的进展情况定期更新。一些代表团建议对清单的内容作出具体修改，并对其中一些修改进行分组、统一或精简，以尽量减少管理间接费。各代表团还提议为委员会确定每个阶段的最后修改规定明确的时间表，确定标准，以区分哪些事项应列入规章，哪些事项应作为标准或准则处理。

⁵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5/03/Draft-list-of-Standards-and-Guidelines-ISBA30.pdf。

18. 主席感谢海管局成员的评论，并强调对上述一览表的支持，认为这是一个可以继续更新的良好工作方式。他还承诺编写一份最新提案，供 2025 年 7 月理事会会议期间讨论，同时编写一份修订后的时间表，概述推进理事会工作的下一步措施，以确保理事会有一个结构化和有效的方法向前推进。

协调人和报告员向主席汇报

19. 在 3 月 28 日第 332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以水下文化遗产非正式工作组报告员身份就 3 月 20 日举行的专题讨论所作的口头报告，⁶因为这是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举行专题讨论的唯一非正式工作组。此外，有代表团提醒理事会，其他非正式工作组将在理事会讨论相应规章时提出报告。

审查规章草案的进展

20. 主席强调，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理事会就开发规章草案从序言到规章草案第 55 条的关键条款进行了建设性谈判。在完善案文、澄清立场和确定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领域方面取得了有意义的进展。会议商定将未决的交叉问题推迟到相关非正式工作组审议，以便更全面地处理这些问题。目前的非正式工作组名单载于附件一。

21. 主席还赞扬非正式工作组在上午和午休时间举行会议，开展了成功和建设性的工作。鉴于其有效性，他鼓励成员国在 2025 年 7 月理事会会议期间继续这一做法。为确保广泛参与，主席强调，应提前安排这种非正式会议，使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能够作出相应计划。

商定必要的闭会期间工作

22. 在第 330 次和第 332 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另一种工作方式：被指定为“主席之友”的志愿协调人的非正式安排(见附件二)。他们的作用是与感兴趣的代表团合作，完善具体议题或规章草案。这种安排是自愿的、非正式的和有时限的，确保在不引入新的程序复杂性的情况下取得进展。

23. 理事会热烈欢迎并普遍赞同这一建议，但需对其案文作一些小的调整。一些代表团建议，海管局网站上最好有一个联合日历，提供关于各小组、其重点领域、交付成果的最后期限和会议链接的信息。一些代表团还指出，时区差异可能对闭会期间在线会议构成挑战，并建议使用书面提案作为替代办法。一些代表团鼓励现有非正式工作组和主席之友的协调人在 2025 年 7 月会议前一个月提交提案。

24. 关于规章草案的谈判，智利代表团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名义要求，如果案文提案得到实质性支持，案文应反映这种情况。考虑到理事会主席的变动，该集团还提议在两届会议之间建立一个过渡进程。这将涉及离任主席

⁶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5/04/20250328-Oral-report-by-Micronesia-UCH.pdf。

和继任被提名人之间的协调，以便在准备阶段就规章草案的案文交换意见。在这方面，该集团建议每个区域组在上届会议结束时提名一名代表。

七. 进一步审议如果开发工作计划申请书在理事会完成与开发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前提交，理事会可采取的行动

25. 在 3 月 28 日第 331 次会议上，瑙鲁代表团提出了一份题为“说明性非正式文件：审议和临时批准根据 1994 年《协定》第 15(c)段提出的开发工作计划申请的拟议程序”的文件。⁷ 该代表团解释说，它正与其承包者瑙鲁海洋资源公司(NORI)一道，编写一份开发工作计划申请书，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提交。该代表团指出，该文件的目的是协助会员国审议一项拟议程序，以便在没有通过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情况下，审议和临时核准开发工作计划申请。该代表团补充说，该文件不打算在该次会议上讨论，而是在闭会期间讨论。

26. 若干代表团发言表达意见。一些代表团强调，今后的步骤必须侧重于继续就开发规章进行谈判，并制定海管局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一般政策。若干代表团对规章草案谈判的节奏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根据两年规则评估工作计划申请的法律和实际挑战，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坚持认为，《公约》和《1994 年协定》明确规定了适用的程序。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理事会以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定，强调在没有与开发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情况下不应进行“区域”内矿物资源的商业开发。

八.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

27. 在第 329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ISBA/30/C/4](#))。

28. 还请理事会审议用于拟定、制定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程序订正草案(见 [ISBA/30/C/3](#))。一些代表团肯定了委员会在审查这一标准化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委员会对采纳各国和观察员的实质性意见所持的开放态度。

29. 各代表团赞扬委员会的辛勤工作。许多代表团祝贺 Erasmo Lara-Cabrera 和 Sissel Eriksen 再次当选为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若干代表团对委员会议的出席率偏低表示关切，并呼吁成员国提供必要支持，以确保委员会提名的成员出席会议。主席指出，秘书处利用自愿信托基金支持所有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

⁷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5/03/Explanatory_Non_Paper_Proposed_Procedure_for_Consideration-and-Provisional-Approval-of-Applications-for-Plans-of-Work-for-Exploitation-under-Paragraph-15c-of-the-1994-Agreement-1.pdf。

成员申请财政援助以出席会议，并呼吁向基金提供进一步捐款，以确保充分参与 2025 年 7 月的会议。

30. 许多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在履行其在“区域”内的监督、监管和环境责任的同时，不断努力回应理事会的要求。许多代表团还欢迎在制定环境阈值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他们赞赏与独立专家进行接触的建设性合作方法。

31. 几个代表团肯定了委员会为查明其履约情况可能不完全符合合同义务的承包者而采用的程序，包括按照 ISBA/29/LTC/6 号文件规定的方式，在闭会期间与已查明的承包者交换意见。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需要提供那些对理事会呼吁处理委员会查出的涉合同义务关切问题回应不足或不完整或未作回应的承包者的名单。

32. 许多代表团强调承包者培训方案的重要性及其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重大影响。

33. 一些代表团确认委员会致力于并努力加强其工作的参与、公开性和透明度，包括根据其议事规则酌情举行公开会议，并欢迎委员会探索非正式网络研讨会等新方式，就其工作的非保密方面与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

34. 在第 33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印度政府关于将中印度洋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的第二次放弃时间表推迟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的请求(见 ISBA/30/C/6)。

九. 其他事项

35. 在第 331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第 3 款，理事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20 “其他事项”。秘书长向理事会通报说，金属公司(The Metals Company)3 月 27 日宣布，其子公司 TMC 美国公司已启动根据 1980 年《美利坚合众国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法》申请商业开采许可证的程序。秘书长认为，必须重申海管局的专属任务。海管局仍然是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和 1994 年《协定》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其资源的唯一组织。她强调，任何单方面行动都将违反国际法，直接损害多边主义、和平利用海洋和根据《公约》建立的集体治理框架的基本原则。她强调，她仍然坚定地致力于海管局的任务，确保在“区域”内开展的活动造福于全人类。秘书长注意到理事会继续致力于推进关于开发规章草案的谈判，她重申秘书处充分致力于支持成员国采取今后的关键步骤。

36. 各代表团对秘书长的发言表示赞赏，并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海管局和作为多边制度基石的《公约》。若干代表团强调，《公约》明确规定，任何国家、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均不得主张主权、行使主权权利或侵占“区域”的任何部分或其资源。各代表团还对 TMC 美国公司的决定表示严重关切和失望，回顾理事会 2023 年的决定，其中明确指出，在没有与开发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情况下，不应进行商业开发。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承诺继续真诚地参与这一进程，以便建立一个治理框架，为人类的集体利益服务，反对单方面

行动。一些代表团警告说，谈判方面的延误可能会使局势更加复杂。各代表团还强调，《公约》第 136 条规定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不仅是国际公法的一项规则，而且也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项规则，这一规范对通过国家实践接受《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 年协定》为强制法规范、国际法不可减损规范的非《公约》缔约国也具有约束力。

附件一

现有非正式工作组名单

组号	侧重点	报告员
1.	有效控制 (交叉问题和规章草案第 5、6、13、21、24 和 40 条, 附件一, 第一节, 第 13 段之三, 附表中的定义)	智利和哥斯达黎加
2.	检查、遵守和强制执行机制 (规章草案第 102 条)	挪威
3.	均衡措施 (规章草案第 64 条之二和均衡标准草案)	澳大利亚
4.	沿海国的权利和利益 (交叉问题)	葡萄牙和新加坡
5.	水下文化遗产 (交叉问题, 包括规章草案第 35 条和第 35 条备选)	巴西、希腊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6.	环境管理和监测 (规章草案第四部分第 3 节第 49 至 52 条和附件七)	挪威
7.	试验采矿 (规章草案第 48 条之三和第 48 条之三备选)	比利时、中国和德国
8.	关闭计划 (规章草案第六部分第 59 至 61 条)	斐济
9.	提及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交叉问题)	荷兰王国

附件二

理事会主席关于称为“主席之友”的另一工作方式的建议

2025 年 3 月 28 日

1. 为了有效地推动讨论，主席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提议另一种工作方式，即称为“主席之友”的非正式安排。这一自愿举措将使对某一具体专题或规章草案感兴趣的代表团能够协调促进重点突出和灵活的讨论，以完善案文并建立共识。一旦有志愿者报名成为主席之友，将公布一份主席之友特别名单，该名单有别于目前的非正式工作组名单(见上文附件一)。
2. 根据这一安排，主席之友将与有关代表团协调，就某一具体专题或规章草案拟订商定的案文，以便在第三十届会议结束前纳入规章草案。这些专题或规章草案应有别于非正式工作组目前正在处理的专题或规章草案。这种安排可能最适合已经在某种程度上达成一致、但还需要进一步努力商定具体措辞的具体专题或规章草案。
3. 这一安排的细节如下：
 - (a) 主席之友应与对某一具体专题或规章草案特别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协调，目的是提出小组商定的相关案文。主席之友可自由探讨各种讨论方式，包括闭会期间视频会议、书面评论和 2025 年 7 月理事会会议期间的现场会外会议；
 - (b) 鼓励主席之友在 6 月 27 日之前向主席和秘书处提交小组商定的案文，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供各代表团分析。主席之友可以优先考虑在 6 月 27 日之前提交与 2025 年 3 月理事会会议期间未讨论的特定专题或规章草案有关的案文。在第三十届会议结束之前，将继续接受主席之友提交的材料，并将上传到海管局网站；
 - (c) 在 2025 年 7 月理事会各次会议期间审读综合案文修订稿时，¹ 在读到载有主席之友提交的拟议案文的规章草案时，主席之友应发言介绍案文(先前已上传至海管局网页)，然后邀请其他代表团提出评论意见；
 - (d) 一旦案文在第三十届会议结束前完成并列入规章草案，主席之友的实质性工作即告完成，除非主席请求并经主席之友同意将这一安排延长至另一届会议；
 - (e) 主席之友及其小组成员如认为有必要，可在 2025 年 7 月理事会会议期间的上午或午休时间举行非正式会议；
 - (f) 代表团可在 2025 年 3 月至第三十届会议结束期间的任何时候自愿成为主席之友。

¹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5/01/10012025-Revised-Consolidated-Text-2.pdf。

4. 与现有工作方式的互动:

- (a) 这一安排有别于其他工作方式或现有的非正式工作组，但并不取代或排除这些方式或工作组。它可与其他工作方式并行运作；
- (b) 这一安排与现有工作组的不同之处在于：(→ 主席之友的预期成果仅限于拟列入规章草案的案文；(↔ 一旦案文列入规章草案，主席之友的实质性工作即告完成；(↔ 主席之友应向主席报告，并在综合案文修订稿被审读时向理事会介绍其案文。

5. 这种方法有几个好处：

- (a) 为推进讨论提供了一个额外的、灵活的途径；
- (b) 鼓励各代表团对案文拥有自主权；
- (c) 补充而不是取代现有的工作组；
- (d) 是自愿的、非正式的和有时间限制的，既能确保效率，又不会增加程序的复杂性。

6. 欢迎有意担任主席之友的代表团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在闭会期间随时向秘书处表明其兴趣。

7. 本着透明和包容的精神，将向所有代表团提供一份主席之友名单，并在海管局网站上定期更新。主席之友名单将包括代表团的名称、工作主题、会议日期和截止日期、互动类型(例如视频会议、书面评论、电子邮件或 WhatsApp)、讨论中的案文或小组成员提交的文件以及提交的最后案文。如果该小组决定在 2025 年 7 月的理事会会议期间举行会议，该清单还将包括相关细节，如会议日期、方式、房间号码和任何其他文件。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5年7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

增编

一. 届会续会

1. 在2025年7月7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333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邓肯·穆胡穆扎·拉基(乌干达)宣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开幕。在2025年7月7日至21日举行的第二期会议期间，理事会共举行了7次全体会议(第333至339次会议)和14次非正式会议。

二.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2. 在理事会于7月14日举行的第335次会议上，秘书长报告说，截至当日，已收到理事会33个成员的正式全权证书，以及由部委、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海管局代表处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以传真或草签的普通照会等方式就任命代表一事传送的资料。

三.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7款的规定进行选举，以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一个空缺

3. 在第335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罗德里戈·米格尔·乌尔基萨·卡罗卡(智利)填补因安德雷·卡马尼奥·莫雷诺辞职而出现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空缺(见ISBA/30/C/13)。



四.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

4. 在第 335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的报告的附件 (ISBA/30/C/2/Add.1 和 ISBA/30/C/2/Add.2)。

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放弃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在其与海管局签订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三分之二的报告 (ISBA/30/C/7)。

五. 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

6. 在第 335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以及有关事项的报告 (ISBA/30/C/9)。

六.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7. 在 7 月 7 日第 333 次会议上，理事会处理了议程项目 11(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以期通过)。根据理事会主席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提出并经理事会核可的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订正路线图 (ISBA/29/C/9/Add.1，附件三)，此后关于规章草案的所有讨论均在 7 月 7 日至 18 日的非正式会议上展开，海管局其他成员和观察员充分参与了讨论。理事会主席介绍了其 2025 年 6 月 4 日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规章草案和相关工作方式谈判情况的简报文件，¹ 并从规章草案第 56 条开始，继续宣读订正综合案文。²

8. 7 月 7 日至 18 日，理事会全体会议就主席提出的订正综合案文举行了 14 次非正式会议。理事会完成了对案文第二部分从规章草案第 56 条至第 107 条的宣读。这标志着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在更广泛的背景下取得了值得瞩目的成就，因为理事会可以在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期间修订 2025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整个订正合并案文。

9. 理事会举行了 6 次重点讨论：7 月 8 日，在澳大利亚的协调下，均衡措施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就规章草案第 64 条之二和标准问题举行了讨论；7 月 9 日，在加拿大的协调下，审查支付机制问题(规章草案第 81 和第 82 条)主席之友小组举行了讨论；7 月 10 日，在挪威的协调下，第十一部分与检查、合规和执行机制问题(规章草案第 102 条)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讨论；7 月 15 日，在新加坡的协调下，海底电缆保护问题主席之友小组举行了讨论；在墨西哥的协调下，环境补

¹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5/06/Presidents-Briefing-Paper-for-2nd-part-30th-session-v20250604.pdf。

²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5/01/10012025-Revised-Consolidated-Text-2.pdf。

偿基金问题主席之友小组举行了讨论；7月17日，在巴西、希腊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协调下，水下文化遗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讨论。

10. 在理事会会议期间，以下小组共举行了7次非正式会议：7月10日，由葡萄牙和新加坡协调举行的沿海国权利和利益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会议；7月11日和17日，由智利和哥斯达黎加协调举行的有效控制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会议；7月11日，由墨西哥协调举行的环境补偿基金问题(规章草案第54至56条)主席之友小组会议；同样在7月11日，由挪威协调举行的环境管理和监测问题(第四部分第3节，规章草案第49至52条和附件七)非正式工作组会议；7月15日，由加拿大协调举行的审查支付机制问题(规章草案第81和第82条)主席之友小组会议；同样在7月15日，由荷兰王国协调举行的提及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会议。

11. 在闭会期间和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设立了七个主席之友小组(见附件)。

12. 关于对13个附件、附录和附表的讨论，理事会采纳主席的建议进行了概念性交流，而不是逐行讨论。主席建议，可以为某些附件设立一个新的主席之友小组，以简化其案文，并编写一份可作为达成共识的基础的文本。此外，理事会还同意主席的提议，将一些附件保留在目前正在审查这些附件的现有非正式工作组或主席之友小组的工作范围内。会议还商定按主题对某些附件进行分组。一个代表团提议将这一做法从附件扩展至整个规章草案。与会者普遍认为，限制主席之友小组数量的激增将有助于促进各代表团的参与，尤其是规模较小的代表团在闭会期间的参与。主席将提出一份附件清单以及为支持闭会期间工作而建议相应设立的主席之友小组。

13. 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同意暂时推迟审议该附表。会议注意到，在具体的非正式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中，正在处理若干关键定义的问题。其中一些定义与更广泛的未决问题密切相关。因此，理事会同意这些定义仍由目前正在审议它们的工作组负责。一旦这些工作组提交了可作为协商一致基础的商定措辞，理事会就能更好地考虑将其纳入附表。

14. 关于非正式工作组和主席之友小组，理事会商定，秘书处应上载下一个闭会期间的工作组清单。这份清单应包括在线会议的预定日期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这方面，一些与会者建议减少闭会期间每周举行的在线会议的次数，以便于规模较小的代表团有效参与。

15. 在7月18日第338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继续拟订与开发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专题方法的决定，以解决剩余的主要未决事项，理事会为此确定了闭会期间工作的一些方针和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谈判开发规章的专题办法(见 ISBA/30/C/18)。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到了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有关的标准和准则订正清单草案。³ 理事会同意将有关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下届会议，在与开采规章草案有关的议程项目下进行。

17. 在 7 月 21 日第 33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规章草案的进展情况(包括非正式工作组和主席之友小组提出的案文)和下一步行动。理事会核可了主席的提议，即鼓励非正式工作组和主席之友小组在闭会期间继续努力，以尽可能推动案文形成一个可作为协商一致基础的版本。关于开发规章谈判的下一步行动，主席请理事会参考其 7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专题方法的决定(同上)。

1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关于就订正合并案文提交评论意见的截止日期的各种提议。考虑到这些提议，主席建议将各代表团提交评论意见的截止日期定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而非正式工作组和主席之友小组提交评论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此外，理事会还同意请秘书处编写反映第三十届会议期间讨论情况的进一步订正综合案文，并根据关于专题方法的决定第 3 段，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之前尽早将其上传到海管局网站(同前)。

七.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24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19. 在第 335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24 年涉及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ISBA/30/C/10](#))。

八.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报告

20. 理事会在第 335 次会议上，表示注意到企业部临时总干事伊登 · 查尔斯的报告。

21. 临时总干事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七十条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节规定的企业部任务，提交了关于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所开展活动的第二次报告。他在口头介绍中强调，在海管局庆祝成立三十周年之际，企业部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并重申他有责任根据大会的总体政策和理事会的指示行事。

22. 在报告中，他概述了企业部在继续面临有限资源制约的情况下在若干关键领域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包括参加理事会关于开发规章草案的谈判，参与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以及推进企业部最终独立运作的筹备工作。他还报告了与合资企业安排、筹资选择、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倡议有关的工作。

³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5/07/ISBA_30_C_CRP.5-Updated-draft-list-of-Standards-and-or-Guidelines-associated-with-the-draft-regulations-final-11072025.pdf。

23. 理事会成员对报告给予了好评，一些与会者对临时总干事的持续努力表示祝贺。他对收到的反馈意见表示感谢，并承诺在继续履行职责的同时，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更多具体信息。

九.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24. 在 7 月 9 日第 334 次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埃拉斯莫·拉腊·卡夫雷拉(墨西哥)口头报告了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4 日)的工作。

25. 与会者表示大力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几位与会者就具体事项发表了意见。关于承包者培训方案，许多与会者对提供的培训职位数量表示满意，并注意到秘书处单方面取消了一些重要的培训方案，但也注意到秘书处继续努力增加有资格参加培训方案的妇女人数。一些与会者注意到委员会在处理承包者潜在违规事件上取得了进展。许多与会者还强调了环境阈值小组工作的重要性，鼓励小组取得进一步进展。他们表示赞赏委员会的细致工作，肯定了委员会努力加强环境保护措施的重要性。

26. 委员会主席对提出的意见作出了回应，指出已经就查明承包者潜在违规事件完成了大量工作，而且制定了一套平衡兼顾的评估程序。他欣见大家对制定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有关的不同文件作出了不少积极反映。主席谈及对承包者年度报告提出的意见，表示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他指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工作收到了积极反馈。主席强调，报告附件中列入了对标准化程序所提意见的依据，解释了某些评论意见没有得到考虑的原因。秘书长在讨论结束时对委员会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谢，呼吁海管局全体成员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同时指出委员会绝大多数成员都能够出席并参加会议。

27. 在第 335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工作的书面报告([ISBA/30/C/4/Add.1](#))。

推迟放弃勘探合同所分配区域的时间表

28. 在第 335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见 [ISBA/C/30/14](#))和波兰政府(见 [ISBA/C/30/15](#))的要求，通过了两项关于推迟放弃时间表的决定。

用于拟定、制定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订正标准化程序

29. 在第 334 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审查和核准标准化程序订正草案([ISBA/30/C/3](#))。与会者表示希望尽快开发和启用这些工具。一些与会者建议对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目的和约束性质作出具体修正，以确保将其有效纳入监管框架，并为环境管理提供明确、可执行的准则。与会者还强调了在制定和实施此类计划时加强与承包者合作的重要性。与会者强调，改善海管局、承包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有助于取得更全面、更有效的环境管理成果。经过与会代表的磋商，理事会同意对订正标准程序草案进行一些调整，并最终通过了该草案。

30. 在第 3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审查和核准标准化程序([ISBA/30/C/20](#))。该决定是海管局在环境治理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因为它使 2020 年启动的进程正规化，为区域环境规划提供了一个正规化、可预测和以科学为导向的框架，维护了海管局为造福人类保护“区域”内海洋环境的义务。在该决定中，理事会请委员会和秘书处在今后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中采用订正标准程序及相关模板和建议。理事会请委员会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依据和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活动，优先制定和审查现有勘探合同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理事会还鼓励成员国、承包者、担保国、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遵照新程序，积极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进程提供数据、专业技能和知识。

有关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

31. 在第 3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与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有关的一项决定([ISBA/30/C/19](#))。

十. 秘书长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运作的报告

32. 在第 335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运作的报告([ISBA/30/C/11](#))，其中包括一项关于委员会运作的拟议决定草案。

33. 各代表团一致同意委员会十分重要，并普遍表示支持委员会运作，但一些代表团就委员会设立和全面运作的方式、时机、所涉经费问题和程序准备情况提出了问题。各方普遍认为，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委员会必须在任何工作计划获得核准之前开始运作。与会者强调平衡地域代表性的重要性，特别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此外，与会者还强调了所涉费用问题、需要由财务委员会提供意见，以及制定一个明确的选举机制。

34. 在第 3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委员会运作的一项决定([ISBA/30/C/17](#))。理事会决定根据《公约》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三条和第一百六十四条以及《1994 年协定》的相关部分，启动必要步骤，使委员会作为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开始运作。为此，理事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选举委员会成员的机制的提案，并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此提供技术投入。理事会将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审议该提案。此外，理事会还责成财务委员会评估设立经济规划委员会的所涉经费问题，并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就委员会何时能够开始工作的最切实可行的时间表提出报告。此外，理事会还决定继续审查该事项，并表明在执行过程中将持续监督和灵活对待。

十一.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35. 在 7 月 17 日第 337 次会议上，财务委员会主席 Kenneth Wong 介绍了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ISBA/30/A/8-ISBA/30/C/12](#))。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这份报告。

36. 秘书长在发言中重申，她致力于实现组织上的卓越、透明度、问责制和履行海管局的任务，不辜负她当选时成员国对她的信任。

37. 多位与会者欢迎委员会在公平分享“区域”内活动所产生的财政及其他经济惠益这一事项上取得的进展。一些与会者强调，必须根据《公约》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和第一百六十条第(2)款(g)项制定公平和包容各方的惠益分享机制。与会者注意到委员会在讨论设立一个海底可持续性基金作为直接分配货币惠益的替代办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和大会，应由秘书处界定海底可持续性基金的概念，作为根据《公约》分配“区域”内活动收入的一种方式，并指出，这一概念应附有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和解释这一概念，并详细说明适用于该基金的法律规则以及海管局规则、规章和程序，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可规范、限制或约束该基金资源的使用或应用。一些与会者表示支持将拟议的海底可持续性基金作为分配“区域”内活动收入的一种方式，但也有一些与会者要求委员会继续研究包括直接分配在内的其他备选方案，并将所有备选方案一并提交成员国审议。一些与会者建议将该事项列为理事会和大会今后届会的议程项目，以便能够进一步深入讨论。

38. 委员会主席强调，委员会要求秘书处采取适当措施，避免 2025-2026 年财务期间预算超支。委员会请秘书处提供最新的工作人员配置表以及 2025 年征聘的咨询人细目。委员会主席指出，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要求提交的关于飞机舱位标准的报告表明，秘书处在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遵循了符合联合国标准的差旅政策。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将此事项作为其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

39. 主席还指出，在审议海管局 2024 年已审计财务报表后，审计机构没有提出负面意见。多位与会者对审计机构出具的意见表示欢迎，并赞扬秘书处对海管局 2023-2024 年期间的资源实施审慎的财务管理。与会者还赞同委员会关于提供杂项收入和利息收入使用情况细目的要求。

40. 各代表团注意到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执行情况，并鼓励继续采取节约措施和健全的财务管理，以避免在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出现超支。有几个代表团支持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每份合同的年度管理费用的建议，强调有必要提前为承包者提供足够的时间来为增加管理费用做准备。

41. 主席告知理事会，在审查了所收到的为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指定一家独立审计机构的投标后，委员会建议再次指定卡尔弗特·戈登联合事务所。一些与会者建议，海管局应考虑聘请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可能性，即使这样做费用会更高，且需要筹措资金。

42. 许多与会者对拖欠会费的成员国数量表示关切，特别是那些拖欠会费超过两年的成员国，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收回这些欠款，包括通过双边努力。许多与会者承认自愿信托基金的重要性，对捐助者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国参与理事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感谢，并鼓励及时增加捐款。理事会上主席鼓励私人捐款，并列举了他个人捐款 555 美元的实例。他强调，再小的努力也会带来有意义的改变。

43. 主席还在报告中指出，委员会就秘书长关于秘书处改组的说明([ISBA/30/A/7](#))进行了激烈的辩论，并就改组情况的法律框架和条件交换了意见，但没有得出结论。委员会讨论了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ISBA/29/A/9-ISBA/29/C/20](#))关于秘书处员额改叙的第 19 段。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今后未经大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事先核准，不得执行任何改叙决定。一些成员对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正在审理的法律诉讼表示关切。成员国请秘书处提供最新信息并概述可能出现的各种财务情形，同时指出诉讼具有保密性质。成员国要求跟进了解法律诉讼的进展情况。

44. 一个代表团指出，联合申诉委员会在没有做出任何解释的情况下被暂时解散，而此时正值前工作人员对不公平的人力资源行动提出投诉，该代表团强调，设立此类结构是为了确保海管局的廉正。一些与会者强调，需要确保将工作人员的待遇和福利作为最重要优先项目，以支持海管局的工作和任务。

45. 在理事会讨论期间，许多与会者对秘书长自 2025 年 1 月以来进行的改组表示关切，包括就秘书处内的员额改叙提出问题，因为按照大会关于海管局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ISBA/29/A/11](#))的要求，根据财务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第 19 段中的建议，员额改叙应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由大会核准后进行。一些与会者强调，在海管局面临保护本组织公信力的重大挑战的关头，有必要遵守透明、问责和善治原则。一些与会者还请委员会介绍他们在评估法律框架和秘书处最近改组的条件时的考虑。还有与会者进一步指出，秘书处以往的改组是在根据《公约》第一百五十四条进行定期审查后进行的。一些与会者对 2025 年 1 月 6 日通过的一项行政指示([ISBA/ST/AI/2023/3/Amend.2](#))表示进一步关切，秘书长在该指示中授权她本人直接将改组后的职位改叙，而无需事先按照标准叙级程序提出请求。一些与会者要求立即撤销该行政指示。秘书处在答复中确认，[ISBA/ST/AI/2023/3/Amend.2](#) 号行政指示已被撤回，立即生效。

46. 与会者指出，应继续审查这一事项，并重申委员会向秘书处提出的要求，即提供最新的人员配置表以及自 2025 年 1 月以来聘用的咨询人的细目，以确保充分监督、保持透明度和对成员国负责。一个代表团建议考虑实现控制和评价手段的多样化，包括酌情通过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等联合国系统内部机制开展对话，以确保独立监督和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审计机制。

47. 一些与会者要求，鉴于委员会的工作量不断增加，而且需要加强对海管局财务和行政事项的监督，应为委员会会议分配更多时间。还有与会者建议，应让委员会能够按照近几年的惯例，从 2026 年开始通过闭会期间的在线会议推进其工作。

48. 在第 337 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ISBA/30/C/16](#))。

十二. 下届会议日期

49. 在第 339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与联合国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密切协调提前三年安排的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指示性日期：

第一部分，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7 日(10 天)

第二部分，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24 日(10 天)

第三部分，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6 日(8 天，待确认)

50. 一些与会者强调，这可能与定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2 日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生效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日期相冲突。秘书处澄清说，并未获悉与 2025 年 4 月 30 日宣布的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日期可能有任何冲突。

51. 主席注意到许多代表将同时出席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和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请秘书处迅速与联合国有关部门协商，探讨是否有可能调整目前分别定于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13 日和 3 月 16 日至 27 日举行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日期，以避免海管局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会议发生冲突。

52. 如认为有必要进行这种调整，将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4 条的规定予以调整，该条就常会日期的更改作出了规定。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主席之友小组清单

小组编号	主题	召集代表团
1.	海底电缆保护 (规章草案第 31 条和第 31 条之二)	新加坡
2.	审查支付机制 (规章草案第 81 条、第 82 条及相关标准)	加拿大
3.	承包者对工作计划的修改 (规章草案第 57 条)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	环境补偿基金 (规章草案第 54、55 和 56 条)	墨西哥
5.	海底采矿登记册 (规章草案第 92 条)	印度
6.	预防腐败 (规章草案第 40 条)	荷兰王国
7.	环境目标和目的 (规章草案第 44 条之三)	德国
8.	不遵守通知、暂停和终止开发合同 (规章草案第 103 条)	荷兰王国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5年3月17日至28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应印度政府请求延迟放弃时间表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印度政府于2016年9月26日与海管局签订了一项中印度洋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

又回顾《“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¹第27条第2款，其中提到分配给承包者的区域的放弃时间表，

注意到，依照该时间表，到2024年9月26日，即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八年结束时，印度政府必须放弃至少50%的原获分配合同区，到2026年9月26日，即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十年结束时，必须放弃至少75%的原获分配合同区，

又注意到印度政府在2023年5月11日的信中请求将第一次放弃时间表从2024年9月26日延至2026年9月30日，理事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审议了这一请求，并核准了延迟请求，²因此，承包者须在2026年9月30日前提出其第一次放弃，放弃至少50%的原获分配区域，并在2026年9月26日前提出其第二次放弃，放弃至少75%的原获分配区域，

¹ ISBA/16/A/12/Rev.1，附件。

² ISBA/28/C/22。



还注意到印度政府在 2024 年 11 月 28 日的信中请求将第二次放弃时间表从 2026 年 9 月 26 日延迟两年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认识到承包者将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剩余影响以及第一次和第二次放弃的时间表重叠列为需要推迟的特殊情况，

回顾根据《规章》第 27 条第 6 款，理事会应承包者请求，可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在特殊情况下，将放弃时间表延迟，这种特殊情况除其他外，包括考虑当时的经济情况或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其他突发特殊情况，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认为印度政府提出的原因符合“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突发特殊情况”，建议将第二次放弃时间表延迟两年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根据法技委的建议采取行动，

1. 认定印度政府提出的原因符合“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突发特殊情况”；
2. 按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将第二次放弃时间表延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3. 请秘书长将本决定转达印度政府。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 330 次会议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5年7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7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已核准的
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

关于放弃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在其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三分之二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承包者)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于2015年3月10日签署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合同规定的区域面积最初为3 000平方公里。
2. 根据《“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 附件)第27条第1款规定的履行放弃义务时间表,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的第八年结束时, 承包者应已放弃原获分配区域的至少三分之一;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的第十年结束时, 承包者应已放弃原获分配区域的至少三分之二。
3. 因此, 承包者于2023年3月9日致函海管局秘书长, 向其提交测绘制图资料, 其中包括已放弃单元和剩余单元的图形文件以及剩余勘探区域的概览地图。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指出承包者已按照第27条第1款的规定, 完成了放弃义务时间表的第一部分。¹已放弃的区域重新划归“区域”。

¹ ISBA/28/C/19。



4. 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基于秘书处所作的技术审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指出，承包者已按照适用规章和“指导承包者放弃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规定区域的建议”(ISBA/25/LTC/8)遵守了放弃义务。
5. 原本的整个区域由 143 个区块组成，每个区块则由 16 个面积各为 1.12 公里 × 1.12 公里的单元组成，该区域的地图可查阅 https://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5/05/MNRE-CFC_Relinquishment-Maps-Per-Cluster.pdf。每个组群中被放弃的单元数为 27 至 208 个不等。从 9 个组群内放弃了共计 800 个单元，面积合计 1 000 平方公里。剩余的勘探区域面积为 1 000 平方公里。
6. 已放弃的区域已重新划归“区域”。
7.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说明。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5年7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8

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

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

**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
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以及有关事项**

秘书长的报告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在海管局第十七届会议上决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并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秘书处提供相关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文本([ISBA/17/C/20](#)，第3段)。理事会随后决定每年将此作为其议程中的常设议项([ISBA/18/C/21](#)，第4段)。本报告根据上述决定提供。

2. 谨回顾，2017年，海管局大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关于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开展第一次定期审查的最后报告的决定，其中邀请尚未审查本国立法的担保国参考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意见，审查本国立法，管制所担保实体的活动([ISBA/23/A/13](#)，B节)。

3. 秘书处在2025年5月20日的普通照会中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向秘书处提交本国相关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文本或关于其政策和立法程序的最新情况。截至2025年6月，已从巴拿马收到此类文本。

4. 截至2025年6月，海管局在线数据库包含下列40个国家提交的本国相关立法信息或文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中国、库克群岛、古巴、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圭亚



那、印度、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瑙鲁、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阿曼、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汤加、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数据库还包含太平洋共同体提交的信息。数据库包含海管局上述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提交的本国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更多信息和文本，¹ 并将在收到新资料后继续更新。该数据库还载有关于深海海底采矿的国家立法的比较研究。²

5.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¹ 见 www.isa.org.jm/national-legislation-database。

²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2/04/Comparative_Study_NL.pdf。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5年7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3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24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理事会 2024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背景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在 2023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第 312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ISBA/28/C/27](#))。理事会在该决定第 19 段中要求将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此类决定的执行情况继续作为理事会议程的常设议项。

2 理事会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第 324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涉及法技委主席报告的决定([ISBA/29/C/24](#))，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和法技委采取一系列具体行动。

3 本报告第二部分介绍秘书长为回应理事会在其决定中提出的具体要求而采取的步骤。第三部分详细介绍法技委为应对理事会的各项要求而开展的工作。第四部分介绍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理事会、法技委和财务委员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的最新情况。

二. 有待秘书长采取的行动

4 理事会在其 2024 年 7 月 26 日决定第 6 段中请秘书长延续向相关承包者和担保国通报法技委在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时查出的各种问题这一做法，对一再不充分或不完全落实已核准工作计划的承包者或表示不顾适用的合同要求而将外



部因素作为活动计划执行条件的承包者，以书面形式跟进，要求与这些承包者会晤，并致函相关担保国，提请其注意任何问题，要求与担保国会晤以处理问题，并向理事会提供相关信息。

5 按照惯例，秘书长在评价每位承包者的年度报告后，向承包者和担保国转达了法技委的意见和建议。作为回应，承包者将其答复列入 2024 年年度报告，法技委将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这些报告。此外，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主题为“加强对话和集体行动，促进区域内所开展活动的有效监管合规”的第七次勘探承包者年度会议期间，承包者听取了关于制定开发规章、合同管理和承包者合同义务等事项的情况介绍。讨论还涉及查明有违规风险的承包者的程序、承包者的优先事项和关切、承包者之间的合作以及秘书处推动的各项举措。2025 年 3 月，在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秘书长分别与承包者和担保国举行会议并着重指出，法技委查明的各种问题应得到适当解决。

6 秘书长关于截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期间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信息的报告([ISBA/30/C/2](#))进一步详细处理了理事会的要求。该报告增编([ISBA/30/C/2/Add.1](#))将提交给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其中将提供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最新情况。

7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7 段中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其报告法技委主要考虑到秘书长与承包者的磋商结果后指出的据称不遵守规定情况以及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及探矿和勘探规章采取的规制行动，并敦促相关担保国提供与此类不遵守行为以及为确保遵守《公约》第一三九条相关勘探合同所采取措施有关的任何资料。

8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秘书长向法技委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例如与已确定的承包者联络，促进承包者与法技委交流意见，以便根据对理事会呼吁处理法技委指出的承包者合同义务有关问题未作充分或完整回应或未作回应的承包者的识别标准([ISBA/29/LTC/5](#))和促进承包者与法技委成员交换意见的方式([ISBA/29/LTC/6](#))，查明和评估有违约风险的承包者。在法技委主席关于法技委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ISBA/30/C/4](#))中，法技委向理事会通报了其按照标准和方式评估承包者绩效的工作。

9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8 段中请秘书长澄清就区域内探矿活动向海管局成员和法技委通报的程序和做法，包括时间安排。

10 根据《区域内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3 至 6 条([ISBA/19/C/17](#)，附件；[ISBA/16/A/12/Rev.1](#)，附件；[ISBA/18/A/11](#)，附件)，探矿者需将其探矿意向通知海管局。每份通知需载有：(a) 有意探矿者及其指定代表的姓名、国籍和地址；(b) 将进行探矿的一个或多个广阔区域的坐标；(c) 探矿方案的一般说明，包括拟议的开始日期和大致持续时间；(d) 一份令人满意的书面承诺，有意探矿者承诺将遵守《公约》和海管局的相关规则、规章和程序。秘书长需书面确认收到每一份通知，如通知符合《公约》和规章的要求，需在收到通知后 45 天内进行审查并采取行动，并需书面通知探矿者通知已记录在案。

11 通知中所载信息如有任何变动，探矿者需书面通知秘书长。除非得到探矿者的书面同意，否则秘书长不得公布通知中所载的任何细节，并需不时将探矿者的身份和正在进行探矿的大致区域告知海管局所有成员。探矿者需立即以书面通知秘书长任何已经、正在或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探矿事件，秘书长在收到这种通知后，需以符合相关规章的方式采取行动。探矿者需在每个历年结束后 90 天内向海管局提交探矿情况报告。这些报告需由秘书长提交法技委下次会议审议。

三. 有待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4 段中欣见承包者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年度报告，但对一些承包者没有遵守法技委所发布模板中规定的报告要求表示关切，重申承包者必须按照法技委的报告要求，完整地报告其合同区内的活动。

13 秘书长在评价每位承包者的年度报告后，向承包者转达了法技委的意见和建议。法技委将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继续处理这一事项，预计法技委相应地将向理事会报告最新情况。

14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0 段中回顾曾请法技委在理事会审议与开发规章草案中开发合同下权利和义务转让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有效控制有关的相关问题后，继续修订勘探合同下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审议程序和标准草案([ISBA/27/C/35](#)，附件)。

15 法技委已注意到理事会的请求，并将在理事会就开采规章草案进行谈判期间审议此事后采取进一步行动。

16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2 段中表示赞赏法技委在修订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拟定、制定和审查标准化程序草案、最低要求模板以及就支持切实执行标准化程序和模板的技术指导提出建议方面所作的工作。理事会邀请海管局成员国和观察员在该决定通过后 90 天内向海管局提出书面意见，供法技委审议，并请法技委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订正文件及其决定的理由说明。

17 法技委建议了一份关于拟定、制定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修订标准程序草案([ISBA/30/C/3](#))，理事会将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该草案。

18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3 段中表示赞赏法技委为制定大西洋中脊北部区域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案而开展的工作，并请法技委在理事会通过该草案后，立即参照其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拟定、制定和审查标准化程序和模板，对该草案进行审查，并确保所有此类计划，包括正在审议的西北太平洋和印度洋区域计划，均按照标准化程序和模板制定。

19 法技委已注意到理事会的要求，预计将在理事会通过标准化程序和模板后采取进一步行动。

20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5 段中重申海管局必须透明运作，敦促法技委酌情根据其议事规则举行公开会议，同时保持其有效运作，确认需要确保数据和资料的

适当保密，以便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并在这方面欣见法技委在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间隙举行非正式公开对话。

21 法技委主席关于法技委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已经处理了理事会的要求(见 ISBA/30/C/4, 第 33-36 段)。

四. 支持法技委成员参加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情况

22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7 段中呼吁各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海管局会议，包括参加理事会、法技委及财务委员会的会议，并请秘书长报告每个基金在每个报告期开始和结束时的可用金额，以及按会议分列的已得到基金支持的发展中国家数目。

23 每个基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和结束时的可用额见表 1。

表 1

自愿信托基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和结束时的可用额

(美元)

自愿信托基金	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的可用额 (2024 年 4 月 1 日)	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的可用额 (2025 年 3 月 31 日)
理事会	25 271	3 07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	9 968	17 224

24. 表 2 按会议分列了获得自愿信托基金支持的发展中国家数目。

表 2

获得了自愿信托基金支持的发展中国家数目

会议	发展中国家数目	
	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2024 年 7 月)	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 (2025 年 3 月)
理事会会议	3	5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及财务委员会会议	16	11

25. 由于机票费用普遍上涨以及金斯敦的每日生活津贴大幅增加，秘书处估计将需要大约 19 万美元来支持法技委和财务委员会所有符合条件的成员参加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参加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的法技委会议大约需要 17 万美元。

五. 建议

26. 请理事会注意本报告并提供必要指导。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5年7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6

秘书长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运作的报告

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运作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的目的是，鉴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谈判已进入后期阶段，介绍自秘书长 2022 年 5 月 6 日上次报告([ISBA/27/C/25](#))以来经济规划委员会运作的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成员提出推动经济规划委员会投入运作的下一步措施。

二. 背景

2. 在 2022 年 7 月 29 日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第 288 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上述报告，讨论了经济规划委员会的法律和政策依据，并就委员会的组成和近期工作重点(即：审查可从“区域”取得的矿物加工所得的金属在供给、需求和价格方面的趋势和影响因素，同时考虑到进口国和出口国两者的利益，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提出了建议。理事会大多数代表团都同意，有必要确保委员会在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之前开始运作。与此同时，一些代表团也认为，委员会的运作会带来涉及国际海底管理局预算的经费问题，故须进一步加以审议。理事会同意将此事项保留在议程上。

3. 在 2023 年 11 月 8 日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期会议第 312 次会议上，理事会再次讨论了该报告，并强调，鉴于开发规章的谈判已进入后期阶段，有必要



优先使委员会投入运作。代表们强调，委员会在支持可能受到“区域”内活动严重不利经济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协定》)设立经济援助基金。一些代表呼吁在委员会的组成中实现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

三. 经济规划委员会

4. 如上次报告所述，经济规划委员会是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公约》第一五一、一六三和一六四条以及《1994年协定》附件第一和七节载有关于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这些规定涉及委员会的设立、成员和职能。

5. 根据《公约》第一六三条第2款，经济规划委员会由十五名成员组成，由理事会从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缔约国所提名之候选人应在委员会主管领域具有资格并达到能力和正直方面的最高标准。委员会成员须具备诸如与采矿、管理矿物资源活动、国际贸易或国际经济有关的适当资格。理事会须尽力确保委员会的组成反映出一切适当的资格。¹

6. 经济规划委员会的实质性职能载于《公约》第一六四条第2款。《1994年协定》就委员会的职能和这些职能的早期履行作了若干重要修改。

7. 首先，《协定》规定，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能应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执行，直至理事会另作决定，或直至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时为止。

8. 其次，《1994年协定》附件第七节对《公约》第一五一条第10款的执行作出了进一步的限定，该节规定了海管局向出口收益或经济遭受“区域”内活动严重不良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政策以及该政策所依据的原则。这些原则包括海管局从其经费中超出海管局行政开支所需的部分拨款设立一个经济援助基金，通过该基金提供《1994年协定》第七节第1款(a)项规定的援助。为此目的拨出的款额由理事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只有从承包者(包括企业部)收到的付款和自愿捐款资金才可记入基金贷项。²《公约》的所有有关规定，包括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原有职能的第一六四条第2款，均应据此解释。

四.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履行经济规划委员会职能方面的工作

9. 按照《1994年协定》的要求，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目前为止履行了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能。因此，法技委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表示注意到关于“区域”多金属结核生产对那些可能受影响最严重的此类金属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的潜在影响的研究报告(见 ISBA/26/C/12，第17段；ISBA/26/C/12/Add.1，第

¹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四条第1款。

² 《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第5.8条(ISBA/6/A/3，附件)。

17-19 段)。³ 法技委向理事会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建议理事会考虑继续处理研究报告中确定的实质性问题。

10.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还建议理事会考虑根据《1994 年协定》启动设立经济援助基金的进程。经济规划委员会将需要为受“区域”内活动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申请该基金制定标准。

11. 此外，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理事会考虑经济规划委员会是否应在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之前开始运作，以便能够有条理、有系统地审议和研究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影响。在这方面，海管局在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之前应集中处理的任务之一是，研究“区域”内矿物生产对可能受影响最严重的此类金属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的潜在影响，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并协助它们进行经济调整，同时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已经完成的工作。⁴

12. 此外，经济规划委员会要审查可从“区域”取得的矿物加工所得的金属在供给、需求和价格方面的趋势和影响因素，同时考虑到进口国和出口国两者的利益，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⁵

五. 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运作和所涉经费问题

13. 理事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和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的各次会议上重申，关于开发规章草案的谈判已进入后期阶段。理事会还回顾了第三十届会议的订正路线图([ISBA/29/C/9/Add.1](#)，附件三)，该路线图得到了理事会的认可，并反映了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完成规章谈判的共同决心。有鉴于此，理事会可认为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运作已成为优先事项。

14. 理事会不妨注意到，经济规划委员会开始运作并不意味着它将立即承担实质性责任。为使委员会投入运作，首先要为选举成员、开始举行会议、确定工作计划和确定活动优先次序制定明确的路线图。

15. 如秘书长上一份报告所述，要使经济规划委员会投入运作，理事会必须为此举行选举。考虑到需要为所有缔约国提供充分的机会提名候选人参加选举，假定最早有可能在 2026 年举行这一选举。

16. 注意到在选举经济规划委员会成员时，应妥为顾及席位的公平地域分配和特别利益有其代表的需要。此外，《公约》第一六四条第 1 款规定，委员会至少应有两个成员来自出口从“区域”取得的矿物加工所得的各类金属对其经济有重大关系的发展中国家。

³ 另见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32 号技术研究报告，可查阅 www.isa.org.jm/Publications/21773。

⁴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一节第 5 款(e)项。

⁵ 《公约》第一六四条第 2 款(b)项和《1994 年协定》附件第一节第 5 款(d)项。

17. 经济规划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选出，每届任期五年。理事会不妨考虑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选举委员会成员，以便委员会能在 2027 年 1 月 1 日开始其任务。理事会不妨注意到，目前不可能使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同步，因为后者目前的成员任期将于 2027 年底结束。

18. 经济规划委员会投入运作，将对海管局的预算产生经费影响。有必要分配足够的资源，为会议提供服务、编写文件和提供口译服务。委员会在运作初期举行为期一周会议的会务费估计为 115 000 美元(牙买加会议中心适当房间的租金 2 500 美元；文件 17 500 美元；口译 88 000 美元；杂项服务 7 000 美元)。一旦委员会开始其实质性工作，需要更多的文件、工作人员和会议时间，从而需要分配更多的资源，这一数字可能会增加。不过，预计这种情况要到 2028 年或 2029 年才会发生。

19. 在这方面，理事会可请财务委员会就海管局 2027-2028 年预算中列入经济规划委员会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运作所需的资源提出建议。

六. 经济规划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20. 经济规划委员会在开始其实质性工作之前的第一个工作项目将是拟订其议事规则并提交理事会核准。在这方面，注意到筹备委员会为经济规划委员会编写了议事规则最后草案。这些规则需要修改，使之符合《1994 年协定》的规定，但这些规则将作为委员会初步审议的基础。⁶

21. 因此，经济规划委员会需要制定其头五年的业务工作计划。根据经《1994 年协定》修订的《公约》第一六四条第 2 款，并考虑到筹备委员会所作的工作，可供委员会在头五年审议的项目清单列入本报告附件。

七. 建议

22. 鉴于上述情况，请理事会考虑通过附件所载的决定草案。

⁶ 见 [LOS/PCN/WP.52/Add.3](#) 号文件所载的经济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最后草案(LOS/PCN/WP.36/Rev.2)。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运作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第一五一、一六三和一六四条以及《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附件第一和七节的有关规定，其中涉及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设立、成员和职能，

又回顾经济规划委员会应在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之前开始运作，以便能够有条理、有系统地审议和研究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影响，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并协助它们进行经济调整，同时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已经完成的工作，

考虑到经济规划委员会由理事会每五年从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的十五名成员组成，

表示注意到 2022 年和 2025 年印发的秘书长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运作的报告，³

认识到经济规划委员会在支持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方面，特别是在“区域”内活动对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潜在经济影响方面，以及在设立和管理经济援助基金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又认识到“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谈判已进入后期阶段，需要确保为过渡到开发阶段做好机构准备，

1. 决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有关规定，使经济规划委员会作为理事会的附属机构投入运作；

2. 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为理事会 2026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选举经济规划委员会十五名成员作出必要安排，并为委员会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召开会议作出适当安排；

3. 又请秘书长在国际海底管理局 2027-2028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中，为经济规划委员会编列经费，作为预算的一个单独部分；

4. 请财务委员会审议设立经济规划委员会所涉经费问题，并提出适当建议，以便在海管局 2027-2028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中列入足够资源，支持委员会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运作；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 同上，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³ 见 ISBA/27/C/25 和 ISBA/30/C/11。

5. 决定根据《公约》第一六三条，在 2026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选举经济规划委员会十五名成员，选举时要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特别利益的代表性和平等机会，其中至少有两个成员来自出口从“区域”取得的矿物所得各类金属对其经济有重大关系的发展中国家；

6. 请秘书长公布一份发展中国家成员名单，这些发展中国家出口从“区域”取得的矿物所得各类金属对其经济有重大关系；

7. 决定经济规划委员会在开始实质性工作之前，要处理的第一个事项是，参照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拟订的规则草案，并根据《协定》规定的海管局体制框架加以调整，拟订其议事规则并提交理事会核准；

8. 又决定，经济规划委员会在其议事规则获得通过后，应根据经《协定》修订的《公约》第一六四条规定的职能，并考虑到本决定附件所列内容以及理事会的任何相关决定，为其头五年的业务活动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

9.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以促进委员会的运作，包括委员会选举和开会之前的筹备工作；

10. 决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继续履行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能，直至后者于 2027 年召开会议，或直至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以时间在先者为准；

11. 又决定继续审查此事。

附件

经济规划委员会指示性五年期工作计划(2027-2031 年)

活动	参考资料
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编写的议事规则最后草案，编写经济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10 款 • 筹备委员会编写的经济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最后草案
制定五年期工作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约》第一六四条 •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一和七节 •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 • 《1994 年协定》，附件，第一节第 5 款(e)项和第七节
研究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矿物的金属生产对可能受影响最严重的此类金属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的潜在影响，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并协助它们进行经济调整，同时考虑到筹备委员会在这方面已经完成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筹备委员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履行经济规划委员会职能方面的工作
研究妨碍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消除和控制海底矿物生产对其出口收益或经济的影响方面的限制，以确定考虑到消除这些限制的长期补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4 年协定》，附件，第一节第 5 款(e)项和第七节

活动

参考资料

- | | |
|---|--|
| 审查从“区域”取得的矿物加工所得的金属在供给、需求和价格方面的趋势和影响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筹备委员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履行经济规划委员会职能方面的工作《公约》第一六四条第2款(b)项《1994年协定》，附件，第一节第5款(d)项 |
| 启动设立经济援助基金的进程，处理基金管理 and 允许各国申请基金的标准等问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994年协定》，附件，第七节筹备委员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履行经济规划委员会职能方面的工作 |
| 就同现有的具有执行援助方案的基础结构和专门知识的全球性或区域性发展机构合作提出建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994年协定》，附件，第七节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5年7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6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
第7款的规定进行选举，以填补法律和
技术委员会的一个空缺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7款的规定进行选举，以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一个空缺

秘书长的说明

1.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注意，2025年7月4日，智利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通过普通照会正式告知，安德烈斯·卡马尼奥·莫雷诺辞去委员会职务。卡马尼奥·莫雷诺先生于2022年8月24日当选，任期五年，从2023年1月1日开始(见 ISBA/27/C/41/Add.1)。
2.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7款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80条第3款的规定，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届满前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辞职时，理事会应从同一地理区域或同一利益领域选出一名成员完成其剩余任期。
3. 《公约》第一六三条第3款和理事会议事规则第81条规定，委员会成员应在委员会的主管领域具有适当资格，缔约国应提名在有关领域具有资格并在能力和正直方面符合最高标准的候选人，以确保有效履行委员会的职能。
4. 智利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在同一普通照会中通知海管局秘书处，已提名具有国际监管和多边谈判经验的律师罗德里戈·米格尔·乌尔基萨·卡罗卡



作为候选人，填补因卡马尼奥·莫雷诺先生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乌尔基萨·卡罗卡先生的简历载于海管局网站。¹

5. 秘书处请理事会就选举乌尔基萨·卡罗卡先生填补委员会目前空缺一事作出决定。

¹ 见 <https://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5/07/7-July-2025-NV-from-Government-of-Chile-communicating-resignation.pdf>。简历仅以来件所用语文分发。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5年7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应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的请求延 迟放弃时间表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于2014年11月18日与海管局签订了大西洋中脊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

又回顾《“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27条第2款，¹其中提到分配给承包者的区域的放弃时间表，

注意到，依照该时间表，到2022年11月18日，即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八年结束时，法国海洋所必须放弃至少50%的原获分配区，到2024年11月18日，即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十年结束时，必须放弃至少75%的原获分配区，

又注意到，承包者在2022年5月10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请求将第一次放弃的时间表延迟一年，延至2023年11月18日，将第二次放弃的时间表延迟一年，延至2025年11月18日；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将放弃时间表延迟一年的请求；根据这一决定，第一次放弃50%的合同区的截止期限为2023年11月18日，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放弃75%的合同区的截止期限为2025年11月18日，

¹ ISBA/16/A/12/Rev.1，附件。



还注意到，承包者在 2024 年 6 月 18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请求将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放弃的时间表再延迟一年，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延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认识到承包者已将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勘探航行的时间安排、科考船的维护计划以及其自动潜航器的完工和运行调试等方面的遗留影响列为有理由延迟的特殊情况，²

回顾根据《规章》第 27 条第 6 款，理事会应承包者请求，可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在特殊情况下，将放弃时间表延迟，这种特殊情况除其他外，包括考虑当时的经济情况或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其他突发特殊情况，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认为法国海洋所提出的原因符合“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突发特殊情况”，建议将第二次放弃时间表延迟一年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法技委的建议采取行动，

1. 断定法国海洋所提出的原因符合“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突发特殊情况”；
2. 按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将第二次放弃时间表延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3. 请秘书长将本决定转达法国海洋所。

2025 年 7 月 14 日
第 335 次会议

² ISBA/30/LTC/2，第 5 至 8 段。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5年7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应波兰政府请求延迟放弃时间表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波兰政府于2018年2月12日与海管局签订了一项大西洋中脊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

又回顾《“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¹第27条第2款，其中提到分配给承包者的区域的放弃时间表，

注意到，依照该时间表，到2026年2月11日，即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八年结束时，波兰政府必须放弃至少50%的原获分配合同区，到2028年2月11日，即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十年结束时，必须放弃至少75%的原获分配合同区，

还注意到承包者在2025年4月30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请求将第一次放弃和第二次放弃各延迟两年，分别延至2028年2月11日和2030年2月11日，以便更好地勘查和了解其合同区并履行其合同义务，

认识到承包者援引了需要延迟的特殊情况，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其勘探活动的残余影响，以及乌克兰沿波兰东部边界持续的武装冲突及其对波兰经济和政府优先事项的影响，²

¹ ISBA/16/A/12/Rev.1，附件。

² ISBA/30/LTC/7，第4至10段。



回顾根据《规章》第 27 条第 6 款，理事会应承包者请求，可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在特殊情况下，将放弃时间表延迟，这种特殊情况除其他外，包括考虑当时的经济情况或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其他突发特殊情况，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认为波兰政府提出的原因符合“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突发特殊情况”，建议将第一次和第二次放弃时间表分别延迟至 2028 年 2 月 11 日和 2030 年 2 月 11 日，

根据法技委的建议采取行动，

1. 认定波兰政府提出的原因符合“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突发特殊情况”；
2. 按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将第一次和第二次放弃时间表分别延迟至 2028 年 2 月 11 日和 2030 年 2 月 11 日；
3. 请秘书长将本决定转达波兰政府。

2025 年 7 月 14 日
第 335 次会议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5年7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7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委员会的建议，¹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1. 核准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管理和监督勘探合同而收取的年度管理费用增加到每份合同 100 000 美元；

2. 任命 CalvertGordon Associates 为海管局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的外聘审计机构；

3. 决定对于 2024 年成为海管局成员的圣马力诺，其分摊率以及对一般行政基金和周转基金的缴款数额应采用财务委员会报告第 27 段所建议的数字；

4. 建议由秘书处制定共同财产基金的构想，以该基金作为分配方式，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² 第一七三条的规定，按照第一四〇条、第一四八条和第一六〇条第 2 款(g)项分配“区域”内活动产生的收入。构想应随附一份综合报告，对构想进行描述和阐释，并除其他外详细说明：

¹ 见 ISBA/30/A/8-ISBA/30/C/12。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a) 适用于基金的法律规则，特别是《公约》条款、《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³ 以及可能规范、限制或约束基金资源的使用或应用的海管局规则、规章和程序；

(b) 海管局根据渐进办法管理基金所需的资源估计数；

(c) 适用于基金运作的治理架构；

(d) 《公约》第八十二条规定费用和实物可否以及如何由基金管理，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5. 呼吁海管局成员，包括拖欠 1998-2024 年期间摊款的成员，尽快缴付海管局预算的未缴摊款，使海管局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包括通过双边努力，收回这些欠款；

6. 表示感谢向海管局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捐助方，并鼓励成员、观察员、承包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资金捐助；

7. 再次请求，今后未经大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事先核准，不得执行任何改叙决定。

2025 年 7 月 17 日

第 337 次会议

³ 同上，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5年7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6

秘书长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运作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运作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第一五一、一六三和一六四条以及《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附件第一和七节的有关规定，其中涉及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设立、成员和职能，

又回顾经济规划委员会应在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之前开始运作，以便能够有条理、有系统地审议和研究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影响，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并协助它们进行经济调整，同时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筹备委员会已经完成的工作，

考虑到经济规划委员会由理事会每五年从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的十五名成员组成，

表示注意到2022年和2025年印发的秘书长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运作的报告，³

认识到经济规划委员会在支持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方面，特别是在“区域”内活动对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潜在经济影响方面，以及在设立和管理经济援助基金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² 同上，第1836卷，第31364号。

³ 见ISBA/27/C/25和ISBA/30/C/11。



又认识到“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谈判已进入后期阶段，需要确保为过渡到开发阶段做好机构准备，

1. 决定采取必要步骤，以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有关规定，使经济规划委员会作为理事会的附属机构投入运作；
2. 请秘书处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协商，编写一份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选举机制的提案，仅作为就技术问题提出的意见，供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审议；
3. 请财务委员会在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向理事会提出报告，详细说明设立经济规划委员会所涉经费问题，并就委员会开始工作的最切实际时间表提出报告；
4. 决定继续审查此事。

2025年7月18日

第338次会议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5年7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1

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以期通过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继续拟订与开发有关的规则、条例和程序
以解决剩余主要未决事项的专题办法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重申在没有关于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情况下，不应进行“区域”内
矿物资源的商业开发，

1.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采取专题办法，根据《联合国海洋法
公约》¹ 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
定》，² 解决在拟订与开发有关的规则、条例和程序方面剩余的主要未决事项，
以期为及时通过这些规则、条例和程序确定里程碑；

2. 商定以下主题，包括在拟订与开发有关的规则、条例和程序方面需要
理事会进一步注意和解决的其余主要未决事项：

- (a) 环境事项；
- (b) 财务事项；
- (c) 监管、程序和体制事项；
- (d) 治理事项；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² 同上，第1836卷，第31364号。



3. 请秘书处根据第三十届会议的讨论情况编写一份进一步订正的合并案文，并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之前尽早将其上载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网站；
4. 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前，在工作组和主席之友的基础上继续开展闭会期间的非正式工作；
5. 请秘书处根据就本决定进行的讨论和进一步订正的合并案文中确定的未决问题，编写一份可能属于上文第 2 段确定的 4 个主要主题的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草案；
6. 又请秘书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前尽早根据上文第 5 段提到的指示性清单草案编制一份指示性工作方案；
7. 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始时审查秘书处编写的指示性清单草案，以便为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方案提供信息；
8. 又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时评估在通过规则、条例和程序之前所需的剩余工作，并为此制定路线图。

2025 年 7 月 18 日

第 338 次会议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5年7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其 ISBA/29/C/24 号决定，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法技委第三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¹ 以及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24 年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²

2. 对法技委持续的辛勤工作、奉献精神和显著成就表示赞赏，但关切地注意到部分成员未参与法技委第三十届会议，并鼓励会员国提供支持，确保被提名的成员能够获得充足的时间和资源，全面参与并投入法技委的工作；

3. 欢迎承包者提交关于 2024 年开展的活动的年度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法技委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评估了 30 份关于承包者活动业绩的年度报告；

4. 回顾其 ISBA/27/C/44 和 ISBA/29/C/24 号决定，欢迎法技委识别并列出那些需要进一步持续关注其绩效及履行合同义务情况的承包者，以及关于这些承包者的所提供信息，同意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考虑持续实施相关标准，³ 特

¹ 见 ISBA/30/C/4 和 ISBA/30/C/4/Add.1。

² ISBA/30/C/10。

³ ISBA/29/LTC/5。



别确保及时通知担保国，并要求在秘书长年度报告中列出此类承包者，同时注意到部分审查可能尚未完成；

5. 欣见秘书长通过秘书处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继续就法技委提出的事项与个体订约人接触；

6. 请秘书长延续向相关承包者和担保国通报法技委在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时查出的各种问题这一做法，对一再不充分或不完全落实已核准工作计划的承包者或表示不顾适用的合同要求而将外部因素作为活动计划执行条件的承包者，以书面形式跟进，要求与之会晤，并致函相关担保国，提请其注意该问题，要求与担保国会晤以处理问题，并向理事会提供相关资料；

7. 敦促有关担保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三十九条，⁴ 提供有关其担保的承包者不遵守规定情况的资料，并说明为确保遵守勘探合同而采取的措施；

8.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法技委在考虑到秘书长与承包者的磋商结果等情况后指出的据称不合规行为以及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⁵ 及探矿和勘探规章采取的规制行动；

9. 又请秘书长按照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0.3 节的规定，要求有可能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者提供补充资料，特别是标准条款第 13 和 27 节，还请秘书长将这些资料转交法技委审议，并请法技委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就调查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并提出适当建议；

10. 敦促法技委参照上文第 9 段并根据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27 节，特别注意承包者可能不遵守其义务的情况，即承包者、其雇员、分包商、代理人以及在其勘探合同下从事作业或为其行事的所有人应遵守适用法律，特别是在这种不遵守可能源于与“区域”活动有关的直接或间接行动的情况下，包括按照《公约》和《协定》确立的多边法律框架行事的合同义务；

11. 欢迎自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承包者根据其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勘探合同提供的培训方案和机会，以及在实现公平地域分配、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以及通过挑选培训机会候选人实现性别均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1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理事会的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报告，并请秘书长与承包者就涵盖深海矿产勘探活动不同方面的健全和全面的能力建设方案进行谈判，特别强调深海矿产勘探活动的实际和技术要素，并确保这些方案是基于需要和透明的，旨在便利发展中国家有意义地参与，包括通过获得执行此种能力建设方案所需的数据和设备；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⁵ 同上，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13. 欢迎法技委根据理事会第 ISBA/27/C/42 号决定在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环境阈值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鼓励法技委继续就该报告开展工作，并在与利益攸关方正式协商后将其建议作为优先事项提交理事会，同时指出，随着知识的发展，这项工作可能会进一步发展；
14. 又欢迎在制定西北太平洋和印度洋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法技委在合理情况下尽快完成这项工作；
15. 还欢迎与理事会的非正式公开对话，重申海管局透明度的重要性，并敦促法技委采取进一步步骤，酌情按照法技委议事规则举行公开会议，同时保持其有效运作，并认识到需要确保适当保密数据和信息，以便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
16. 欢迎海管局在数据管理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秘书处和法技委为此目的正在开展的工作，并请秘书长探讨各种备选办法，以确保必要的资源和调动支助，加强与相关全球数据库的互联互通；
17. 欢迎秘书长澄清了就“区域”内的探矿活动对海管局和法技委成员进行沟通的程序和做法，包括时间安排，以及法技委对 Argeo Survey 提交的探矿报告的意见，并请法技委继续就探矿活动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8. 呼吁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海管局会议，包括参加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的会议，并请秘书长继续报告每个基金在每个报告期开始和结束时的可用金额，以及按信托基金分列的各国捐款情况和接受基金支持的国家情况。

2025 年 7 月 21 日
第 339 次会议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5年7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通过用于拟定、确立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订正标准化程序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第一四五条，其中要求海管局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又回顾《公约》第一六二和一六五条以及1994年《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²其中规定了理事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职能，

认识到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在促进海管局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的任务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建立划区管理工具和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回顾其第二十六届³会议通过的ISBA/26/C/10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审议了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核准和审查程序的提案以及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最低要求模板的提案，⁴并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酌情考虑到这两项提案的情况下拟定一个标准化办法，包括一个含有指示性要素的模板，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² 同上，第1836卷，第31364号。

³ ISBA/26/C/6。

⁴ ISBA/26/C/7。



又回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就用于拟定、确立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程序订正草案提出的建议，同时考虑到 [ISBA/30/C/3/Rev.1](#) 号文件所述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收到的意见，

欢迎 [ISBA/29/LTC/8](#) 号文件所载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支持切实执行标准化程序和模板的技术指导提出的建议，

认识到透明、包容、基于科学的进程，包括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对于拟定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重要性，

注意到标准化程序和模板一旦定稿，须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保持一致，

承认有必要按照海管局的法律框架和环境任务授权，构建标准化、结构化、适应性强的框架，为拟定和审查“区域”内各地区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提供指导，

1. 通过 [ISBA/30/C/3/Rev.1](#) 号文件所载的用于拟定、确立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订正标准化程序；
2. 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秘书处在今后涉及拟定、确立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工作中执行订正标准化程序，包括采用文件中提及的模板和建议；
3. 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推进其有关拟定、确立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工作，以期就目前已签订勘探合同的优先地区向理事会建议新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同时考虑到勘探或开发活动以及现有最佳科学信息；
4. 鼓励成员国、观察员、承包者、担保国、相关利益攸关方和主管国际组织按照订正标准化程序，为拟定、确立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贡献数据、知识和专长。

2025 年 7 月 18 日
第 338 次会议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5年7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用于拟定、确立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程序

一. 导言

1.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五条，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促进履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任务，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¹
2.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旨在阐述区域特定资料、措施和程序。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设定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见下文第 6 段)，确立环境管理措施，并考虑到累积效应。
3. 因此，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除其他外，旨在：
 - (a) 向海管局相关机关以及承包者及其担保国提供环境管理措施和工具，包括划区管理工具，协助作出知情决策，在区域范围内保护环境免受矿物资源勘探开发活动的影响；
 - (b) 为海管局提供明确一致的机制，用于识别据认为具有以下特征的特定区域：(→)对于管理区域内的各种生境、生物多样性、敏感生态系统和生物群落具有代表性和(或)(←)对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具有重要意义；

¹ 本文件建议列入关于水下文化遗产的提法。由于理事会仍在就这一概念进行谈判，因此目前尚未纳入这一提法。如有必要，一旦“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获得通过，关于水下文化遗产的任何提法须与规章保持一致。



(c) 为这些区域提供必要水平的环境保护，使其免受矿物资源勘探开发活动的影响；

(d) 在区域范围内向海管局、承包者、其担保国和其他成员国提供关于区域环境的资料以及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所列保护程度的信息。

4. 下文概述的进程考虑到了海管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环境事项方面的职务。特别是，根据《公约》，法技委有权向海管局理事会提出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建议，考虑到在这方面公认的专家的意见(《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e)款)；而法技委在执行职务时，除其他外，可与对协商的主题事项具有有关职权的任何国际组织进行协商(《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13 款)。此外，法技委负责经常审查有关“区域”内活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并随时向理事会建议其认为必要或适宜的修正(《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g)款)。

5. 本标准化程序文件规定了为拟定、确立和审查海管局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而采取的步骤。标准化程序还包括一个模板，作为拟定海管局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时使用的标准格式。模板载有对今后每一份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最低限度要求和建议结构，并附有内容说明。标准化程序(包括模版)应结合《为配合标准化程序与模板而制定的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拟定过程技术指导的建议》(下称《建议》)一并阅读。《建议》更详细地说明了模板中所列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各个部分的内容。

6. 下列环境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是拟定、确立和审查关于“区域”内活动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基础。

(a) 环境总体目标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总体目标是保护和养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

(b) 环境具体目标

在区域范围内，有助于实现总体目标的环境具体目标是：

- 维持生物多样性
- 维持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和服务(包括食物网的结构和完整性，以及元素循环和营养关系)
- 维持生境、群落和种群的代表性
- 维持种群自我更替的能力，包括确保种群之间的连通性
- 维持具有时间性用途包括季节性用途的区域(如洄游路线和觅食地)
- 保护脆弱和(或)独特的生态系统
- 保护特有、濒危或受威胁物种
- 维持底栖和海洋水层生态系统，包括中层水域动物

7. 将参考上述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酌情制定特定区域的环境具体目标。
8.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应尽可能有助于加强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之间的合作，促进实现海洋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二. 启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拟定程序

9. 理事会负责为“区域”内正在勘探和开发的所有矿物资源启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理事会如认为有必要，可请法技委拟定此类计划。
10. 法技委在收到理事会提出的此类请求后，将采取下文所述的行动拟定管理计划。

三. 拟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A. 规划

11. 法技委应根据议事规则拟定并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并将其列入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将确定要开展的主要任务，并列出指示性时间表。应在法技委主席的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B. 汇编现有数据与资料

12. 法技委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确保获得所有现有数据。这些数据包括：
 - (a) 按照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提交给海管局的与所涉区域有关的承包者数据和资料；²
 - (b) 数据和资料，特别是来自科学项目、区域举措、经同行评审的文章以及可公开查阅的数据库的数据和资料；
 - (c)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以及关于水下文化遗产的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 (d) 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指示性要素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包括其他类型的海洋用途。
13. 这些数据和资料将按照《建议》中的详细说明，通过区域环境特征汇总和数据报告加以传播。这两份文件都将在海管局网站上提供。

² 机密数据和资料将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36 条、《“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38 条和《“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38 条加以使用。

C. 科学评估

14. 应通过举办讲习班等方式召集专家，并由法技委根据《建议》所述，在对专家和利益攸关方开展摸底调查的基础上遴选专家。对于以科学为重点的讲习班，专家遴选标准包括：

(a) 具备所涉区域科学知识和研究经验，最好曾撰写关于深海生物学、海洋学、地质学、深海矿物资源所涉技术和环境影响评估等领域经同行评审的报告和出版物；

(b) 可获得所涉区域包括生物、物理和化学海洋学方面的相关环境数据以及地质数据；

(c) 具备划区管理工具(如海洋保护区)空间规划和科学设计以及非空间管理措施方面的相关经验和专长；

(d) 利益攸关方和具备所涉区域专门知识和相关数据包括传统知识的人员，以及其他资源使用者和沿海国的代表。

15. 专家会议应在法技委指导下，重点关注数据综合以及科学工具和方法的制定。将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a) 根据所涉区域的地质学、生物地理学和海洋学资料，酌情结合文化和传统知识，确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区适当的地理范围；

(b) 审查、综合并分析底栖和海洋水层生态系统的环境数据，包括海洋学、物理化学、地质和生物数据；

(c) 描述矿物资源和当前的矿物勘探和(或)开发活动；

(d) 识别主管机关确立的其他使用者和划区管理工具；

(e) 对区域范围的影响(包括累积影响)作出评价；

(f) 对可加以保护不受勘探开发的区域作出说明，以实现对海洋环境的有效保护，包括酌情确定并描述不同类别的划区管理工具；

(g) 确定可供使用的非空间管理措施或备选方案；

(h) 查明知识差距，提出弥补差距的办法。

15 之二. 关于讲习班的报告将反映与会者在讲习班上提出的任何不同意见，以便提请法技委注意。

D. 管理评估

16. 科学评估的结果将为重点关注将科学评估转化为管理措施和执行战略的进一步专家审议提供参考。

17. 法技委将根据《建议》，在对专家和利益攸关方开展摸底调查的基础上遴选专家。对于以管理为重点的讲习班，专家遴选标准包括：

- (a) 具备划区管理工具(如海洋保护区)空间规划和科学设计以及非空间管理措施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具备所涉区域的环境知识，最好曾撰写经同行评审的报告和出版物；
- (b) 了解海管局涉及环境管理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 (c) 具备关于主管机关以及关于环境管理所涉规则、规章和程序方面的专门知识，酌情纳入相关政府间机构的代表；
- (d) 具备关于累积或叠加影响以及区域环境评估方面的专长；
- (e) 利益攸关方，具备所涉区域专门知识或了解所涉区域包括具备传统知识的人员，以及其他资源使用者和沿海成员国的代表。

18. 以管理为导向的专家审议将着重确定：

- (a) 旨在实现环境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区域特定具体目标；
- (b) 有利于实现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划区管理工具和其他类型管理措施；
- (c) 区域环境研究与监测工作优先事项和战略，以便评估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实效，包括填补已查明的信息和知识差距；
- (d) 执行战略，包括如何协作与合作。

E.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初稿

19. 法技委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按照现有数据、审议结果和其他相关考量因素编制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稿。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内容应遵循本文附件中的模板和结构。

F. 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协商

20. 秘书处将通知各国，并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稿，公示期至少 90 天，供有关各方在此时限内提出评论意见。还将公布区域环境特征汇总和数据报告，为与各国和利益攸关方开展协商提供支持。

21. 秘书处将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从各国和利益攸关方收到的所有评论意见。

四. 确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A. 法技委提出建议

22. 在与各国和利益攸关方的正式协商结束后(即至少 90 天后)，法技委必须在接下来的例会上，结合与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协商期间收到的评论意见和任何相关进一步信息，酌情修订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稿。法技委将介绍这些评论意见的主要内容并解释如何处理这些内容。

23. 法技委可建议理事会通过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稿。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稿和建议应在理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在海管局网站上公示至少 90 天，供公众查阅，理事会会议期间将提出该计划供理事会通过。

B. 核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24. 理事会负责在法技委审议开发工作计划申请书之前通过有关特定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³

25. 理事会可核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稿，或请法技委对计划作出具体修订和(或)开展进一步工作拟定或核实计划内容，供理事会在之后的会议上审议。

26.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经理事会核准后，海管局将按照计划所载规定予以执行。

五. 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27. 每项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应在理事会通过后最迟每五年进行一次审查，或根据法技委的建议或理事会的要求提前审查。审查工作除其他外将基于新近获得的数据和科学信息，以及针对为实现计划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所采取措施的实效开展评估的结果。

28. 可能导致法技委提前审查或导致理事会要求提前审查的事件包括：

(a) 获得了关于所涉区域环境的大量新知识或数据；

(b) 发布了与所涉区域内某一地点有关的紧急命令；

(c) 海管局另一机关提出了请求；

(d) 所涉区域发生了重大环境变化，或出现了对所涉区域产生影响的重大环境变化(例如自然或人为灾害)；

(e) 为所涉区域的新矿物资源类别提交了新的工作计划申请书。

29. 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审查过程中，法技委将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概述法技委对新数据和资料的审议情况。秘书处应向公众提供这一报告。法技委可向理事会建议对该计划进行任何必要更新。

30. 审查进程依照上文第 12、13 以及 20 至 26 段并酌情依照第 14 至 19 段进行。第 14 至 19 段中每一步骤的执行程度可根据所需变动的幅度适当更改。在审查进程开始之前，法技委将决定在审查过程中执行这些段落所述的哪些步骤。将根据利益攸关方就经订正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案开展协商时所提意见重新检视这项决定。

31. 理事会可根据法技委的建议就审查结果作出决定。

³ 这是指适用于开发阶段的条件，与此相关的“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仍在谈判中。因此，一旦规章获得通过，这一提法即有必要加以协调统一。

附件

模板

一. 导言和背景

本部分介绍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背景，提供关于这份计划的足够详细的背景材料，使读者对该计划的范围有一个整体印象。

本部分应载列关于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简短说明，包括：其环境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政策、法律和行政背景；科学和管理专家审议情况概要；生成的数据报告和区域环境特征汇总；该计划涵盖的区域以及该计划所涉矿物资源。

二. 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环境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¹是拟定、确立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基础，有助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履行任务，即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五条，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模板的这一部分应照搬标准化程序第6段为每份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拟定的环境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a) 环境总体目标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总体目标是保护和养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

(b) 环境具体目标

在区域范围内，有助于实现总体目标的环境具体目标是：

- 维持生物多样性
- 维持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和服务(包括食物网的结构和完整性，以及元素循环和营养关系)
- 维持生境、群落和种群的代表性
- 维持种群自我更替的能力，包括确保种群之间的连通性
- 维持具有时间性用途包括季节性用途的区域(如洄游路线和觅食地)
- 保护脆弱和(或)独特的生态系统
- 保护特有、濒危或受威胁物种；

¹ 此处，总体目标为对总方向或意图的表述。总体目标是对要实现的预期成果的高层次的表述。具体目标则是具体阐述总体目标实现时预期取得的成果。

- 维持底栖和海洋水层生态系统，包括中层水域动物

将参考上述环境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酌情制定针对区域的具体目标。这种针对区域的具体目标包括适用的环境、文化和社会经济具体目标。²

三. 地理范围

本部分应载列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所涵盖区域的地理范围信息。

3.1 描述用于界定所涉区域的数据和信息，包括理由依据。这将包括总结水深测量、地貌学、生物地理学和海洋学方面的主要数据。

3.2 提供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所涉区域的地理坐标和水深。

3.3 提供一张地图，显示：

- 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在“区域”内的边界；
- 合同区和保留区。

四. 区域背景

本部分应概述区域环境特征汇总和数据报告中汇编的资料，但不必重复这些背景报告中已经提供的详细信息。

这一部分应同时提供地图和地理信息系统文件，包括关于以下类别的现有信息。

4.1 环境特征

本部分概述海洋环境的主要特征和管理现况。其中包括阐述所涉区域的环境基线数据以及数据分析结果，这些数据的收集工作应遵循标准化程序第三节所述、并在《为配合标准化程序与模板而制定的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拟定过程技术指导的建议》中进一步阐述的科学证据方法。

4.1.1 物理化学特征

本部分应涵盖气象学和空气质量、物理海洋学和化学海洋学方面的主要特征。

4.1.2 地质特征

本部分应说明主要地质、地貌和地形结构以及海底底质特征。

4.1.3 生物特征

本部分应列出关于所涉区域生态系统的海洋水层和底栖生物特征及生态特征以及生态系统联系的资料。

² 一旦“区域”内矿物资源开采规章确定下来，可能需要重新检视这一部分内容。

4.1.4 自然压力源

本部分应详细说明任何区域规模的自然压力源(如火山活动)或自然发生的极端事件(如水下山体滑坡)。

4.2 关于所涉区域人类活动的资料

4.2.1 矿物资源相关活动

应详细描述矿物资源相关活动。这些活动包括海底矿物勘探和开发合同、已收到的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以及来自所涉区域内的合同区(如保全参照区和影响参照区)的其他空间资料。

4.2.2 其他人类活动

本部分应涵盖所涉区域的其他合法海洋用途(如电缆铺设和运营、捕捞和海洋科学研究)。

4.2.3 其他人为压力源

本部分应列出并说明所涉区域内前面各部分尚未说明的其他人为压力源。例子包括但不限于气候变化(包括海洋酸化)、污染、垃圾堆放场和对所涉区域的非法使用情况(例如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以及海盗行为)。

4.2.4 文化遗产和利益

本部分应详细说明所涉区域的任何文化遗产和利益(例如沉船、化石、人类遗骸、航行路线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使用的功能)。

4.3 知识差距说明

虽然在区域环境特征汇总中(以及在前面某些小标题下)已阐述数据差距和不确定因素，但建议在本部分单独载列环境资料方面(因数据质量欠佳或数量不足而造成)的主要差距和不确定因素。

4.4 指定和管理系统

本部分应包括由全球和区域政府间机构或协定确立的描述、指定、管理制度或标准，例如：

- 经由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和所涉区域内政府间机构通过的划区管理工具和(或)非空间管理措施；
- 经确定具有潜在或特殊生态价值的区域(例如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或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

五. 管理措施

本部分应依据标准化程序第三节所述的以管理为导向的审议工作、《建议》以及本模版第二节和标准化程序第一节所列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载列在区

域范围内(以及酌情载列合同区范围内)适用的划区管理工具和其他管理措施。这包括描述关键要素，说明拟订管理措施时进行的分析(例如环境风险评估或累积影响评估)，并说明《建议》中界定的划区管理工具管理成果。

5.1 划区管理

本部分应详细说明划区管理工具方面信息，包括以下方面信息：

5.1.1 具有特定环境利益的地区和地点的位置、坐标和规模以及其他划区管理工具。除了描述性文字外，还应提供地图。

5.1.2 对具有特定环境利益的各地区或地点作出指定的理由。

5.1.3 海管局针对每种特定的划区管理工具施加的矿物资源相关活动管理措施。

5.2 非空间管理

本部分应载列所有不完全基于划区的管理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设备要求或作业要求等方面。

5.2.1 时间性管理措施

本部分应详细说明应适用于海底矿物活动的任何时间性包括季节性措施(例如，考虑到海洋哺乳动物和其他巨型动物的洄游)。

5.2.2 其他管理措施(如有)。

六. 区域监测

本部分应介绍区域研究与监测战略。应包括以下内容：

- 描述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设计方面的主要知识差距，以及为弥合这些差距而确定的环境研究和(或)监测优先事项；
- 介绍用于监测特定区域环境状况和(或)潜在变化的措施，这些措施可用 来评估区域管理措施在实现管理目标方面是否行之有效。

本部分应结合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从科学和技术角度介绍开展区域监测所要素。开展区域监测将取决于区域情况和可用资源。鼓励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通过海管局开展合作，为区域研究与监测提供支持。

6.1. 知识差距和研究优先事项

本部分应查明在执行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的主要知识差距，并说明今后应优先开展何种研究弥补这些差距。

6.2. 区域环境监测战略

本部分应说明用于监测特定区域环境状况和(或)潜在变化的措施。应包括：

- (a) 监测目标的确定；

- (b) 为弥合现有数据差距而打算今后开展的研究计划，包括调查/抽样区域、抽样方法和数据分析；
- (c) 对来自所有相关来源的资料进行整合，如承包者、科学文献、深数据、全球数据库和其他相关资料；
- (d) 通过国际合作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激励措施；
- (e) 与承包者协作以及承包者之间开展协作的备选办法。

6.3. 其他方面

本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能力建设和培训措施；
- (b) 传播和宣传战略。

七. 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执行进展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并非一成不变。法技委将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重点审查计划的关键要素，包括环境背景、管理措施、知识差距和执行战略。这项审查将确定计划是否合宜、是否有必要修订。审查应包括根据最佳可用数据和信息，依照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对所涉区域海洋环境状况、相关活动的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对实现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

